

#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第十編)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沈士遠爲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蘇兆祥、劉含章、魯師曾、魏大同、楊鵬分爲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成都、貴陽、昆明、西安、蘭州各辦事處處長

同日 本院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具從軍知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草案請鑒核施行照錄原辦法如下：

- 一、凡從軍知識青年依法退伍後參加考試之優待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二、從軍知識青年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之資格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檢覈
- 三、從軍知識青年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之畢業學歷者得分別應專門職業及高等或普通考試之檢覈

四、各種考試應考資格所定經歷年資准將入伍期間併入計算

五、從軍知識青年參加檢定考試時其筆試科目准予面試及格者發給應考資格證明書

六、從軍知識青年參加各種考試時得不受年齡規定之限制

七、從軍知識青年因作戰殘廢除其不能勝任之工作外不受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所定殘廢不准應考之限制

八、從軍知識青年參加各種考試時除醫事人員考試外准以總平均分數滿五十五分爲及格其殘廢者並准以五十分爲及格

九、各種考試定有錄取名額者從軍知識青年與其他應考人同達及格標準時從軍知識青年應儘先錄取

十、初試及格人員從軍退伍者准免予訓練及再試發給考試及格證書退伍後初試及格者亦同初試及格依照規定應行實習者仍應實習並准以實習成績代替再試成績

十一、本辦法自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以高考及格人員倪有祥唐賢鍾二員服務機關所在地業已淪陷擬依救濟辦法將倪有祥改派考選委員會唐賢鍾留銓叙部工作轉請令遵

按本案一月二十三日國府指令照准

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梁午峯為派遣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秘書王君毅、忽應銓為派遣國外實習農工礦技術人員考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一月八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二級

一、甲級社會工作人員

二、乙級社會工作人員

第三條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依附表甲之規定

第四條 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筆試及體格檢驗必要時並得舉行口試

第六條 筆試科目依附表乙之規定必要時得呈准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第七條 初試及格予以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不及格得補行訓練但以一次為限訓練辦法由社會部訂定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八條 再試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及格者甲級以高級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乙級以低級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甲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應考資格表

款別	資格級別	
	甲級	乙級
一	私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經甲類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甲類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社會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曾在社會行政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曾任社會行政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社會行政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附表乙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科目表

級別	甲級	乙級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民主主義	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	國文（論文及公文）	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	社會學概要
五	社會學	社會學通論
六	經濟學	經濟學概要
七	社會心理學	
八	社會調查	
九	社會政策	
十	勞動問題	
十一	合作原理及合作事業	
十二	會計學	

十三、外國文（英、法、德、俄、日、任選一種）  
 十四、人民團體法規  
 十五、勞動法規  
 十六、民法  
 十七、行政法  
 十八、社會行政  
 以上十八科目一至六為必試科目七至十八於公告時指定其中二科目考試之

一月十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年高考及格人員趙華琳分發外交部請予核准轉請令遵

按本案一月二十九日國府指令照准

一月十一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請嗣後凡填有年齡之證件均將年齡及填發年月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書寫以杜流弊轉呈通令飭遵照錄原呈如下：

據銓叙部呈稱：案據內政部人事處呈稱：查國民之服役公務員之任用（如縣長）公職候選人之檢覈以及非常時期公糧之領發均有年齡限制每因證件數字簡寫易於塗改遂致作偽情事叠有發生擬請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學校嗣後凡填有年齡之證件均將年齡及填發年月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書寫以杜流弊而資信守等情經核確有必要似可准予照辦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飭遵行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通令飭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按本案一月二十三日國府通令各直轄機關遵照並轉飭遵照

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鮑軻為蒙藏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仇曾武為綏遠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斯頌熙為外交部人事處科長張雄武為外交部人事處科員薛培根為監察院人事室主任林鵬為財政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

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范炳文着以銓叙部典職司司長試用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張琳元袁照烈為銓叙部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將姚紹虞一員以財政部浙江省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試用劉季伯一員以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溫逢春為財政部甯綏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王可均為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我駐印軍克南坎

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將王喬鶴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會計處人事室主任試用吳炳麟一

員以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黃景柏爲廣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一月二十二日 我駐印軍與遠征軍在滇緬國境之木姐會師中印公路至是打通

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陳俊民爲銓叙部科長何壽棠爲銓叙部視察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派徐炳暉權理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主任科員職務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雷石泉爲外交部人事室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趙志英爲社會部勞動局人事室主任呂子久爲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將沈振球一員以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派陳道弘權理中央水利實驗處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杜恕爲衛生署重慶中央醫院人事室主任傅惠爲衛生署醫療防疫總隊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將史金翰一員以衛生署西北防疫處人事室主任試用何學璉一員以中央衛生實驗院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

同日 本院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據銓叙部呈依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審定之准予試用或見習人員究與一般不經銓叙者有別其退休撫卹事項擬與聘用派用人員之退休撫卹分別加以規定請轉呈核定轉請鈞核施行照錄原呈如下

案據銓叙部呈以依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審定之准予試用及見習人員核與公務員退休撫卹兩法第二條所稱銓叙合格及准予任用人員性質不同惟此項人員既經送部審定有案究與一般不經銓叙部有別其退休撫卹事項似應有所規定茲擬對於准予試用人員已銓叙合格者依其銓定資格照公務員退休法撫卹法辦理未經銓叙合格者比照僱員辦理見習人員比照僱員辦理復查聘用派用人員之退休撫卹在公務員退休撫卹兩法中亦無規定茲擬對於聘用派用人員如合於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之規定者比照公務員退休法撫卹法辦理以資適用是否有當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前來本院詳加覆核認爲該部所擬似屬可行理合轉呈鈞會核定施行

按本案奉批准予照辦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達國府文官處經簽呈奉國府二月十四日令行本院轉飭銓叙部知照

一月二十四日 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教育委員會戴主任委員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據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呈擬修正大隊及中隊編制表轉請鑒核備案照錄原呈如下：

據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人秘字第九一號及三十四年元月九日人秘字第九八號呈略稱查本班隸屬中央訓練團以來每次調訓均係配合黨政班辦理所有經臨預算房屋器材暨隊部組織統係中央訓練團編造供給但本年下半年中央訓練團奉令縮編並遷移地址以致本班下半年調訓工作無法設施決定暫停一次俟明年有適當地址再行舉辦業經奉准備案惟中央訓練團自遷移團址以後範圍縮小明年是否有屋宇隊部可借頗難預定為完成本班預定訓練計畫且免臨時周章計擬依照中央訓練團乙種隊部編制由本班自行添設隊部組織計一個大隊屬三個中隊部應添官兵員額概照規定編制辦理此項組織如中央訓練團明年有屋宇及隊部可以借用或調訓人數不足三中隊時則不必成立或就核准編制酌減人數以節公帑擬具乙種大隊中隊編制表具呈本會並由中央訓練團轉呈奉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辦制渝字第七一五七號指令核准備案惟編制略有未妥擬份經予修正除分知中央訓練委員會銓叙部軍政部銓叙廳外隨令頒發修正編制一份轉飭遵照於明年開學時補報學員人數備查等因理合抄附修正本班學員大隊及中隊編制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並轉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各等情據此理合抄附該班學員大隊及中隊修正編制表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按本案奉批准予備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達國府文官處經簽奉國府二月十七日令行考試院轉飭知照

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派沈尹默、馬耀南、林景、嚴壯、俞奮、張華瀾、童冠賢、高一涵為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陳大齊為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暨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再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陳立夫、翁文灝、程天放、葉秀峯、楊汝梅、胡世澤、吳祥麟、李超英、關吉玉、謝徵孚、何崇善、汪龍、趙章黼、張金鑑、何貫衡、林東海、梅仲協、劉維宣、陳念中、張忠道、徐志明為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暨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再試典試委員

同日：本院公布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聘用派用人員在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施行前（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經遴用現尚在職者依本辦法整理之

整理之

第三條 各機關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將原有聘用派用人員分別填具登記表加具成績考語轉送銓叙部查核登記

其經表報有案者得免造送登記表式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經整理登記有案之聘用派用人員轉任有官等職務時其年資核計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聘用派用人員在組織法規中無規定或為有給專任之額外人員經整理登記後應儘速改任有官等職務或其他相當職務

當職務

第六條 經整理登記之聘用派用人員由銓叙部造具名冊送審計部核銷其薪俸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機關名稱	粘相片處		現任聘用派用人員登記表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填表	別 號	通 訊 處	現 在	黨 籍	第 號
	姓	名							
現職名稱			會銓銓叙合格或報銓叙機關登記有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擔任事務			出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聘 用 等 級	到 職 年 月	現 職 證 件	實 支 月 俸	服 務 成 績	會 否	經 過	獎 懲	簡 歷	長 官 署 名	職 務	姓 名	蓋 章
								職	名	章		

一月二十八日 曲江陷敵

按本月間敵以約六師團兵力由湘南粵北會犯粵漢路及湘粵贛區至是曲江陷敵我軍以側擊尾擊態勢節節予敵打擊四五月間克復茶陵永新遂川等城敵則侷促於贛南粵北少數城鎮中

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齊書堂為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李暉熙為糧食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

同日 本院公布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醫事人員講習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醫事人員講習班畢業生之銓定資格考試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前條講習班應由中央衛生實驗院開具左列各款函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準備案

(一) 設立科別及班級數

(二) 教員高級職員之姓名簡歷及學生名冊

(三) 課程編制教材及實習場所

講習班入班資格如左

一、經醫事人員各該類檢定考試及格者得免試入學

二、在專科以上學校或醫院修習醫藥三年以上並在醫療衛生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醫師藥



劑師牙醫師訓練入班考試

三、在高級職業學校修習護產藥劑一年以上或初中畢業曾在醫療衛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護士助產士藥劑生鑲牙生訓練班入班考試

第四條 各班訓練年限如左

一、醫師藥劑師牙醫師各班至少訓練二年

二、護士助產士藥劑生鑲牙生各班至少訓練一年半

第五條 考試院於核準備案後對於各該班教務有考察指導之責

第六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應於各該班每屆學生畢業二個月前開列應考學生名冊函送考選委員會擬定考試地點及日期轉呈考試院核定

第七條 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

第八條 考試分筆試及實習成績審查

第九條 筆試科目依高等及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科目表之規定

第十條 實習成績審查應就實習機關之報告及實地考試評定之

第十一條 筆試成績審查與實習成績審查合計為總成績時筆試佔百分之六十實習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取得各該類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資格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任命楊文藩為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莫萬章為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秘書夏韶

其為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科長應照准

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程懋城着以重慶市政府人事處處長試用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考試院秘書朱人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朱人相為考試院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劉成禺、錢智修、王憲章、朱宗良、李正樂為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暨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再試監試委員

是月 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八期畢業

二月一日 舉行三十二年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第二批再試於重慶

同日 舉行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於重慶

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李竟容為考選委員會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夏勤為三十二年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樓桐蓀、趙琛、洪文瀾、朱君毅、戴修瓚、余覺、陳天錫、劉光華、張忠道、陳訓慈為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凡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初試及格考取各主管部出國實習人員擬從寬准予援用

派遣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十條規定俟在外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即取得高等考試及格資格轉請鑒核備

案

按本案二月九日國府指令准予備案

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銓叙部總務司司長濮紹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二月七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三年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人員樊卓觀等六名依照規定分發司法

行政部轉分各級法院實習六個月擬具分發員名表請轉呈核准轉請令遵照錄原呈及分發員名表如下

據銓叙部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呈稱「案准考選委員會三十四年一月九日渝會任創字第一六七七號咨送三十三年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人員姓名履歷清冊及油印榜囑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三十三年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人員計樊卓觀等六名茲依據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四條及鈞院公告之該項人員考試應行公告事項第四項各規定擬將該項人員一律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各級法院實習六個月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三十三年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俯賜核准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核所擬似可照准除將原分發員名

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呈分發員名表備文轉請鑒核指令祇遵

### 附分發員名表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考取等第	備
樊卓觀	三二	男	四川江津	中第第一名	
梁從周	四五	男	四川成都	第二名	
李炳壽	一八	男	陝西渭南	第三名	
范歷香	二〇	女	湖北應城	第四名	
任步文	二五	男	陝西耀縣	第五名	
聶奇敏	三二	女	江西寧江	第六名	

按本案同月二十四日國府指令照准

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任命陳于慈為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準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以財政部貨運管理局遵奉制發組織條例已改稱為財政部戰時貨運管理局該局人事室名稱應隨之冠以戰時二字該室官章亦應同時改鑄轉請備案並飭改鑄官章頒發

按本案同月二十八日國府指令照准備案並已轉飭將該室官章改鑄頒發

二月十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原分重慶市政府之三十二年第二次高考及格人員李星智改分考選委員會請轉呈核准轉請令遵

按本案同月二十七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歸併戰時運輸管理局請核轉廢止該局人事室組織規程並停止鑄發關防官章轉請令遵

按本案同月二十八日國府指令交通部公路總局人事室組織規程應予廢止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並飭局停止鑄發關防官章矣

二月十七日 本院據銓叙部呈公告三十二年考績案內應給獎章各員姓名照錄如下

荆懷璞 董化鯤 王秉彝 瞿梁 王烈岐 史丹 周祿康 常文藻

同日 三十二年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第二批再試典試委員會榜示錄取趙鏞聲等九人照錄姓名如下

趙鏞聲 李維峨 孔祥鐸 程博洪 賴恬昌 李新民 張國璋 李海明 唐承慶

同日 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榜示錄取二五二人照錄姓名如下

外交官領事官

姚柏春 張菊秋 謝家樹 張玉山 錢正聲 胡紹安 全泰勳 徐恩宏 朱育璜 彭啓平 謝國治 管傳琛  
鮑文年 朱嘉禾 張國勛 陳振暘 劉伯玲 劉英濬 鍾武雄 崔永樹 沈叔勤

社會行政人員

周一凱 周建卿 胡志廉 朱辛流 劉昆祥 陳士炯 宋啓華 竺墨林 王天廬 陳耀祥 鄧俊康 陳兆榮  
劉崇直 張正楷 汪浩夫 陳崇齡 游補鈞 管文然 楊增高 宋元 白先猷 何民中 陳匡來 桂凱風  
劉守浩 王家新 鄒承魯 賀金元 王德超 柯化龍 冉衝

建設人員

土木工程科：汪祖繩 尹經章 劉經野 劉沅慶 朱光漢 胡文鴻 華有光 潘君牧 蔣毓龍 惲新民  
朱保如 童有嵩 但香蓀 王貴樞 王惠亭 趙寶霖 葉于崗 徐毓璽 陳兆鏞 梅煥文 孔令義 王道忠  
趙化天 黎克強 原瑞臨 孔憲焯 唐嘉衣 何領輝 趙政和 孔慶榮 梁鴻志 王滋生 劉樹人 籍孝廣  
張仕溥

森林科：劉文芝 羅健馨 曾昭鉅 陳學明 王伯心 郝紀鶴

農業經濟科：劉承誌 王懷輔 舒庶熙 荀積餘 屠元鑫 謝行潔 姚有禮 賴祖蘭 周萬嶺 蕭汝賢

賀光溶 何培基 馬思忠 王恭 邱厥 楊玉昆 崔廣源 彭仕煊 承德芳 金元濟 孫芳世 謝國勳

陸聯高 蔣同祖 李長湛 徐國光 萬國嶽 王澤民 劉瑩 顧恒 王國珩 周吉士 馮達仕 徐肇和

詹瑞 李德榮 毛蘭豐 何惟嶸

化學工程科：嵇汝運

建築工程科：張家鼎 金炳章 趙健 朱學任 張敬德 方運承 秦文俊

機械工程科：許詔高 宋保惠 童遜懋 孫全柱 刁純勇 夏道師 管紹德 周坤容

畜牧獸醫科：魏天恭 王德鏞 藍乾福 李寶澄 王正杓 王峻堯 伍瓊 郭麟霄

水利工程科：劉善建 楊德純 王毓泰

農藝園藝科：余傳斌 王圻 劉昌樓 張景和 王恒銓 鄭長佑

電機工程科：周志驥

紡織工程科：張永孝 張漢鈞 蔣德修

礦冶工程科：胡衝

### 統計人員

歐陽理 郭元洪 朱玉寶 易群俊 陳玉其 陳天泰 何輝雲 彭展章 謝德懷 劉志明

### 土地行政人員

龔宗儒 龍寶夫 張繼業 張連均 陳湘波 陳以震 魏必餘

### 普通行政人員

彭成之 區顯祖 白石堅 蔣渭水 唐文波 李昇 連承綸 計品章 朱金標 班遠 陳克滿 陳芝雲  
張光孚 潘其富 劉啓煌 鄭廷勳 張洪湖 范明儒 戴炳亞 張恩慶 鄭毓芳 郝智東 陳振邦 熊劍英  
龍啓乾 陳其鐸

### 會計審計人員

胡世奎 烏統明 劉惠儀 楊暉 李增榮 黃士賢 汪家毅 高君忠 司徒保 陳重丞 孔武 符頌科  
陶德

### 財政金融人員

葉筠 馬堅白 金聲 程時旭 衛兆熊 嚴昭 方真理 熊元培 徐汀樵 李毅 楊德光 陶玉其  
楊代利 鍾家榮 薛清生 林伏濤 林宏仁 陳道一 林長圻 詹靖寰 馮蔚國 楊秉衝 李昌權

### 經濟行政人員

趙錫雯 黃維楨 劉純武

### 教育行政人員

吳坤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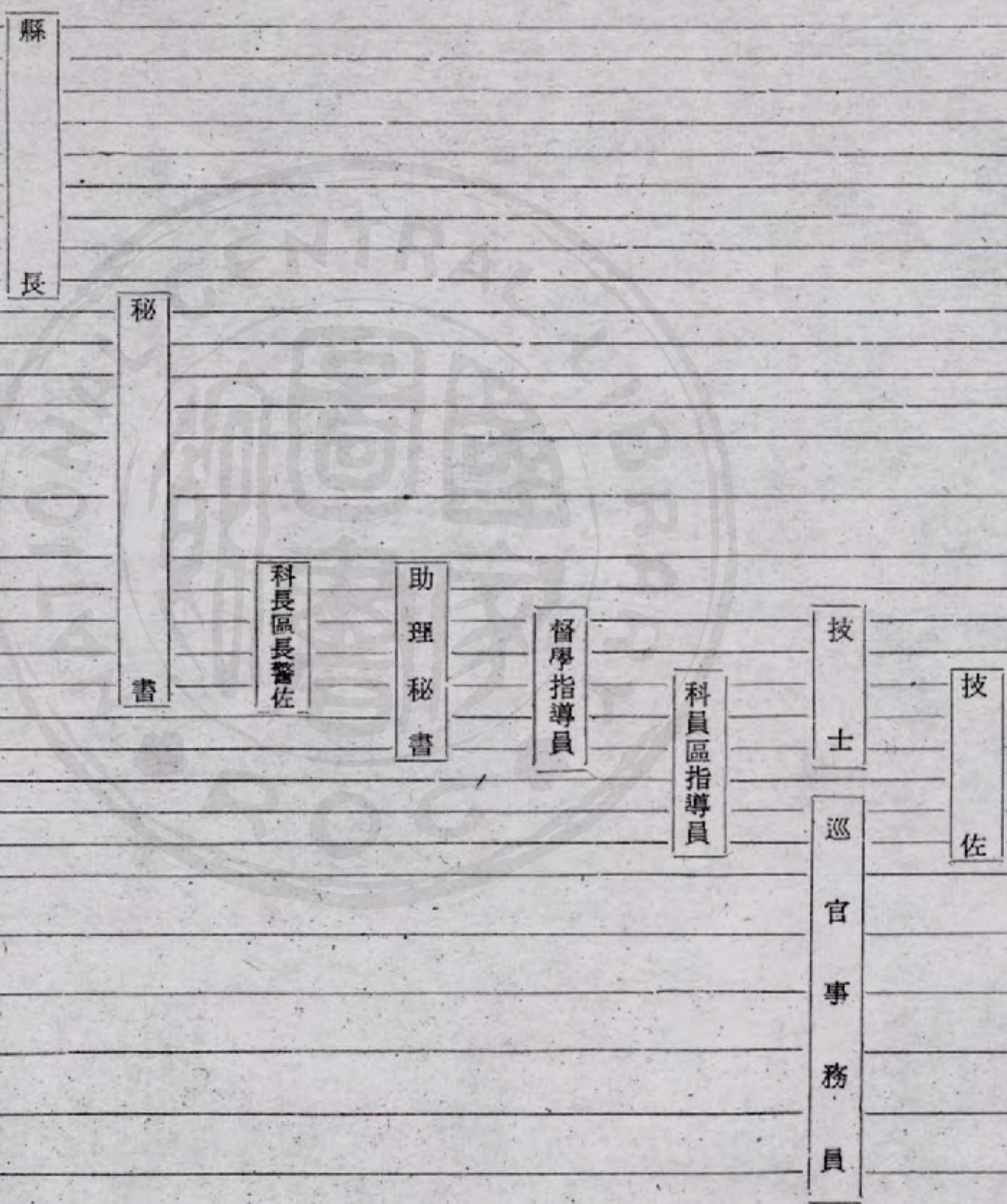
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陳家驥覃文魁張嘯董衛邦輔爲內政部人事室科長許孟雄爲外交部人事室科長李錫本爲糧食部人事室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請任命柳官鐸祁道南爲財政部長人事室科長宋維熙楊佩銑爲財政部人事室科員應照准

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份照錄如下

### 暫行文官等官俸表

任別	級別	俸別	縣 政 府 及 區 署					
簡	一	680						
	二	640						
	三	600						
	四	560						
	五	520						
任	六	490	縣 長					
	七	460						
	八	430						
薦	一	400						
	二	380						
	三	360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秘 書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十一	200						
	任	十二	180					
委		一	200					
		二	180					
		三	160					
		四	140					
		五	130					
		六	120					
		七	110					
		八	100					
		九	90					
		十	85					
		十一	80					
		十二	75					
		十三	70					
		十四	65					
		十五	60					
	任	十六	55					







##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政府及區署欄修正說明

一、縣長原爲薦任六級至簡任六級擬最低級仍舊最高級修正爲簡任五級俾與公務員叙級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簡任待遇最高級及省政府廳長最低級一致

二、秘書原爲委任五級至薦任十級因係輔助縣長辦理縣政職責繁重擬最低級仍舊最高級修正爲薦任六級俾與縣長之最低級銜接

三、科長區長原爲委任八級至一級警佐原爲委任九級至二級因均係主管一部份行政事務似應酌予提高擬比照省政府一等科員修正爲委任五級至一級

四、指導員督學原爲委任九級至二級擬最高級仍舊最低級修正爲委任七級俾與科長稍低以資區別

五、技士最低級原爲委任九級擬修正爲委任七級

六、助理秘書原未規定向例比照科員後改比照科長核叙因其任用有適用科長資格者有適用科員資格者自公務員叙級條例公布施行後委任人員均依該條例第四條規定按資格起叙故擬修正爲委任七級至一級

七、科員區指導員原爲委任十三級至六級擬修正爲委任十級至四級俾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人員均不致降低叙用

八、技佐原爲委任十三級至六級擬修正爲委任十級至四級

九、巡官事務員原爲委任十六級至十級擬最低級仍舊最高級比照省政府辦事員最高級修正爲委任八級因叙級條例第四條五款規定初中畢業及雇員升充起叙即可達委任十級故擬略予提高以免一經升用後即無晉級機會

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將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向惺免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趙興讓爲衛生署人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派歐陽建榮權理衛生署人事處科長職務應照准

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馮建堃爲銓叙部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將于國鈞一員以導准委員會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派劉鳴梧權理財政部河南省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

二月二十三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對於省縣公職候選人擬具發給銓叙合格文書同時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

考試及格資格辦核尚簡捷可行繕具該辦法請鑒核備案照錄辦法如下：

一、凡由銓叙部發給銓叙合格文書之人員依本辦法之規定同時認定其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

二、本辦法所稱銓叙合格包括左列各款

(1) 經銓叙部發給甄別證書甄審證書登記證書或考績合格證明書者

(2) 經銓叙部任用審查合格者

(3) 經銓叙部依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辦核法考核成績優良認為銓叙合格者

三、左列各款人員得比照銓叙合格人員認定其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

(1) 經銓叙部審定准予任用者得依非常時期適用於戰區之任用法規審定准予任用者不在此限

(2) 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聘派經銓叙部登記有案者

四、銓叙部於核發銓叙合格文書時應由考選委員會就原文書上加蓋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戳記或另發認定通

知並冊報考試院備案暨公告

五、考選委員會應派員駐銓叙部辦理認定案件

六、本辦法由考選委員會會同銓叙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准施行

按本案三月二日國府指令照準備案

二月二十四日 本院公布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規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員之升等考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

二、乙種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

第三條 現任乙種檢定員繼續服務七年以上晉叙至委任四級者得應甲種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

第四條 現任丙種檢定員繼續服務七年以上晉叙至委任十級者得應乙種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

第五條 凡擬應升等考試人員在中央服務者由全國度量衡局審查其在各省市服務者由各省市主管廳局取具各該員

服務證件核送全國度量衡局審查

前項服務證件包括在職調職之起訖年月服務期間之工作報告及歷年依法考績成績之證件

第六條 凡經審查合格者由全國度量衡局通知各該主管廳局轉知到局參加考試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考試院得交由全國度量衡局組織升等考試委員會辦理必要時並得派員參加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分服務成績審查及筆試

第九條 升等考試筆試科目如左

一、度量衡法令

二、檢定技術

三、服務心得

四、工商管理

前項筆試科目必要時得指定其一部份科目改以口試或實地考試行之

第十條 服務成績應就歷年考試成績及所繳服務期間之工作報告審查之

第十一條 升等考試分數之計算服務成績審查佔百分之四十筆試科目佔百分之六十合計滿六十分為及格但筆試成績

不滿四十分者仍不及格

第十二條 升等考試舉行完竣後由全國度量衡局將辦理經過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並報經濟部備案

第十三條 升等考試及格者應予訓練一個月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全國度量衡局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發及

格證書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於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以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各類人員考試再試及格人員二百五十二名其中胡紹安等四十七名應予保留分發姚柏春等二百零五名依照規定分別分發擬具分發機關員名冊請轉呈核准轉請令遵照錄原呈及分發

員名冊如下

據銓叙部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呈稱「案准考選委員會本年二月十七日卅四渝會任創字第一九五號咨送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人員榜示及履歷清冊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各類人員考試再試及格人員計外交官領事官二十一名社會行政三十一名建設一百一十七名統計一十名土地行政七名普通行政二十六名會計審計一十三名財政金融二十三名經濟行政三名教育行政一名共二百五十二名其中胡紹安、崔永樹、周一凱、竺墨林、鄧俊康、劉經野、童有嵩、但香蓀、王貴樞、梅煥文、趙化天、黎克強、原瑞臨、孔憲焯、孔慶榮、籍孝廣、劉永誌、姚有禮、王恭、劉善建、王毓泰、劉昌樓、鄭長佑、周志驥、胡衡、郭元洪、何輝雲、張連均、彭成之、唐文波、班遠、楊暉、黃士賢、汪家毅、馬堅白、金聲、方真理、李毅、林宏仁、馮蔚國、何惟嶸、張家鼎、金炳章、趙健、方運承、魏天恭、萬國章等四十七員經查核應予保留分發其餘姚柏春等二百零五名已據所填繳之分發聲請書及所呈驗之經歷證件並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經各按考試類別經歷學歷並參酌各員志願及考取名次擬具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員名冊是否有當理合將上項名冊繕具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俯賜核准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員名冊二份到院據此查核所擬尚屬可行似可照准除將原送分發機關員名冊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分發機關員名冊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附分發員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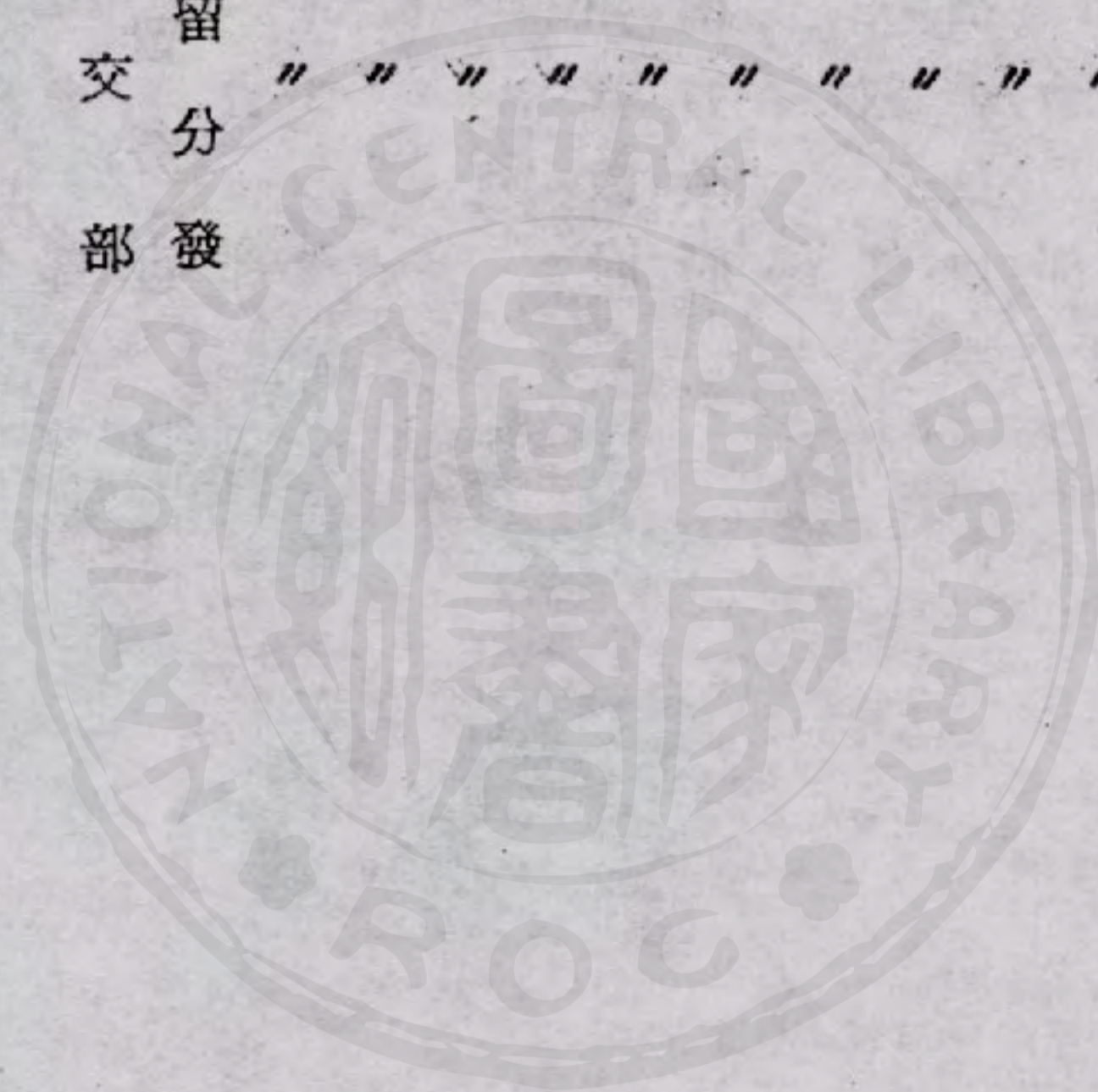
外交官領事官

姓名	考取等第	被分發機關	備考
姚柏春	優等	外交部	
張菊秋	"	"	
謝家樹	"	"	
張玉山	中等	"	

朱	胡	周	周		沈	崔	鍾	劉	劉	陳	張	朱	鮑	管	謝	彭	朱	徐	全	胡	錢
辛	志	建	一		叔	永	武	英	伯	振	國	嘉	文	傳	國	啓	育	恩	泰	紹	正
流	廉	卿	凱		勤	樹	雄	濬	玲	陽	助	禾	年	琛	治	平	璜	宏	勳	安	聲
”	中	”	優		”	”	”	”	”	”	”	”	”	”	”	”	”	”	”	”	”
	等		等																		

社會行政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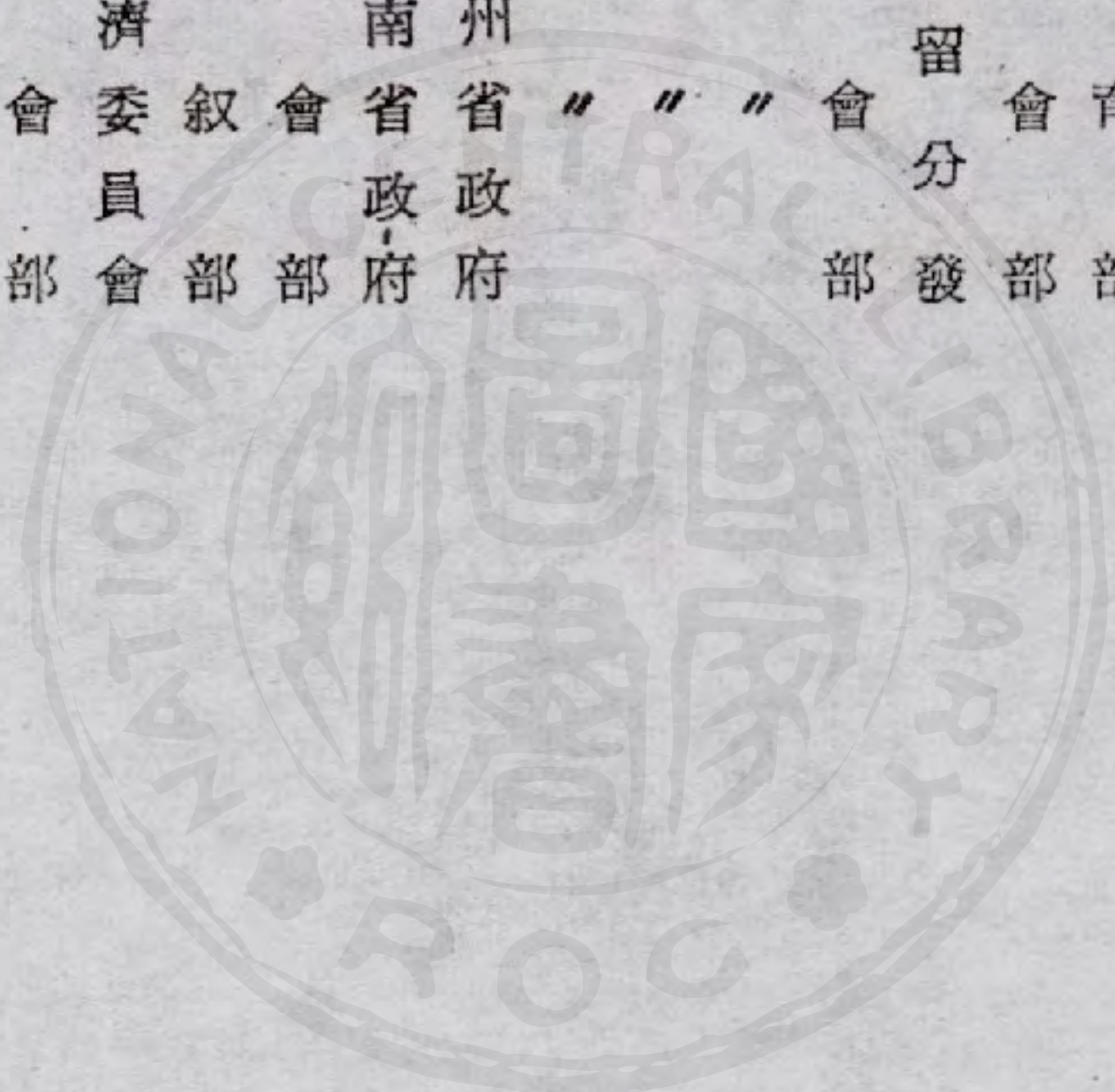
教		保		外															外	保
育	”	留	社	交	留	”	”	”	”	”	”	”	”	”	”	”	”	”	交	留
部		分	會	部	分	”	”	”	”	”	”	”	”	”	”	”	”	”	部	分
		發	部		發	”	”	”	”	”	”	”	”	”	”	”	”	”		發



王 劉 桂 陳 何 白 宋 楊 管 游 陳 汪 張 劉 陳 鄧 陳 王 竺 宋 陳 劉  
家 守 凱 匡 民 先 增 文 補 崇 浩 正 崇 兆 俊 耀 天 墨 啓 士 昆  
新 浩 風 來 中 猷 元 高 然 鈞 齡 夫 楷 直 榮 康 祥 廬 林 華 炯 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 考 會 選 部 委 員 會	“ ”	社 振 會 濟 部 委 員 會	“ ”	社 銓 會 叙 部 部	“ ”	雲 南 省 政 府	四 州 省 政 府	“ ” “ ” “ ”	社 保 會 留 分 部 發 部	社 教 會 育 部 部	保 留 分 部 發	“ ”	社 會 部
--------------------------	-----	--------------------------	-----	-------------------	-----	-----------------	-----------------	-------------	--------------------------	-------------------	-----------------	-----	----------



鄒承魯  
賀金元  
王德超  
柯化龍  
冉衝

建設人員

土木工程科

汪祖細 優等  
尹經章  
劉經野  
劉沅慶  
朱光漢  
胡文鴻  
華有光 中等  
潘君牧  
蔣毓龍  
惲新民  
朱保如  
童有嵩  
但香蓀  
王貴樞  
王惠亭

重慶市政府  
"  
"  
"  
"

交通部

保留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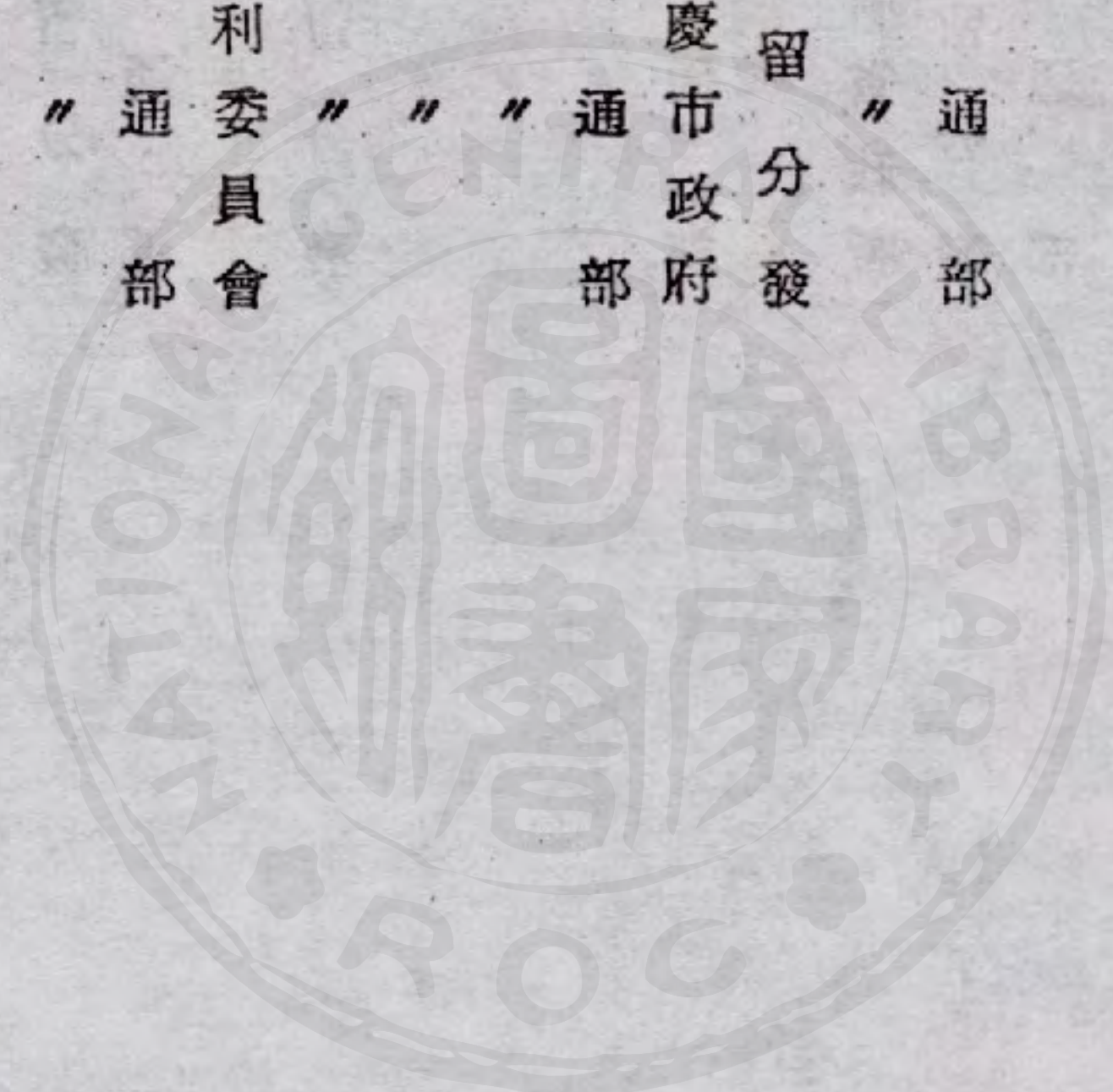
重慶市政府  
交通部

水利委員會

交通部

保留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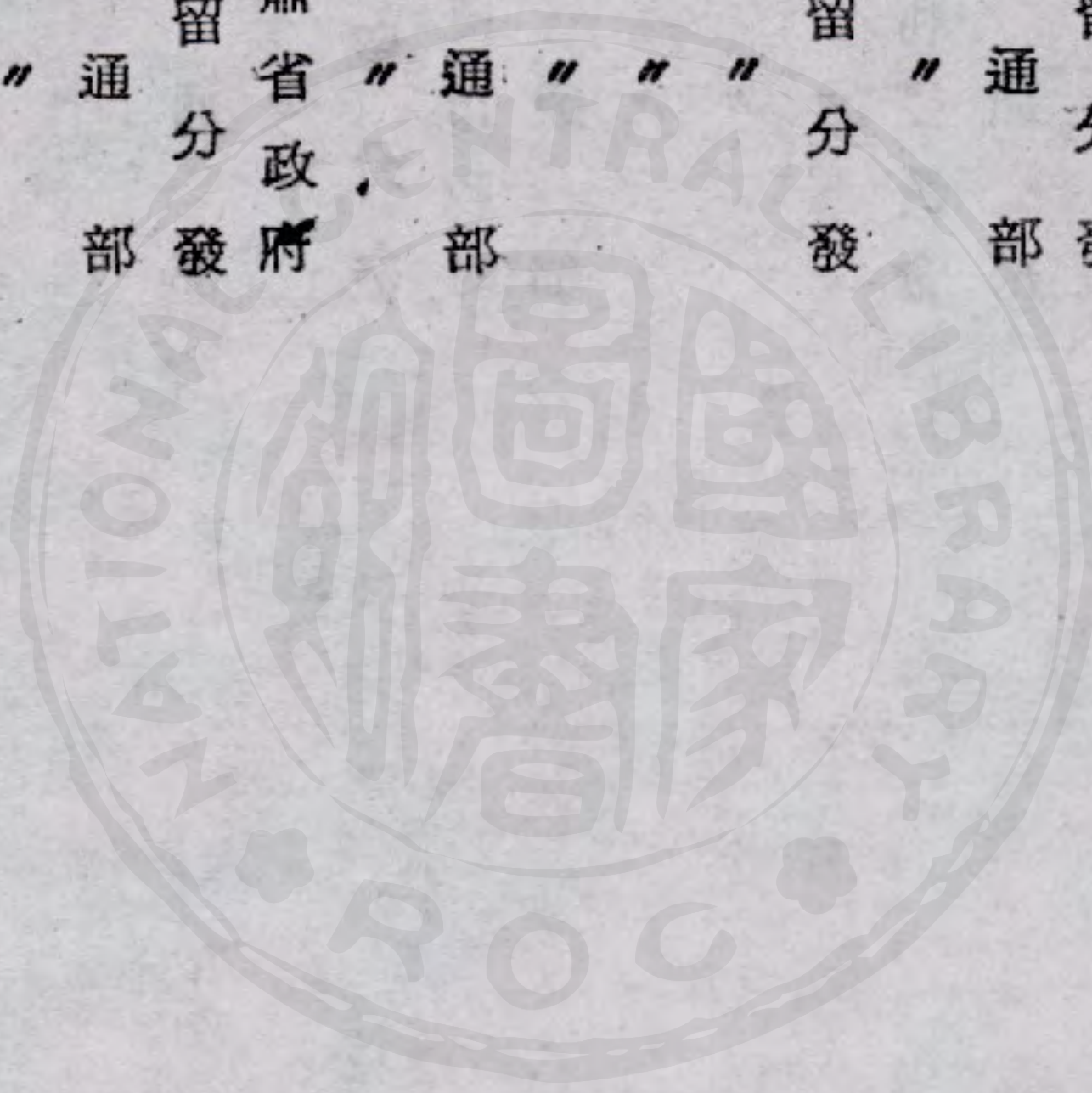
交通部



劉	張	籍	劉	王	梁	孔	趙	何	唐	孔	原	黎	趙	王	孔	梅	陳	徐	葉	趙
文	仕	孝	樹	滋	鴻	慶	政	領	嘉	憲	瑞	克	化	道	令	煥	兆	毓	子	寶
芝	溥	廣	人	生	志	榮	和	輝	衣	焯	臨	強	天	忠	義	文	鏞	靈	崗	霖
優	“	“	“	“	“	“	“	“	“	“	“	“	“	“	“	“	“	“	“	“
等																				

森林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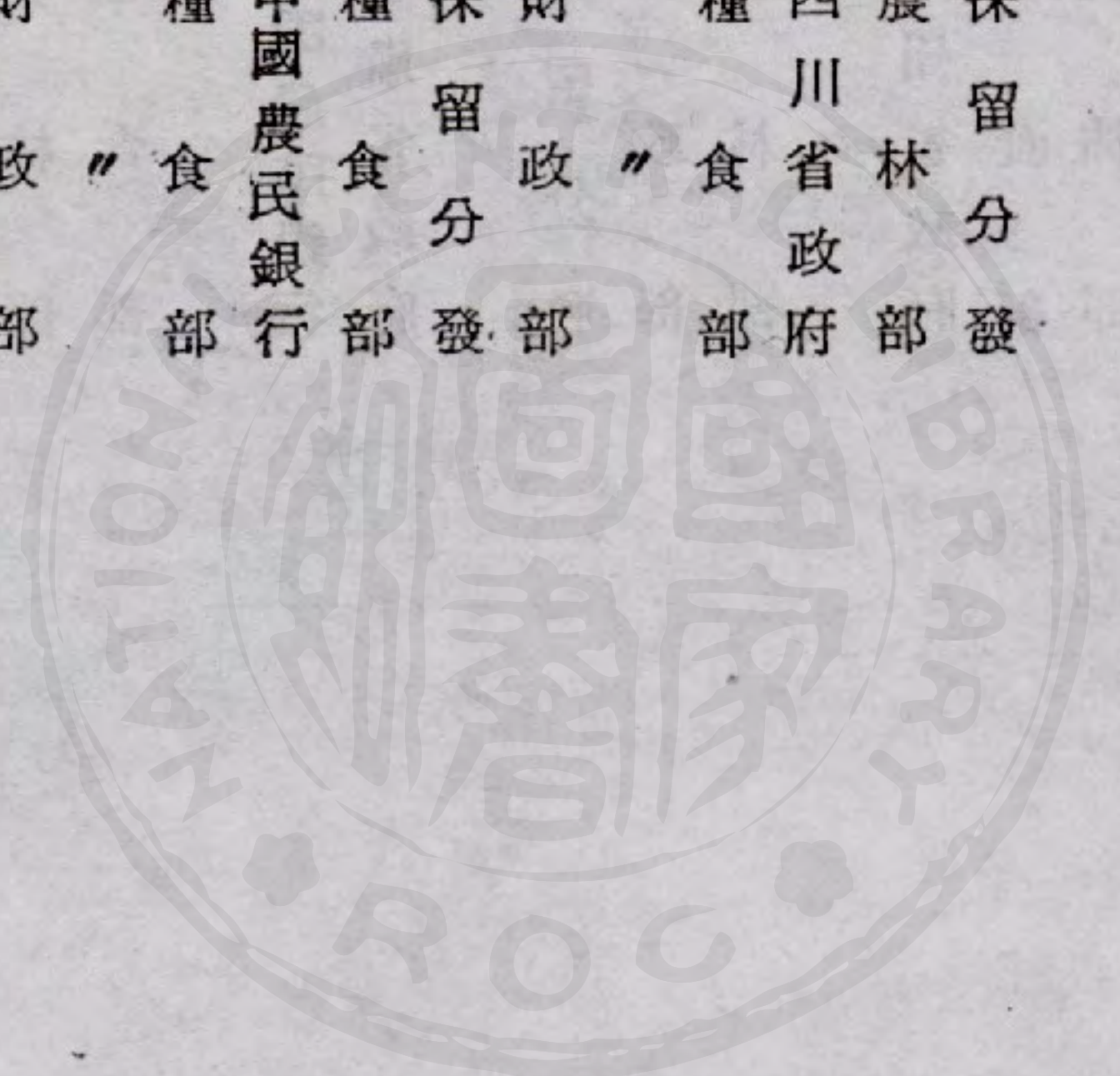
農	交	保		交	保	甘	交	保	交	保	交	保	水			
林	通	留	“	通	留	肅	通	“	“	“	“	通	利	“	“	“
部	部	分		部	分	省	部					部	委			
		發		發	發	政						員	會			
						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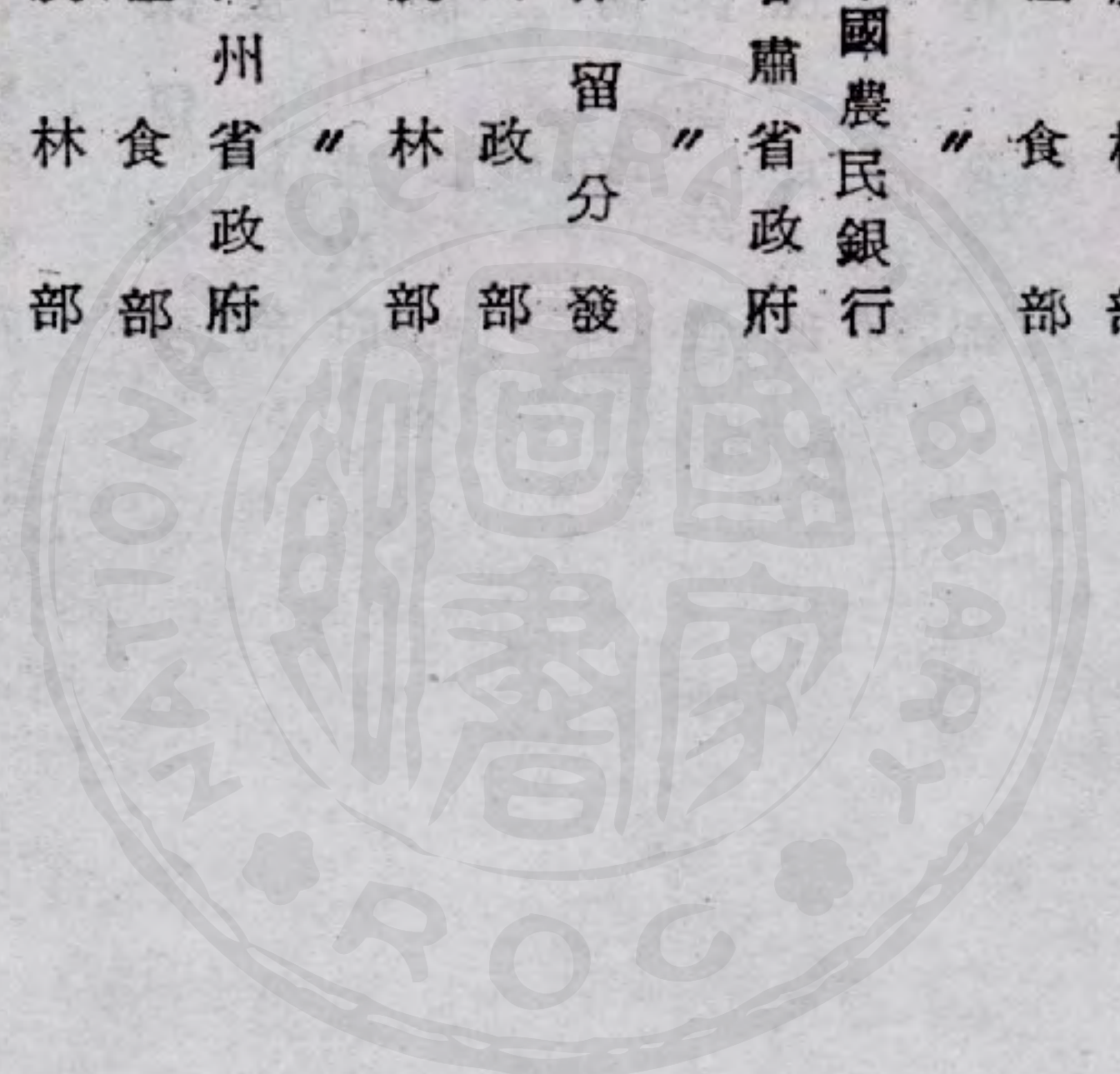
楊	邱	王	馬	何	賀	蕭	周	賴	姚	謝	屠	苟	舒	王	劉		郝	王	陳	曾	羅
玉			思	培	光	汝	萬	祖	有	行	元	積	庶	懷	承		紀	伯	學	昭	捷
昆	厥	恭	忠	基	溶	賢	嶺	蘭	禮	潔	鑫	餘	熙	輔	祐	農業經濟科	鶴	心	明	鉅	馨
〃	〃	〃	〃	〃	〃	〃	〃	〃	〃	〃	〃	〃	〃	中等	優等		〃	〃	〃	〃	中等

中國農民銀行	糧食部	保留分發	甘肅省政府	財政部	糧食部	中國農民銀行	糧食部	保留分發	財政部	糧食部	四川省政府	農林部	保留分發	甘肅省政府	農林部	新疆省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何	毛	李	詹	徐	馮	周	王	顧	劉	王	萬	徐	李	蔣	陸	謝	孫	金	承	彭	崔
惟	蘭	德		肇	達	吉	國			澤	國	國	長	同	聯	國	芳	元	德	仕	廣
嶸	豐	榮	瑞	和	仕	士	珩	恒	瑩	民	章	光	湛	祖	高	勳	世	濟	芳	煊	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	糧	財	農	中國	農	糧	四	農	財	保	甘	中國	糧	農	甘	中國	財
留	食	政	林	農	林	食	州	林	政	留	肅	農	食	林	肅	農	政
分	部	部	部	民	部	部	省	部	部	分	省	民	部	部	省	民	部
發	部	部	部	銀	部	部	政	部	部	發	政	銀	部	部	政	銀	部
				行			府				府	行			府	行	



粘汝運 優等 化學工程科

張家鼎 中等 建築工程科

金炳章 " " " " " "

趙健 " " " " " "

朱學任 " " " " " "

張敬德 " " " " " "

方運承 " " " " " "

秦文俊 " " " " " "

許紹高 中等 機械工程科

宋保惠 " " " " " "

童遜懋 " " " " " "

孫全柱 " " " " " "

刁純勇 " " " " " "

夏道師 " " " " " "

管紹德 " " " " " "

周坤容 " " " " " "

魏天恭 畜牧獸醫科

王德鏞 " " " " " "

四川省政府

保留分發

經濟部

保留分發

經濟部

經濟部

交通部

經濟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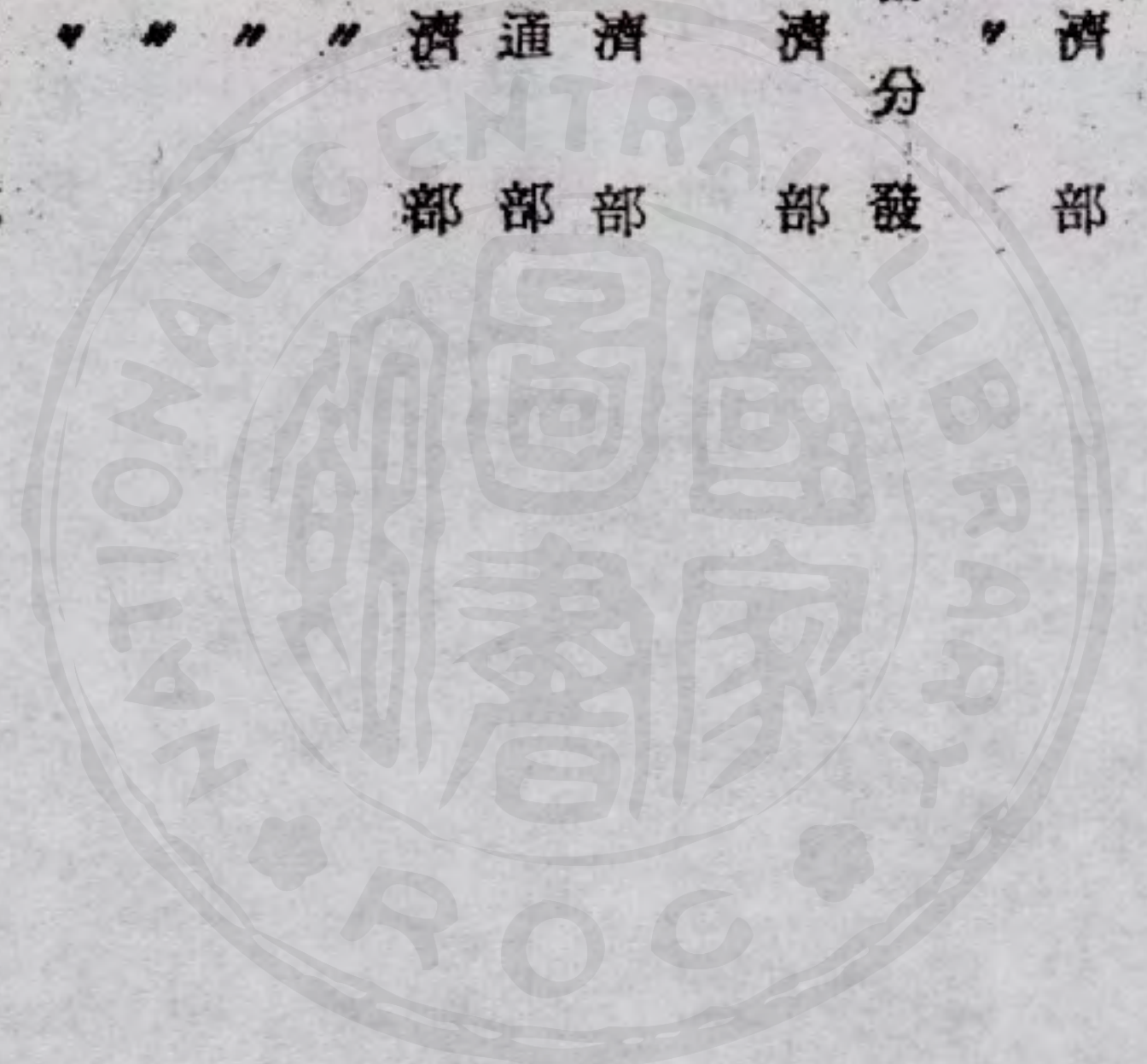
交通部

交通部

保留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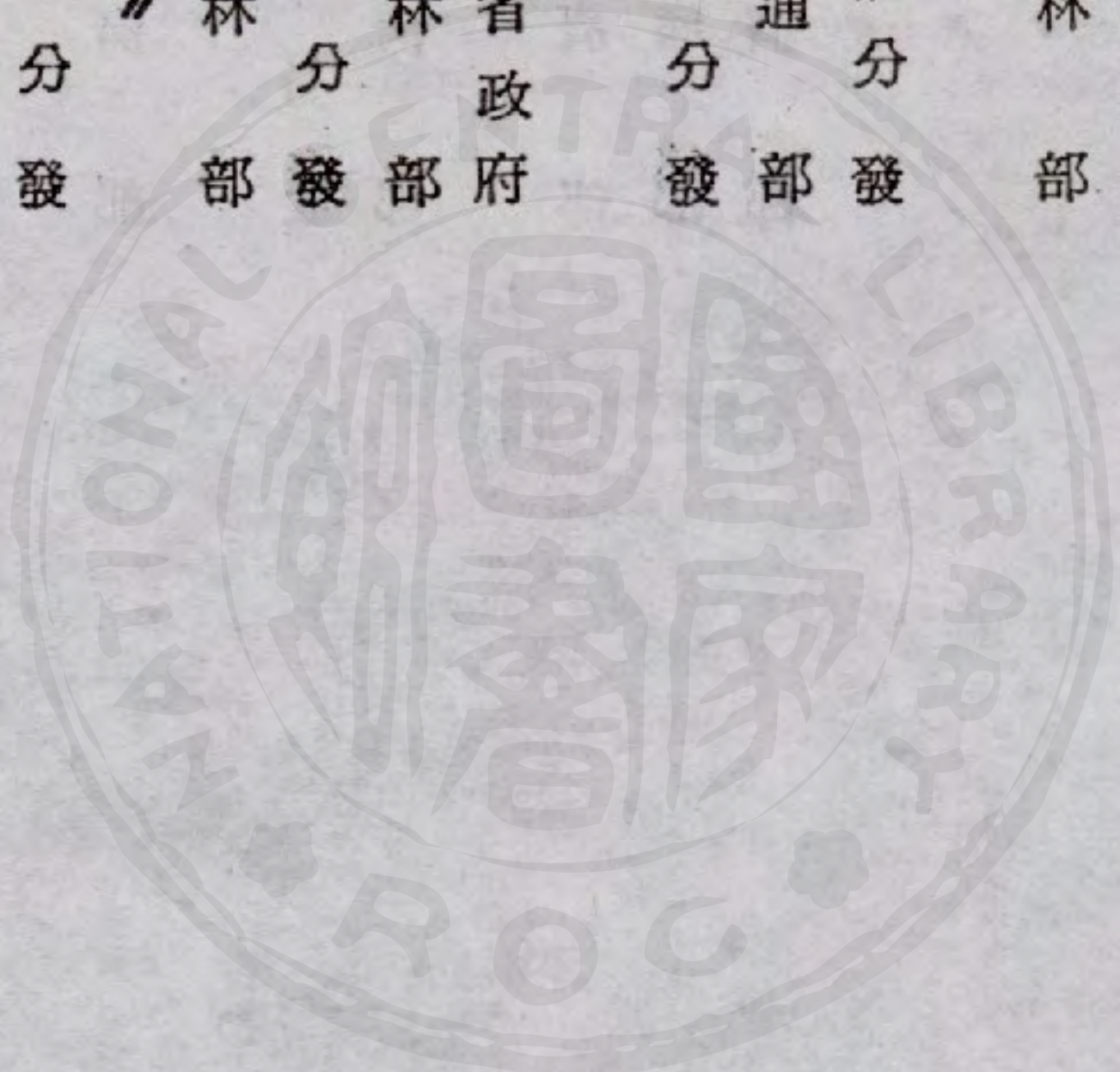
農林部

農林部



張	張	周	鄭	王	張	劉	王	余	王	楊	劉	郭	伍	王	王	李	藍
漢	永	志	長	恒	景	昌	炳	傳	統	德	善	麟	瓊	峻	正	寶	乾
鈞	孝	驥	佑	銓	和	塿	炘	斌	泰	純	建	霄	瓊	堯	杓	澄	福
"	"	中等	"	"	"	"	"	中等	"	"	中等	"	"	"	"	"	"
		紡織工程科	電機工程科					農藝園藝科			水利工程科						

經	財	保	保	農	保	農	四	保	交	保	農	四					
濟	政	留	留	林	留	林	川	留	通	留	林	川					
部	部	分	分	部	分	部	省	分	部	分	部	政					
		發	發		發		府	發		發		長					



蔣德修

礦冶工程科

四川省政府

胡衡中等

保留分發

統計人員

歐陽理優等

考選委員會

郭元洪中等

保留分發

朱玉寶

國民政府主計處

易群俊

糧食部

陳玉其

交通部

陳天泰

國民政府主計處

何輝雲

保留分發

彭展章

經濟部

謝德懷

國民政府主計處

劉志明

國民政府主計處

土地行政人員

龔宋儒優等

地政署

龍寶夫中等

地政署

張繼業

保留分發

張連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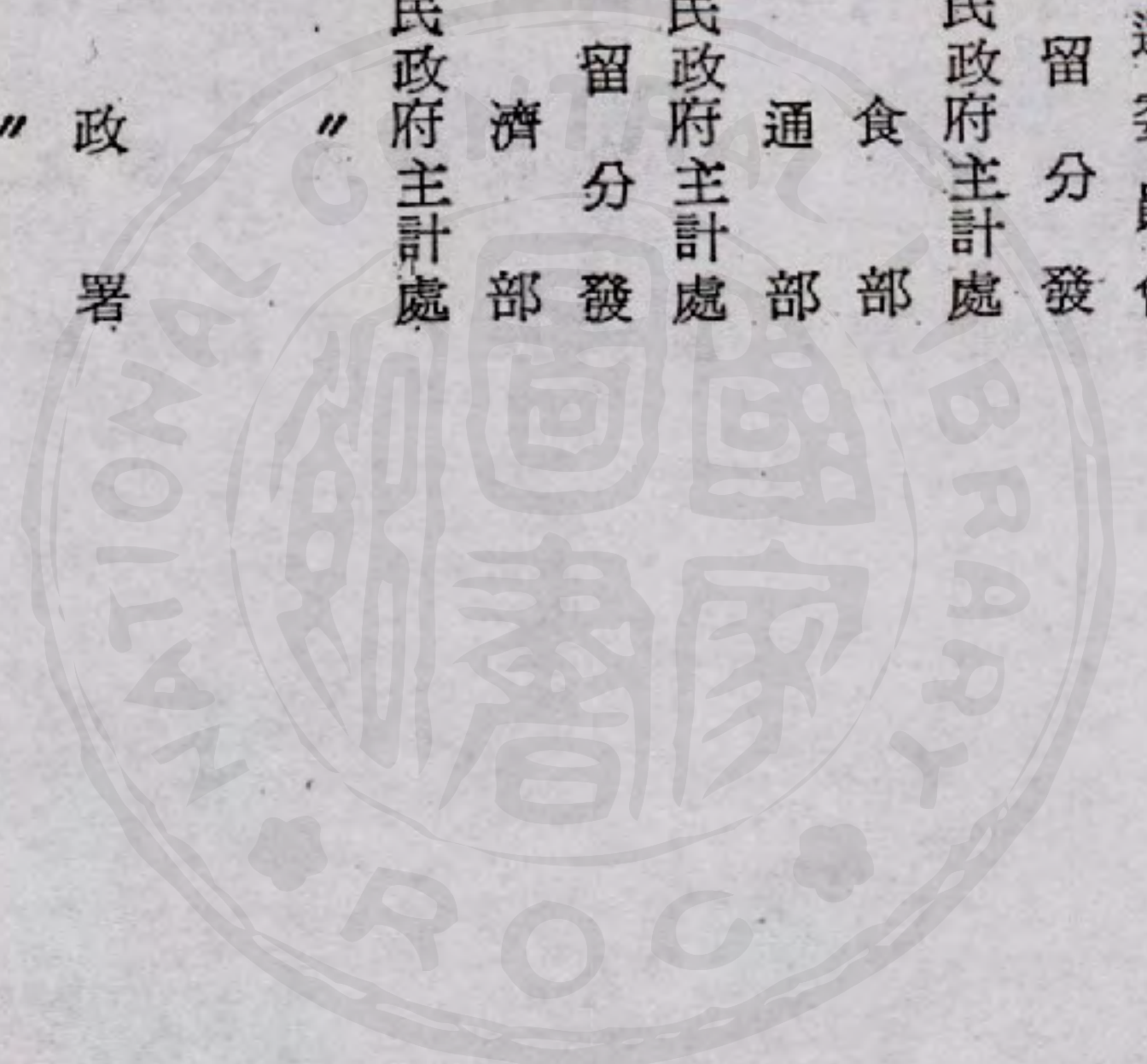
保留分發

陳湘波

四川省政府

陳以震

地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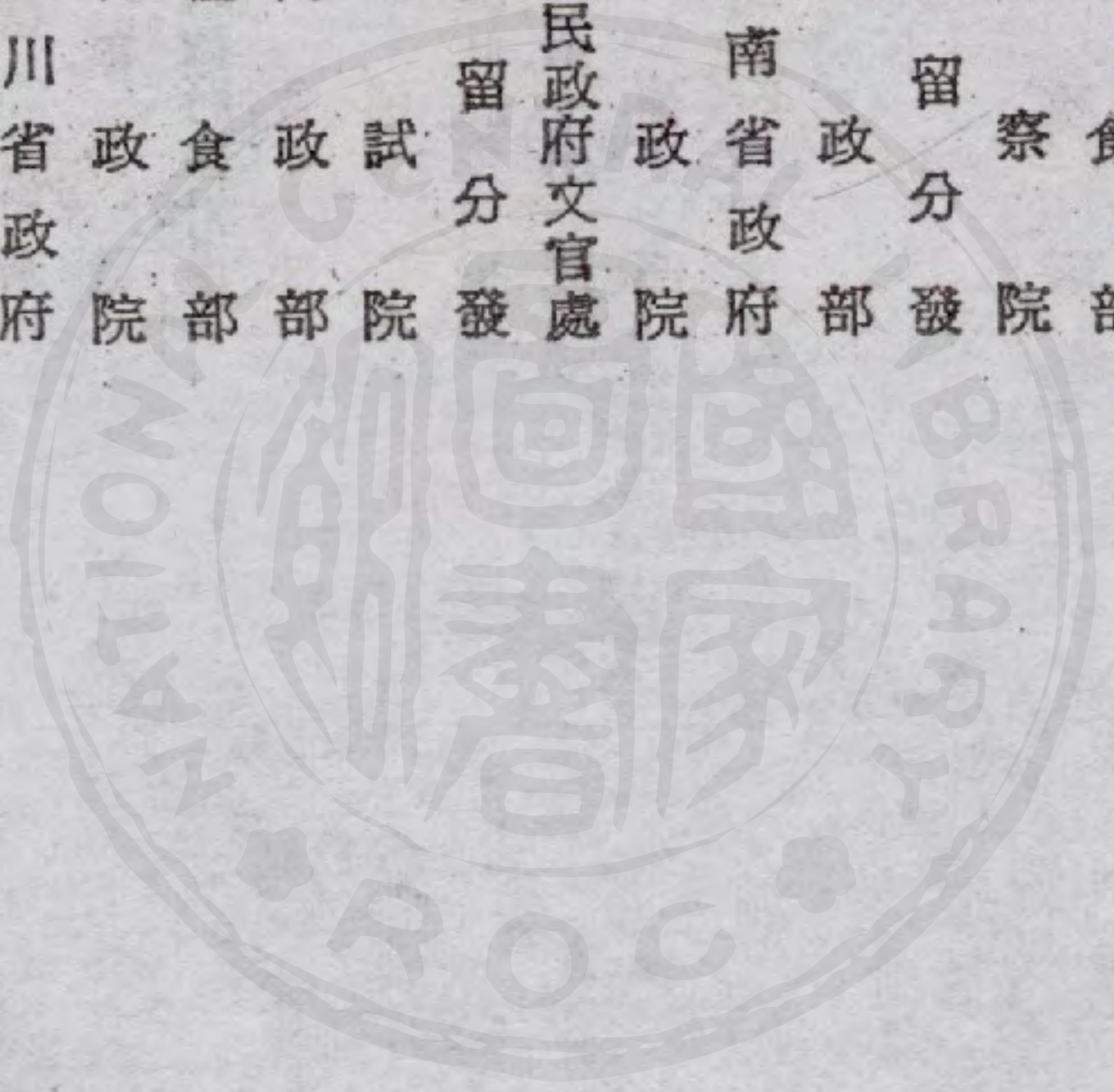
魏必餘

普通行政人員

中等

張恩慶 戴炳亞 范明儒 張洪湖 鄭廷勳 劉啓煌 潘其富 張光孚 陳芝雲 陳克滿 班遠 朱金標 計品章 連承綸 李昇 唐文波 蔣渭水 白石堅 區顯祖 彭成之

保留分發 內政部 糧食部 監察院 保留分發 內政部 河南省政府 行政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 保留分發 考試院 內政部 糧食部 行政院 四川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 司法部



鄭毓芳  
 鄒智東  
 陳振邦  
 熊劍英  
 龍啓乾  
 陳其鐸

會計審計人員

胡世奎  
 烏統明  
 劉惠儀  
 楊暉  
 李增榮  
 黃士賢  
 注家毅  
 高君忠  
 司徒保  
 陳重丞  
 孔武  
 符頌科  
 陶德

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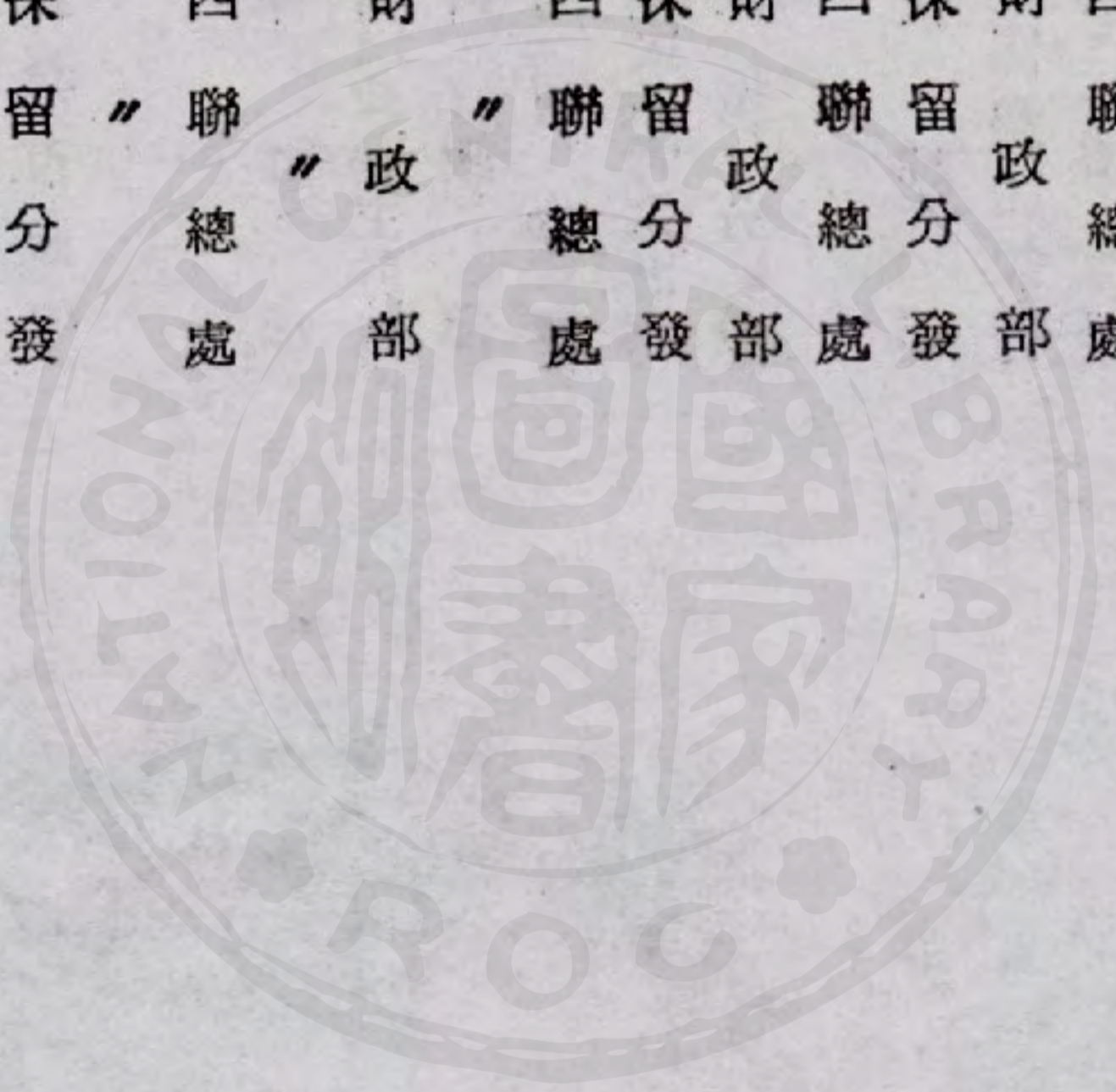
司法行政部  
 貴州省政府  
 教育部  
 考選委員會  
 四川省政府  
 重慶市政府

審計部  
 國民政府主計處  
 財政部  
 保留分發  
 國民政府主計處  
 保留分發  
 農林部  
 中國農民銀行  
 經濟部  
 國民政府主計處

財政金融人員

楊	馮	詹	林	陳	林	林	薛	鍾	楊	陶	楊	李	徐	熊	方	嚴	衛	程	金	馬	葉	
秉	蔚	靖	長	道	宏	伏	清	家	代	玉	德		汀	元	真	昭	兆	時		堅		
衡	國	寰	圻	一	仁	濤	生	榮	利	其	光	毅	樵	培	理	儉	熊	旭	聲	白	筠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等

財保		財四保		四	財	四保財	四保財	四保財	四保財	四保財	財	保財	四保財	四保財	財	四保財	四保財	財	保財	財	保財
政留	"	政聯留	"	聯	政	政聯留	政聯留	政聯留	政聯留	政聯留	政	政	政聯留	政聯留	政	政聯留	政聯留	政	政	政	政
部發		部總處		總處	部	部發部	部發部	部發部	部發部	部發部	部	部	部發部	部發部	部	部發部	部發部	部	部	部	部





李昌權 " 四聯總處

經濟行政人員

趙錫雯 中等 經濟部

黃維楨 " " " "

劉純武 " " " "

教育行政人員

吳坤淦 中等 教育部

按本案三月二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以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參加再試筆試人員桂承陽等十三名擬依照規定一律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各級法院學習擬具分發員名冊請轉呈核准轉請令遵照錄原呈及分發員名冊如下據銓叙部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呈稱「案准考選委員會本年二月十七日卅四渝會任創字第一九五號咨送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參加再試筆試人員名單及履歷清冊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及格參加再試筆試人員計桂承陽等十三名茲擬依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將該員等一律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各級法院學習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項考試初試及格參加再試筆試人員分發員名表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俯賜核准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參加再試筆試人員分發員名表二份到院據此查核所擬尚屬可行似可照准除將原送分發員名表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分發員名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附分發員名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備考
桂承陽	男	四〇	遼寧鐵嶺	
司徒佑權	"	二七	廣東開平	

汪	張	雷	吳	張	楊	封	曾	邱	馮	胡
顯	啓	慕	乾	乾	思	昭	昭	能	鎮	開
棠	漢	唐	皋	皋	庸	森	森	助	助	智
二五	二九	二八	三一	三一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九	二九	四三
貴州開陽	浙江鄞縣	湖北蒲圻	江蘇高郵	湖北隨縣	四川樂山	四川綦江	湖南邵陽	江西臨川	江蘇沛縣	湖北黃岡

按本案三月二日國府指令照准

是月 三十二年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第二批再試及格人員九人分發外交部

是月 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九期開學（三十三年第二次高考初試及格人員在此期受訓）

三月一日 舉行三十四年司法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會計人員三類考試於重慶成都貴陽昆

明西安蘭州六地

同日 附在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舉行特種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

三月二日 太平洋方面美軍攻入菲律賓首都馬尼拉

三月五日 中美英蘇發生舊金山會議請柬

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馮浩為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秘書李

尊五孫楫為該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王漢民為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秘書馬延

康聶開英爲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三月十五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三年第一次高考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崔永樹、胡紹安二員分發外交部請轉呈核准轉請令遵

按本案同月二十四日國府指令照准

三月十六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爲衛生署西北衛生專員辦事處業已撤銷其人事室組織規程請予廢止並呈繳該室主任官章請予銷燬轉請令遵

按本案三月二十七日國府指令照准

三月十七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關於行政院對各機關人事室組織無論新增或擴充應由銓叙部併入各機關組織法內一案經飭據銓叙部呈擬人事機構實施辦法四項經咨准行政院咨復合將奉令飭據呈復及咨商各緣由呈請核令祇遵照錄原呈如下

案據銓叙部呈稱 案奉鈞院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人審字第九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渝文字第五七五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查前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義法字第一七六二五號函爲各機關人事機構之設置及員額依人事管理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原則上由各機關自行擬定送由銓叙部審核又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丙項第八款之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未規定人事機構或其現在機構與法令組織不合者應修正其組織法規依上開規定不應於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外另訂人事機構法規現行各機關組織法內均已將人事機構訂定若於機關組織法外再訂人事機構組織法規必有重複抵觸及割裂機關完整之弊前准考試院咨送財政部河南菸類公賣局人事室組織規程及浙江省高等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係照此咨復茲先後奉到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四三零號令飭轉行社會部勞動局人事室組織規程等除遵令分別轉飭知照外嗣後關於各機關人事室組織無論新增或擴充似應令考試院轉飭銓叙部併入各機關組織法內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一案當經遵批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核示去後茲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國紀字第四八零一九號函以案經轉陳奉批照行政院所請辦理復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分令飭遵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銓叙部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等因謹查各機關設置人事機構係新創制度推行之初爲期適應各機關之個別需要及機構本身之明確健全起見均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及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之規定分別擬訂組織規程以爲分科設股劃分職掌配備員額之依據辦理以來呈奉

核定公布施行之各機關人事機構組織規程已達一百五十餘單位於法令事實均能兼籌並顧尙無困難之處現既不另訂組織規程則本部此後對於各機關人事機構設置案之處理以及指揮監督之準依自當縝密籌劃竊謂組織規程雖不單訂而其精神固爲人事管理制度之根本所寄茲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原則擬訂實施方法如次：

甲、截至現在爲止凡業經本部依法核定其人事機構並擬具組織規程未奉核准及尙未依法設置人事機構之各機關均由本部所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依法核定其機構組織員額配備後先函復所在機關說明設置人事機構所需經費及人員均在本機關核定預算數額及總員額內統籌勻配俾能與國民政府迭次明令相符合於取得同意復文後即備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根據備案情形辦理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修正手續

乙、由本部檢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組織法規其有未規定人事機構或已有規定而方式不合者即分別與有關機關洽商修正訂入惟各機關組織法規之檢查洽商修訂手續較繁費時自多擬與甲項同時並進乃可及早完成

丙、關於各機關人事機構內之分科設股劃分職掌及配備員額既其他必要事項擬於各該機構辦事細則中訂明俾資遵守

丁、擬請鈞院轉咨立法、行政兩院於修正各機關組織法時將人事機構列入必要時並請通知本部派員出席說明

以上四項擬請轉呈核示以爲今後辦理之準繩並請轉咨行政院查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所擬尙屬可行復經咨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二日平人字第四三八八號函復以關於人事機構併入各機關組織法內辦理步驟甲乙丙三項係銓叙部辦事手續與該院無關丁項該院贊同等由准此理合將奉令飭據呈復及咨商行政院各緣由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調任每三年舉行一次臨時調任由行政院認爲必要時舉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以左列人員爲限

- 一、中央機關之簡任薦任人員
- 二、省政府委員廳長處長及所屬薦任以上人員
- 三、院轄市市政府參事局長及所屬薦任以上人員

四、縣長

五、省轄市市長

第三條 前條人員任現職滿三年成績優良其學識經驗體力堪任所擬調任之職務者始得調任

第四條 舉行定期內外調任時由行政院分行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就合於本條例規定之人員向行政院保送行政院亦得就院內人員自行遴選

第五條 內外調任人員以三年爲一任在任期內非依法不得停職或免職其未滿三年非因辭職或懲戒而去職者由原機關酌調其他相當職務

第六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任用資格及程序仍應依各種任用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調任前後年資考績時得合併計算

第八條 內外調任人員之職務以同官等爲準其願調任低一官等職務者從其志願

第九條 每次舉行定期內外調任時每省應有五人以上之員缺

第十條 調任人員赴任及調回之旅費依照公務員支領旅費之規定

第十一條 公務員內外調任之審查事務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組織公務員內外調任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內外調任人員經核定調任無故不依限赴調者撤免其調任及原任職務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國民政府令廢止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

同日 國民政府令方聞着以銓叙部總務司司長試用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趙佩璽、夏奠山爲財政部人事處科長包滙川爲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陳威一員以財政部人事處科員試用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將周石甫一員以財政部戰時貨運管理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

三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孔昭麒署內政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將趙威一李立農二員以內政部人事處科員試用應照准

三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秘書謝振民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定三十四年五月份現任公務員法定待遇爲本年度退休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計算標準請鑒核轉呈經核尙無不合轉請備案

按本案三月三十日國府指令准予備案

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嘉獎內政部警察總隊大隊長倪永潮中隊附陳克勤二員照錄如下

考試院呈據銓叙部呈以准中央各機關先後報送三十三年度考績案經審查登記內有內政部警察總隊大隊長倪永潮中隊附陳克勤二員均曾記大功三次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規定應轉請明令嘉獎等情查該隊長等服務勤奮督導有方成績優良深堪嘉尙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

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衛生署人事處處長戴芳淵呈請辭職准免本職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原分經濟部之三十二年第二次高考及格人員張誠慎改分四川省政府請轉呈核准轉請令遵

按本案四月十九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日 舊金山會議開幕我派代表團出席會議宋子文爲首席代表

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爲署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人事室主任陶廷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三月二十九日 襄陽陷敵

按本月間敵以約四師團兵力附機械部隊一部犯我豫南鄂北地區二十五六兩日先後竄抵南陽老河口至是襄陽陷敵

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爲銓叙部秘書鄧啓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歐陽建榮爲衛生署人事處科長應照准

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爲銓叙部秘書郭潤霖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杜爲爲銓叙部秘書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爲署銓叙部湘粵桂銓叙處科長薛和洵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夏懋穎署糧食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將鄭克救一員以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科員試用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將王鎮華一員以安徽省政府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潘達生爲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將馬青雲一員以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

四月一日 美第五艦隊在沖繩登陸

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關於行政院請核示何種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制定及不必經過立法

程序一案審查報告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照錄如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五一五七九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平法字第二〇五四號公函請轉陳核示何種性質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制定及何種性質機關之組織不必經過立法院程序等由經陳奉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議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定辦法五項請裁決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審查報告及行政院原函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審查報告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計抄發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行政院請核示何種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制定或不必經過立法程序一案報告

奉交行政院請核示何種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制定及不必經過立法程序一案經予審查中央設計局因三十四年度國家

總預算案而建議各節曾經

鈞會第一五一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分交各機關照辦行政院對該建議之（三）限制三十四年度支出預算之增加辦法中之第二第三兩項提出意見並請明定國家機關之組織何者應經立法程序與何者不必經立法程序屬會審查結果僉以爲今後調整國家機構似可依左列辦法辦理

## 限制國家支出調整機構之辦法

- 一、國家機關之組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經立法程序
    - 甲、自各院下數第三級以上之機關
    - 乙、機關之經費在國家預算中列有項目者
    - 丙、得對外發布命令之機關
  - 二、凡應經立法程序之機關組織在未經制定法律前其機關不得設立
  - 三、本辦法公布前已設立之機關如其組織應經立法程序而未經過者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三個月內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逾期不送得予裁撤
  - 四、凡機關之組織無須經過立法程序者應將必須設立之理由經費概算及其組織規程草案先行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未核准前其機關不得設立
  - 五、前項無須經過立法程序之機關其組織規程等應送立法院備查
- 右列辦法五項如經  
鈞會核准通令照辦似于濫設機構濫置員額等事亦可發生防止之作用以上意見是否有當敬請  
裁決謹呈

### 國防最高委員會

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傅志仁爲三十三年派遣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秘書劉國芳、梁甄第爲三十三年派遣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張琨爲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秘書馮舉安、陳德興爲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錢國成爲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秘書姚石麟、羅集慶爲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四月四日 南陽陷敵

按是日至七日我軍在南陽西南地區殲敵達一聯隊以上敵勢大挫我乘機反攻十一日老河口一度陷敵次日即爲我克復  
四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行各直轄機關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爲關於改訂中央及省級公務員喪葬補助費標準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錄如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五二四〇四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一日平嘉丁字第四二九一號公函開查邇來物價節漲原訂中央及省級公務員喪葬補助費標準爲數不敷擬自本年度起改訂爲特任三萬元簡薦任二萬元委任雇員一萬元所需經費中央機關在本年度國家總預算所列中央公務員喪葬補助費內支給省市各機關在各該省市預算公務員特別救濟費內動支如將來不敷由國家總預算所列省級公務員生育醫藥喪葬補助費八千元內撥給是否可行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四月六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三年第二次高考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暨該類延訓人員鍾期榮等七名依照規定一律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各級法院學習檢同分發員名表請轉呈核准轉請令遵照原呈及分發員名表如下

據銓叙部本年三月二十七日登分字第八三四七號呈稱「案准考選委員會本年三月二十日渝會任創字第三五六號咨以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六名暨該類延訓人員一名共僅七名人數太少未便開班訓練經商得司法行政部同意將該項人員先行分發重慶附近各法院學習俟本年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訓時一併參加受訓檢同該項人員姓名履歷表二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暨該類延訓人員計鍾期榮等七名茲擬依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將該員等一律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各級法院學習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項人員分發員名表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賜核准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暨該類延訓人員分發員名表二份據此查核所擬尙屬可行除將分發員名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分發員名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賜准指令祇遵

## 附分發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備

鍾期榮 女 二五 湖南平江

陸振武 男 三〇 江蘇崑山

宋堅 〃 二八 廣東化縣

徐昌文 〃 二六 四川安岳

隋兆新 〃 三一 山東文登

陳建明 〃 三〇 湖南瀏陽

李恬農 〃 三五 四川洪雅

該員係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呈准延訓人員

按本案四月二十日國府指令應予照准

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楊銳為銓叙部豫陝冀晉魯皖銓叙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將陳叔瑞一員以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派劉鳳儀權理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

同日 美總統羅斯福逝世杜魯門繼任

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為教育部人事處科長阮華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任命易亨路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

四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為考試院科員鮑震球、丁植圃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鮑震球、丁植圃為考試院秘書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解德輔、何長康為考試院秘書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葉樹三謝端綸為考試院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杜高懷為銓叙部科員袁秉書署銓叙部科員應照准

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潘元牧為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秘

書艾季明胡漢鼎為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考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三年第一次高考建設人員農業經濟科考試及格人員何維嶸分發糧食部請轉呈核准轉請令遵

按本案四月二十一日國府指令照准

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為考試院人事處科員桂馨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為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王可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王喬鶴為安徽省政府會計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呈國民政府擬調整三十四年度舊案郵金數額請鑒核備案照錄如下

查依公務員郵金條例核定之金額按公務員退休撫卹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得依退休法第九條及撫卹法第六條之規定酌予調整該項調整方法在三十三年度係按原核定金額六倍發給經於三十三年五月八日呈奉

鈞府鑒核准予備案在案茲據銓叙部呈以是項金額本年度應察酌現時物價高漲情形重行調整擬依照三十三年度發給數額再按十倍發給（即照原核定金額六十倍發給例如原核定年郵金一百二十元三十三年度按六倍發給七百二十元三十四年度再按十倍發給七千二百元）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所擬與公務員退休撫卹兩法增給額相當尙屬可行理合會銜呈請鑒核備案

按本案四月十九日國府指令准予備案

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核示銓叙部賈部長呈報關於銓叙工作建議四項辦法飭遵辦並飭屬遵辦照錄原令如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四月九日國編字第五三三五九號公函開「奉 委員長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侍仁核字第八八一六四號代電開據銓叙部賈部長呈報有關銓叙工作之建議四項（一）聘派人員職稱及員額應於各機關組織法規明確規定以便執行管理原有聘派人員應從速詳報銓叙部查核新任者其資歷與待遇應確依管理法規辦理並不得超過法定員額（二）公營事業人員管理法規交通及銀行兩部份已呈由考試院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應請從速核定以便執行管理（三）各機關應設之人事管理機構應一面與銓叙部商定組織及員額先行設立一面併入該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其尙未規定或已規定而欠完善者應會商銓叙部提請修正（四）以後核定有關人事法規及組織法規時各主管機關應

事先與銓叙部取得聯繫徵求意見必要時並通知派員出席說明等語

茲分別核示如次第一項可如所議通知各政務機關照辦第二項准予查案從速核定第三項查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之設置經於三十一年公布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詳細規定其有尙未設置或未妥善訂入各機關組織法規以內者應准通知各機關會商銓叙部從速辦理第四項可通知各機關照辦除電復銓叙部知照外特此電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查賈部長原建議(一)(四)項應請轉陳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其第二項所陳公營事業人員管理法規交通及銀行兩部份應請從速核定一節茲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暨立法原則草案業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國家銀行職員任免薪給考績及撫卹退養四種條例草案暨立法原則草案亦經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國家銀行職員任免及考績條例立法原則通過交立法院餘由四聯總處擬訂規則分呈行政考試兩院備案由廳於本年三月一日及同月三十日先後以國紀字第五〇四九六及五〇七三三號公函請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分令行政、考試兩院知照同時由廳函請行政院令飭財政部轉行四聯總處擬訂國家銀行職員薪給及撫卹退養等規則各在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一併分飭行政、立法兩院從速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暨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飭屬遵辦爲要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請廢止國家總動員會議人事室組織規程並停止鑄發該室官章一案轉請令遵

按本案四月二十七日國府指令應准照辦已令行政院知照並轉飭停止鑄發矣

四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傅開續爲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請任命鄭克枚爲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科員應照准

同日 湘西戰鬥各路進犯之敵至本日止均爲我抵禦圍殲擊退

按敵感於湘西及湘黔邊區我野戰軍對湘桂路及長衡之威脅與芷江機場對湘鄂桂粵各交通線及要點之轟炸威脅自三月底開始抽集約四師團兵力向湘西分進合擊以打擊我野戰軍進而摧毀我空軍基地四月九日先由邵陽以一部兵力沿邵陽榆樹灣及北側地區進犯另以主力於二十四兩日由全州東安分向新寧以西以北地區指向洪江進犯同時沅江寧鄉敵軍一部亦分途西犯經我軍先後在邵陽武岡桃花坪龍潭鋪高沙市竹篙塘山門洞口桃花江各據點之堅強抵禦十七日竄至放洞敵四五人幾被我圍殲殆盡俘獲更多由寧鄉益陽西竄桃花江之敵至是亦被我擊退計自四月九日以來敵終被阻於我既

設之縱深陣地中

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名單照錄如下

一、依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甲項遴選者

四川省

劉明揚 廖學章 傅常 陳銘德 但懋辛 余際唐 黃肅方 甘績鏞 朱之洪 王國源

湖南省

胡庶華 余楠秋 左舜生 劉興 許孝炎 邱昌渭 張炯 鄧飛黃 譚光 唐國楨

浙江省

褚輔成 羅霞天 胡健中 吳望伋 葉溯中 趙舒 陳其業 朱惠清 駱美奐 劉百閱

廣東省

黃範一 陸宗騏 陳紹賢 韓漢藩 何春帆 鄒志奮 劉憲英 官禕 王若周 張良修

安徽省

馬景常 陳鐵光 昇常 恆芳 奚倫 翟純 劉啓瑞 金維繫 吳滄洲 劉真如

山東省

范予遂 傅斯年 劉次簫 孔令燦 丁基實 龐鏡塘 王立哉 趙雪峰 王仲裕 趙公魯

河南省

王隱三 張金鑑 燕化棠 李漢珍 劉景健 田培林 張雨生 翟倉陸 王芸青 姚廷芳

湖北省

李薦廷 李四光 孔庚 楊一如 石信嘉 張難先 喻育之 饒鳳璜 黃建中 劉叔模

江西省

張國燾 李中襄 王冠英 王又庸 甘家馨 熊在渭 王枕心 王德興 吳健陶 楊不平

江蘇省

冷 遜 江恆源 陳 源 薛明劍 顧頡剛 張維楨 蕭一山 汪寶瑄

河北省 耿 毅 劉瑤章 張之江 王啓江 魏元光 馬洗繁 何基鴻 王化民

陝西省 張鳳翽 高文源 李芝亭 張丹屏 趙和亭 張守約 王維之 楊大乾

福建省 石 磊 康紹周 李 鈺 林學淵 梁龍光 江 庸 鄭揆一

廣西省 黃鍾岳 林 虎 雷沛鴻 陽叔葆 蘇希洵 蔣培英 程思遠 廖競天

雲南省 李培炎 范承樞 嚴 鎔 李鑑之 趙 澍 陳廣雅 張邦珍 伍純武

貴州省 王亞明 黃宇人 張定華 周素園 商文立 尹述賢

甘肅省 寇永吉 柯與參 段 焯 張作謀 陸錫光 馬元鳳

山西省 梁上棟 李鴻文 武肇煦 潘連茹

遼寧省 高惜冰 張振鷺 錢公來 齊世英

吉林省 李錫恩 王寒生 張潛華 陳紀澄

新疆省

哈的爾 劉文龍 桂芬 烏馬爾

重慶市

潘昌猷 鄧華民 胡仲實 陳介生

察哈爾省

張志廣 喬廷琦 李毓田

綏遠省

焦守顯 蘇珽 李樹茂

上海市

奚玉書 陳霆銳 陶百川

青島省

李洽 馬騰雲 李德淵

西康省

張緝 黃汝鑑 格桑澤仁

寧夏省

馬兆琦 于光和 周生植

黑龍江省

馬毅 王宇章

熱河省

譚文彬 王維新

南京市

陳裕光 章桐

北平市



陶孟和 陳石泉

天津市

張伯苓

青島市

張樂古

西京市

韓兆鶚

二、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乙項遴選者

蒙古

廸魯瓦 李永新 金志超 齊木棍旺扎勒拉卜且 榮照

西藏

羅桑扎喜 阿旺堅贊 拉敏益喜楚臣

三、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丙項遴選者

鄺炳舜 何葆仁 司徒美堂 連瀛洲 林慶年 李文珍 陳榮芳 馮燦利

四、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丁項遴選者

邵從恩 于斌 王雲五 張爛 黃炎培 王曉籟 章士釗 李璜 陳豹隱 曾琦 周道剛 晏陽初

仇鰲 范銳 毛澤東 林祖涵 周覽 楊端六 成舍我 張翼樞 秦邦憲 張君勱 錢端升 吳貽芳

醵永銘 陶玄 周炳琳 張其昀 伍智梅 劉蘅靜 陳逸雲 譚平山 陳紹禹 呂雲章 鄧穎超 馬乘風

徐炳利 董必武 余家菊 陳啓天 胡秋原 許德珩 程希孟 張奚若 薩孟武 謝冰心 羅衡 達浦生

胡霖 許文頂 胡適 莫德惠 梁實秋 常乃惠 陳博生 彭革陳 楊振聲 江一平 胡木蘭 王世穎

王普涵 席振鐸 郭任生 亨饒嘉錯 何魯之 鄭振文 周謙冲 周恩來 吳玉章 盧廣聲 梁漱溟 章伯鈞

冷曝東 端木愷 吳蘊初



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呈為財政部人事處科長趙佩璽試用科員陳威另有任用均請免本

職應照准

同日 舊金山會議閉幕

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任命邢道誠為考選委員會視察應照准

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九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九條 簡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交銓叙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察官之任用除機關主管人員及警察教育主持人員由內政部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委任外由各該主管官署送銓叙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同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組織之

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左列四處

第一處掌中央及地方公職候選人考試事項

第二處掌任命人員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事項

第三處掌各種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事項

第四處掌文書議事出納庶務及調查登記等事項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

考選委員會置處長四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九十二人委任助理員二十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考選委員會置視察四人至八人薦任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置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人計劃一切考選設施編譯有關考選資料並辦理各項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得聘任編纂十六人至三十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第八條 考選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考選委員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薦任分掌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置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

統計室置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

第十條 考選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置科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員

第十一條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各機關限期專一權責取締兼職一案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錄如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函開「本會頃代電五院、軍事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文曰「爲政之道貴專責成故責任必須分明事權必須統一俾官有專責職有專司乃可綜覈名實提高效能近年以來因戰時必要之設施往往增設機構以致各機關主管事務互相牽涉權責難分又或隸屬紛歧指揮不一牽掣推諉之弊由之而生曾迭飭主管機關厲行調整並切實加以裁併茲復由中央黨政軍機關舉行檢討會議就檢討所得規定如下「一、凡一個機關隸屬兩個以上上級機關管轄者一種事務由兩個以上機關會同管理者同類事務由若干機關分辦或合辦者均按性質及事實便利分別裁併以免紛歧衝突二、每一主管機關之附屬機關應儘量減少本機關能辦之工作不另設附設機關以便管理而一事權三、機關內部之委員會應儘量調整即按其性質劃歸各主管單位辦理與其他機關

合組之委員會亦應儘量減少四、公務人員應厲行專任政務官不得兼任事務官事務官絕對禁止兼職同一人員在同一機關亦不宜兼任主管外之其他職務以期專心業務中央官不兼地方官主管官不兼附屬機關以免責權不清五、各新成立或臨時機關之編制中不得規定人員以調用為原則以免變相兼差並可免以調用為原則之故或無人可調時反先請委為某機關額外名義再派該新機構服務及機構取消後該員等名義反永遠存在坐養冗員」以上各項應自五月一日起實行各機關應即依照上列各項切實整理釐定權責俾一切規制悉入常軌」等語除分函中央秘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函達貴處希即查照辦理並轉陳分行直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具報」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同日 本院據銓叙部呈公告三十三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各員姓名照錄如下

歐陽崙 曹用章 彭世偉 郭葆璠 黃樹珍 吳子隼 宋 遂 李善邦 韓文蔚 沈甘雨 劉長有 張 炎  
 陳義騰 李延墀 周昭敬 湯炳寰 田 僑 李士珍

同月 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錄取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七〇人普通考試會計人員等三類考試及格五一人特種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及格六〇人照錄姓名如下

### 甲、高等考試

#### 司法官

何濟翔	侯廣仁	易元良	鄧秀鍾	李 謙	潘守謙	余 慶	林漳生	王典煜	劉述暄	楊家偉	陳賢齊
陳先策	宋世懷	董玉堂	朱德欽	李在琦	石泰仁	袁步洪	張蘊浩	孫承魁	易受謙	鍾家榮	趙金銘
李開物	王 密	陳次堯	馮國珍	張挹材	周之彥	袁昌本	郭又村	趙斐君	程 駒	孫應蛟	林蔚章
陳文澤	林 晃	鄧 林	錢達民	陳象乾	龔榮奎	袁祥庸	李珺瑜	李志道	朱盛荃	張榮欣	胡受茲
田濟榮	曾吉生	李 恭	侯象寅	廖品松	梁廣舜	李茂谷	衛毓英	邱德暄	許懋賞	李名山	王四維
張炤川	苗淑珍	苟易章	廖經池	陳肇齡	劉柏蔭	曾其梅	李尊賢	孫力策	劉維楨		

### 乙、普通考試

會計人員

傅祖福 顧正元 陳靜思 周起澤 吳魯遜 渠 痴 向賢治 曾繁君 王天庭 饒 恕 李文廣 張永昌  
 許至忠 賈止善 蔣承燊 姚徵儀 汪 興 李炳榮 明萬里 徐 普 孫伯田 戴天福 莫奇才 姚應珍

法院書記官

甘國璽 陳漢儀 譚鳳安 熊其發 劉青峯 陳志銳 宋春榮 王承基 吳文開 謝尙文 張衛恒 潘日耀  
 郭崇正 趙純新 汪武先 謝義路 冉星桂 張子餘 曹福善 延致敬

監獄官

殷異前 邱禎明 陳長治 余 隆 劉澤源 龍 熹 鄭運溥

丙、特種考試

縣司法處審判官

易元良 龔榮奎 李 謙 伍平南 彭朝臣 孫承魁 廖品松 王九章 康治五 劉維楨 高徽五 王 密  
 張蘊浩 劉富燦 許懋賞 馮國珍 孫力策 陳肇齡 王元彰 劉錫琰 王迺澄 鄧 林 程 駒 李志道  
 張嘉會 徐佩珠 董玉堂 李家駒 李珺瑜 林蔚章 邱德暄 張匡吾 王均熙 邵克明 寇文雍 董 璞  
 樊裕增 陳 鵬 孫樹常 張仰雲 陳養中 林漳生 蒲信孚 吳文明 鄧先偉 張耀春 雷思敬 段國俊  
 李天福 敬淑世 任順樞 周光祖 陳 錄 周紀元 周允明 傅思源 蘇 權 高映昭 師鴻儒 陳在華

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對行政院請核示關於考查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問題四點處理一

案函經本府文官處簽陳應即照辦飭遵照錄如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國編字第五二〇七九號函開「查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審議委員會建議考查各機關組織法規一案前經將考查辦法分別函達貴處及五院暨軍事委員會查照辦理在案旋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平法字第三三五三號公函以本案有應請轉陳核示者四點(一)無法律授權之各部會署所屬各單位之組織規程本院是否可以核准中央設計局熊秘書長建議主須事前經立法院備案方得成立本院則以為應先呈

經國民政府核准早已另案請示國防最高委員會擬請轉呈迅予核示(一)依法二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一五一一次常務會議決定關於中央設計局熊秘書長建議任何機關之新設必須經過立法手續送立法院通過後方爲有效則所謂依法者係指完成立法程序而言而各部會署以爲凡具有法定形式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或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或經府令院令部令公佈或備案者即認爲依法此兩種解釋相差甚遠究以何者爲準(二)由法律授權訂立之機關組織中再規定得設某種機關由此某種機關再產生下級機關此種基於法律授權間接或直接訂立之法規是否可作爲有法律根據(三)各機關之聘用人員及雇員於組織中均未定名額(多定於該機關之預算中)應否一律定明或仍舊僅列入預算爲已足茲查右述(一)(二)(三)點所陳問題應如何處理在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之限制國家支出調整機構之辦法中業已明確規定自應遵照辦理該項辦法經於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國紀字第一五七九號廳函請轉陳通飭遵照在卷第四點中關於聘用人員部份應依本廳三十四年四月九日國編字第五三三五九號公函請轉陳通飭遵照之關於設置聘派人員之規定辦理即聘派人員職稱及員額應於各機關組織法規明確規定以便執行管理原有聘派人員應從速詳報銓叙部查核新任者其資歷與待遇應確依管理法規辦理並不得超過法定員額關於雇員之名額茲奉諭應規定於組織法規中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限制國家支出調整機構之辦法前經於本年四月二日以渝文字第二〇八號訓令遵照又關於設置聘派人員之規定亦於本年四月二十日以渝文字第二九〇號訓令飭遵各在案茲據前情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同日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七十八兩條條文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十六兩條修正條文照錄如下

### 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七十八兩條條文

第十七條 各機關應單獨或聯合設立醫務所或診療室所需藥品由政府酌予分配

公務員患重病或急病非住院不能治療者其住院期內醫藥手續等費由機關補助三分之二

公務員之父母配偶子女患重病急病家境艱難籌措醫藥用費極度困難者得由主管長官查明確實支給醫藥補助費其支給標準最多不得超過實際用費之半請領手續與公務員請領本身醫藥費同

公務員或其父母配偶子女患重病急病而當地無醫院可以就診或因其他特殊情形經由醫師治療者得取具藥方及診金藥費單據報請直接長官負責證明轉報主管長官核准依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分別補助

第十八條 公務員或其配偶生育子女由機關支給生育補助費其數額另定之

前項補助費如夫妻同為公務員時應由其妻請領

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十六兩條條文

第十五條 國家總預算所列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費由主計處按照國家總預算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附表所列各

機關預算員額（包括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分配於各第二級主管機關（依總預算所定）國庫分兩期撥

發由各主管機關依照規定辦法負責核發並隨同經常費報銷（軍事機關仍依業已另行核定之手續辦理）

第十六條 各機關對於各項補助費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如有節餘應於年終解庫

按本案國防最高委員會財政法兩專門委員會擬定報經第一五九次常會決議照准修正

同日 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再試後學習成績審查合格榜示計合格謝名溢等一七三人照錄姓名如下

- |     |     |     |     |     |     |      |     |     |     |     |     |
|-----|-----|-----|-----|-----|-----|------|-----|-----|-----|-----|-----|
| 謝名溢 | 劉錦  | 張鳳岐 | 傅叙均 | 會杜周 | 費有芷 | 馮步嶽  | 吳世法 | 高 端 | 賀德宣 | 王維新 | 唐秉鈞 |
| 溫熙臣 | 嚴 澈 | 周維鑿 | 雷伯修 | 金文荷 | 鄭行白 | 李 宣  | 張光棟 | 賀金吾 | 朱耀均 | 徐勞村 | 顧瑞麟 |
| 姚健吾 | 余 樾 | 杜仲篋 | 李 懋 | 錢松森 | 方叔瑤 | 劉孝濂  | 齊禹琛 | 梁訓禮 | 梁慶雲 | 聶日正 | 周翠鈿 |
| 屈志傑 | 蔡泰來 | 龍騰霄 | 吳星海 | 程志伊 | 袁興璋 | 張開源  | 胡德基 | 蕭尊儒 | 蔡懋官 | 賈樹功 | 凌廣亭 |
| 焦沛澍 | 朱有道 | 李貽庚 | 王士楷 | 楊家驤 | 黃良謀 | 張晉傑  | 朱育璜 | 吳秉瑜 | 呂子英 | 易抱真 | 朱國南 |
| 錢本海 | 易立程 | 鍾文柏 | 杜羨孔 | 李俠平 | 何惠民 | 劉先忠  | 劉忠益 | 甯開達 | 宋仲堪 | 谷鏡衷 | 任桂芳 |
| 文學淑 | 徐光典 | 袁天才 | 楊德尊 | 葉書紳 | 羅体行 | 張 信和 | 李蔭華 | 劉涵德 | 李照銳 | 梅爾和 | 朱士烈 |
| 張維心 | 白 泉 | 張連桂 | 李伯中 | 馮汝壘 | 張心祿 | 劉楚雄  | 楊培智 | 陳正鵠 | 孫 濟 | 項旭東 | 顏澤霽 |
| 覃芳蘭 | 王涵禮 | 黃威宇 | 譚 興 | 李端珍 | 鍾樹植 | 許京樂  | 吳 復 | 曾德奇 | 李懷安 | 錢桐蓀 | 陳德俊 |
| 葉榮浦 | 曾智柏 | 賈鵬遠 | 張升堂 | 孟世琬 | 霍 璞 | 吳繩祖  | 宋嶽榮 | 岳成安 | 蘇 璧 | 許宏達 | 郭九山 |
| 楊特武 | 江邦綬 | 劉 儼 | 張永祺 | 陳令頌 | 黃 海 | 費道槐  | 栗根白 | 邱俊文 | 陳寶林 | 宋相國 | 聶慎五 |
| 陳銘彝 | 謝紹荃 | 洪 靜 | 余瑩琇 | 陳廣見 | 劉仲山 | 崔 源  | 薛繼賢 | 廖 淵 | 鄧國治 | 張方聰 | 李培賢 |
| 岑毓江 | 葛 激 | 李慶唐 | 魏景榮 | 劉仲華 | 張兆勛 | 曹樹聲  | 申屠宸 | 齊兆武 | 袁忠燧 | 劉貴能 | 金盛虞 |

楊智敏 黃益 姜毅之 王心一 魏挺華 陳克誥 王平潭 劉耀文 李紹屏 段鄰 張家杰 蔣崇頤  
吳乙穆 劉玉璫 張振興 李振田 嚴承典

是月 蘇軍進入柏林東西聯軍會師

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令銓叙部甄核司司長徐道鄰呈請辭職准免本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銓叙部參事楊裕芬銓叙部豫陝冀晉魯皖銓叙處處長梁子青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銓叙部科長方係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五月四日 本院公告九月十五日起分在重慶、成都、貴陽、昆明、西安、蘭州、恩施等七地同時舉行三十四年高等考試

初試普通考試暨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

五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六全大會）開會於重慶

五月七日 德軍向蘇俄美英聯軍投降希特勒自殺

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褒揚優卹糧食部簡任秘書劉泳闔照錄如下

糧食部簡任秘書劉泳闔志行忠貞才識明毅清季加入同盟致身革命辛亥蜀中光復著有助勞曾任四川財政廳長施措有方嗣任國民政府及行政院秘書經歷艱虞精勤不懈糧部創設職事殷繁調襄部務尤多成績迺以積勞病逝深堪軫悼應予明令褒揚交考試院轉飭銓叙部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以彰忠蓋而示來茲

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家衡為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張國鍵為福建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高仕煊、吳承昌為福建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馮子齊、李由農、潘忠民為福建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

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考績獎金本薪部份在原有經費內列支加成份份在生活補助費專款內列支一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錄如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五月三日國紀字第五三三三二號函開一案准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十日平加乙字第七一九六號公函開准銓叙部三十四年三月二日考績字第一零八九九號函開案查前准司法行政

部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咨（人二）字第二七二三號咨以考績條例所定之一次獎金是否依照本薪例加成發給請查核見復等由到部當以是項獎金其意義原為激勵公務人員工作精神增強行政效率而定似宜援照年功加俸例仍由各機關就原有經費統籌挹注按薪俸例加成發給經咨准財政部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庫渝三字第二六八零號公函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五條一項二款及十一條二項所定獎金與同條例第五條二項所定獎金同屬一次獎金自可一併援照年功加俸例由各機關就原有經費統籌挹注按薪俸例加成發給囑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所有薪俸部份應在原機關經費內列支其加成數照是年十二月份標準計算（不包括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即在生活補助費專款內列支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五月十一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呈國民政府修正助章條例施行細則呈請鑒核備案照錄如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助章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采玉大助章中山助章均用大綬卿雲助章景星助章各分九等一二等用大綬三等不用綬四五等用領綬六七等用襟綬附助表八九等用襟綬但授予友邦人員時除三等簡稱卿雲助章景星助章外所有名稱均以綬之種類區別之其一四六八各等冠以特種字樣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授予助章時應先授景星助章其助勞特著者得授予卿雲助章

第四條 前項助勞特著指受助人對於國家或社會之貢獻具有公認之事蹟而功效特別彰著超越於一般助勞者而言授予卿雲助章景星助章凡大綬初授為二等領綬初授為五等襟綬附助表初授為七等襟綬為九等遇有特殊情形時得提高等次授予之

前項初授助章等次之限制於授予友邦人員時不適用之

第五條 凡積功呈請晉授卿雲助章景星助章須於上次授予同種類助章滿三年始得為之非因特殊情形不得提前晉前或超擬助章等次

第六條 助章之式樣及綬制助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七條 依助章條例第五條第一至第七各款所列舉之助勞呈請授予助章者須有確切事蹟經 國民政府或主管院褒獎有案者爲限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八款所稱之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指現任中央或地方官吏服務十年以上成績顯著者而言

前項官吏得依其任職經歷併計年資但除政務官外均以經銓叙或登記有案並有五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爲限參加考成者得比照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九款所稱之迭膺功賞須其獲膺功賞之事蹟在兩次以上並均稿有裨益於國家社會由原服務機關遞轉國民政府核准公告或准予備案者爲限

### 第二章 呈請手續

第十條 授予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助章除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特交稽助委員會逕行審核者外應由呈請機關詳細填具助績事實表四份加具考語蓋用印章連同有關助績之證明文件遞轉初審機關審核或由初審機關逕依上述手續辦理

前項公務人員屬於政務官者其請助手續應由呈請機關依照前項規定填具助績事實表三份連同證明文件呈送主管院審議或由主管院逕行填表辦理其由國民政府特交稽助委員會審核者前項助績事實表應備兩份由會辦理

授予友邦人員助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主管院及初審機關審核助績如有疑問時得徵詢與助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意見以憑參考並應附具審核意見註明應否授予助章及擬請授予助章之種類與等次於元旦或革命政府紀念日兩個月前送達國民政府其由各主管院審核者逕行呈送國民政府由各初審機關審核者呈經主管院核轉國民政府均由國民政府發交稽助委員會審核

第十二條 第十條所稱主管院爲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所稱初審機關公務人員除政務官外爲銓叙部非公務人員爲內政部僑民爲僑務委員會第十一條所稱與助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如事實屬於教育文化者

爲教育部屬於蒙藏地方者爲蒙藏委員會餘類推  
僑務委員會對於請授僑民勳章之初審應視該僑民建立助勞之地方係在國外或國內分別咨商外交部或會同內政部辦理之

第十三條 助績事實表一存國民政府一存稽助委員會其係公務人員由主管院審議提出或經初審機關核轉者並須分存於主管院或初審機關

前項助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稽助委員會及各主管院暨各初審機關審核助績認爲有實地調查之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關係機關調查並得通知呈請機關詳叙事蹟補提證明文件

### 第三章 授予手續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布授勳命令時應即分行主管院並由行政院考試院分別轉飭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叙部知照

第十六條 內政部僑務委員會及銓叙部自轉奉 國民政府授勳命令後應隨即通知曾經初審之受勳人員其係政務官及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特交稽勳委員會逕行審核者均由文官處逕行通知

第十七條 勳章證書除授予友邦人員者由外交部製備填寫外餘由國民政府文官處製備填寫並均須呈簽蓋璽編號註冊分別由國民政府或送由代授機關於授予勳章時附發之前項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授予勳章應舉行授勳典禮其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隨時定之如受勳人在地方或國外得派員或由駐外使館領館酌定日期授予之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提前授予免行授勳典禮

第十九條 主管院部會及受勳人之該管長官奉令代授勳章應將授勳情形分別呈報或呈由上級機關層轉國民政府備查駐外使館領館代授本國人員勳章應將授勳情形報由外交部呈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查

###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二十條 勳章於着禮服或制服時方得佩帶但僅佩勳表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一三三等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佩於左襟中部凡佩大綬均由右肩斜至左脅下四五等卿雲及景星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卿雲及景星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上部僅佩勳表時亦均在左襟上部

采玉勳章應按其綬制前項依規定佩帶之

第二十二條 同時佩帶兩種以上之勳章於左襟應依勳章等次之高低爲序等次相同者照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種勳章之次序定其先後凡佩大綬及不用綬勳章須視勳章之大小多寡決定其在襟上之位置應列在先者酌佩於左襟之上方或右方或右上方應列在後者酌佩於左襟之下方或左方或左下方凡領綬勳章應先上後下以縱線聯綴佩於領下正中兩大綬或兩領綬均不並佩其序次在先者凡襟綬勳章應自右至左橫列一線不能並容時得另列次排

第二十三條 受有其他勳章者佩於前條所列舉同綬制勳章之次但陸海空軍軍人不在此限獎章紀念章應佩於勳章之次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按其綬制佩於本國同綬制勳章之次凡大綬及領綬勳章除參加國際儀式有必要者外並應僅佩本國勳章之大綬或領綬

第二十四條 本國人員遇有友邦政府給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收受佩帶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得由受助人聲叙緣由呈由原請授勳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補領勳章或證書其費用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勳章不得抵借轉讓違者追還勳章及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按本案五月二十二日國府指令准予備案

32. C. M. 到紙邊

12. C. M. 到紙邊

中華民國政府主席

國民政府

典鑒官 (簽名)

之 榮 典 鑒

勳章證書

國民政府為 (某某機關) (某某職務) (某某名) 著名 有 助 勞 (授 或 晉 授) (某某等 某某) 助章此證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主席

國民政府

典鑒官 (簽名)

40. C. M. 到紙邊

6. C. M. 到紙邊

助章證書

中華民國

(某某名) (某某等某某) 助章一座

(授 或 晉 授) (某某機關) (某某職務)

字第 號

年 月 日

5. C. M. 到紙邊

4. C. M. 到紙邊

3. C. M. 到紙邊

4. C. M. 到紙邊

到紙邊 4. C. M.

到紙邊 4. C. M. (式書證章助員人務公予授)

到紙邊 6. C. M.

章 官

日

國民政府主席

國民政府 典鑒官

(簽名)

之 榮 典 鑒

助章此證

國民政府為 (某某機關) (某某職務) (某某名) 著名 有 助 勞 (授 或 晉 授) (某某等 某某) 助章此證

勳章證書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助章證書

中華民國

(某某名) (某某等某某) 助章一座

(授 或 晉 授) (某某機關) (某某職務)

5. C. M. 到紙邊

12. C. M. 到紙邊

4. C. M. 到紙邊

32. C. M. 到紙邊 6.5 C. M.

中華民國政府主席

國民政府

典璽官 (簽名)

年 月 日

章 官

之 榮 典 璽

國民政府為 (姓名) 著有助勞

勳章證書 字第 號

(或授) 晉 授 予 (某等某某)

章 此 證

到紙邊 6. C. M.

到紙邊 4. C. M.

40. C. M. (式書證章助員人務公非予授)

6. C. M. 到紙邊

(證書與存根用紙不必相聯)

3. C. M. 到紙邊

32. C. M. 到紙邊

助 章 證 書 存 根

中 華 民 國

一 座

(授 或 晉 授 予) (某姓名)

助 章 (某等某某)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5. C. M. 到紙邊

32. C. M.

12. C. M. 到紙邊 4. C. M.

32. C. M. 警察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永久 現在		服務機關 任職 年月		出身 經歷		著述 經歷		助績 證明 文件		引用規則 呈請考核長官職銜 考語 官蓋 長年 月 日		授助 轉機 及遞 核關 考		主管 意見 擬授何等何種助章 長蓋 管院 章 年 月 日		核審 (院五)院管主 核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呈請機關蓋印)

32. C. M. 警察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請機關(機關名稱)

(用適助請官務政)員入務公為表此)

32. C. M. 警察部

32. C. M. 警察部

↑ 22. C. M. 繁機呈 ↓

註 備	院行政 院長職銜	核初會部 部會長官職銜	核關轉及遞助 呈請考核長官職銜	法授助用 條款	績助著	身出	服務及職關	名姓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 址	現在 永久	任職 年月	黨入 黨籍	黨入 黨籍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呈請機關(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到紙邊 3.5. C. M. (呈請機關蓋印)

32. C. M.

↓ 到紙邊 1.5. C. M. (用適助請 (官務事) 員人務公為表此)

↑ 到紙邊 3.5. C. M.

### 勳績事實表

中華民國呈請機關(機關名稱) 年 月 日

姓名	別號	籍貫	住	址
	性別	現在	永久	地址

業職	業經
	歷

助述著	績
-----	---

引用	授助等	請授何等	何種助章
條款	證明	文件	

呈請	考核長官職銜	考	語	官核	長	蓋	章
				年	月	日	

授助	及遞	轉機	關考	核	部	會	長	官	職	銜
					意	見	擬	授	助	何

審初會部	部會長官職銜	意	見	擬	授	助	何	等	章	蓋	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院行政	院長職銜	意	見	擬	授	助	何	等	章	蓋	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院考試	核審	院	備	註
-----	----	---	---	---

↑ 到紙邊 3.5 C.M. ↓

↑ 到紙邊 3.5 C.M. ↓

(呈請機關蓋印) 呈請機關(機關名稱) 年 月 日

32. C.M.

(用適助請員入務公非為表此)

↓ 到紙邊 1.5. C.M.



W.C. 3. C.M.

註 備	提示 主席 政府 國民	見 其意 者及 請授	條款 法規 助	證明 文件	績 助	述 著 身	出	服務 及社 團關 務	任職 年月	籍貫	別號	性別	年齡	姓名	勳績事實表 中華民國 呈機請關 年 關 月 名 日 稱

(呈請機關蓋印)

← 到紙邊 3.5 C. M. 察採區 ↓

← 到紙邊 3.5 C. M. 察採區 ↓

32 C. M.

到紙邊 1.5 C. M.

(用核審行選會員委助稽為表此)

同日 我克復福州

五月十二日 考試院公布廢止特種考試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李星智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張代昌署財政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蔣益為財政部四川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將鄭從周一員以農林部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潘達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鄭崇津為貴州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李崑玉為山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中國國民黨六全大會通過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

五月十五日 考試院據銓叙部呈公告三十三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各員姓名照錄如下

余龍士 沙慕瀛 包華國 曾祥鍾 傅宗隆 周子銓 程頌宏 洪金瀚 楊永年 宋大魯 廖成德 湯飛凡

趙興遠 吳耀椿 陸仲莊 徐 樾 鄧開誠 周郁如 蔣樹之

五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六全大會推選蔣主席為總裁

五月十九日 六全大會出席代表選舉第六屆中央執監委員結果于右任等二二一人當選為執行委員羅翼羣等八六人當選為候補委員吳敬恒等一〇四人當選為監察委員胡文燦等四八人當選為候補委員

按中央執行委員為于右任、何應欽、居正、孫科、陳誠、戴傳賢、吳鐵城、鄒魯、宋子文、丁惟汾、白崇禧、陳果

夫、張治中、梁寒操、陳立夫、陳布雷、朱家驊、胡宗南、朱紹良、賀衷寒、顧祝同、錢大鈞、何成濬、馬超俊、

宋慶齡、程潛、閻錫山、張厲生、谷正倫、傅作義、谷正綱、麥斯武德、劉健羣、楊杰、蔣鼎文、段錫朋、鹿鍾麟

、余井塘、潘公展、甘乃光、陳繼承、焦易堂、李文範、吳忠信、于學忠、狄膺、方覺慧、劉維熾、王正廷、劉峙

、曾擴情、周伯敏、余漢謀、黃旭初、黃季陸、方治、張羣、衛立煌、薛篤弼、谷正鼎、張道藩、蕭同茲、陳策、

俞飛鵬、陳慶雲、陳樹人、徐源泉、丁超五、熊式輝、傅秉常、洪蘭友、林翼中、沈鴻烈、曾養甫、周啓剛、李品

仙、蔣伯誠、陳紹寬、羅家倫、馬鴻逵、鄧家彥、劉紀文、賴璉、何鍵、彭學沛、陳儀、劉建緒、李宗黃、朱霽青

、李揚敬、洪陸東、顧孟餘、繆培南、李任仁、戴愧生、陳濟棠、張強、羅桑堅贊、唐生智、吳係豐、陳肇英、王

泉笙、苗培成、茅祖權、夏斗寅、吳挹峯、葉秀峯、楊愛源、蕭吉珊、趙允義、時子周、余俊賢、黃實、吳開先、蕭錚、孔祥熙、徐堪、田崑山、傅汝霖、梅公任、林疊、王東原、羅卓英、駱美奐、蔣宋美齡、桂永清、宋希濂、關麟徵、康澤、黃宇人、顧維鈞、翁文灝、吳紹澍、周至柔、張鎮、黃仲翔、王耀武、鄧文儀、鄭介民、王啓江、陳石泉、孫蔚如、馬元放、顧希平、朱懷冰、俞鴻鈞、李惟果、劉瑤章、李默庵、湯恩伯、鄭彥棻、鄧寶珊、馮欽哉、胡健中、盧漢、王纘緒、李翼中、范予遂、樓桐蓀、龐鏡塘、袁守謙、李中襄、張之江、梅貽琦、萬福麟、白雲梯、甘家馨、鄧飛黃、陳劍如、向傳義、鄧錫侯、夏威、陳希豪、柳克述、馮玉祥、張維、項定榮、燕化棠、吳尚鷹、韓振聲、潘公弼、彭昭賢、劉季洪、程思遠、齊世英、李書華、許紹棣、楊端六、董顯光、王宗山、達理扎雅、方青儒、郭懺、王陵基、李大超、陳雪屏、張廷休、魏道明、李漢魂、徐箴、陳聯芬、林學淵、羅霞天、陸福廷、周異斌、劉文輝、呂雲章、沈慧蓮、梅友卓、李培基、龔自知、歐陽駒、陸崇仁、熱振、張家璈、張國燾、陳國礎、陳訪先、王懋功、張鈞、張貞等二二一人

中央監察委員爲吳敬恒、張繼、王寵惠、李宗仁、邵力子、張發奎、王世杰、張人傑、商震、孫連仲、賀耀祖、秦德純、王子壯、雷震、程天放、楊虎、李烈耀、黃繼雄、徐承昌、聞亦有、何思源、薛岳、熊克武、張知本、覃振、林雲陔、李敬齋、章嘉、劉文島、李福林、張任民、張默君、香翰屏、王秉鈞、李煜瀛、姚大海、潭道源、鄧青陽、彭國鈞、邵華、龍雲、魯蕩平、李嗣聰、許崇智、李治溫、胡庶華、鈕永建、黃少谷、李延年、吳奇偉、祝紹周、張伯苓、上官雲柏、湯治安、劉茂恩、堯樂博士、許孝炎、蔣夢麟、張厲生、楊森、林蔚、李永新、曾萬鍾、何柱國、蔣光鼐、王星措、馬鴻賓、曹浩森、馬步芳、萬耀煌、雷殷、周晷、周震麟、朱經農、謝冠生、范漢傑、王靖國、李明揚、馬法五、張邨翰、唐式遵、賈景德、吳南軒、李夢庚、李培炎、李樹森、吳鼎昌、林彬、袁雍、李肇南、李濟琛、張維楨、霍揆彰、劉伯羣、劉尙清、王憲章、宋述樵、陳方、崔震華、沈宗濂、羅良欽、郭泰祺、黃麟書、陸幼剛。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爲羅翼羣、石敬亭、趙棣華、陳耀垣、謝作民、鄭亦同、程天固、吳經熊、陳泮嶺、趙丕廉、區芳浦、詹菊似、高桂滋、馬占山、李士珍、毛邦初、宋宜山、鄭洞國、黃鎮球、張九如、李玉堂、周兆棠、馬紹武、杜聿明、鄒志奮、馬星野、王星舟、胡秋原、胡次威、伍智梅、吳鑄人、陳逸雲、李文齋、何輯五、張平羣、何

浩若、劉戡、鄧龍光、白海風、羅時實、章永成、傅啓學、劉斐、張清源、譚伯羽、吳國楨、黃正清、王俊、郭寄嶠、程中行、李覺、錢昌熙、于望德、傅巖、馬繼周、滿楚克扎布、唐縱、羅貢華、任卓宣、胡瑛、孫越崎、鄒作華、李樸生、徐景唐、梁敦厚、劉攻芸、葛覃、郝任夫、倪文亞、張寶樹、劉多荃、許惠東、楊繼曾、徐象樞、王雋英、呂曉道、李先良、邢森洲、高宗禹、薩本棟、杜鎮遠、潘文華、葉汎、彭善、潘秀仁、張靜愚。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爲胡文燦、孫鏡亞、李綺庵、崔廣秀、楊熙積、穆罕默德伊敏、孫震、熊斌、李鐵軍、格桑澤仁、劉汝明、鍾天心、劉蘅靜、喜饒嘉錯、黃建中、卓衡之、王德溥、何聯奎、王子弦、毛炳文、趙蘭坪、陳焯、廸魯瓦、劉鼎和、黃天爵、陳固亭、王仲廉、張伯謹、章益、陳大慶、錢用和、張軫、葉溯中、周福成、祝秀俠、趙仲容、曾以鼎、劉廉克、陳紹賢、韓德勤、余成勳、張篤倫、丁德隆、劉成燦

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馬國琳爲考試院參事

同日 本院令行川滇黔陝甘鄂各省政府據考選委員會呈本年高等考試初試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報名審查應考資格與其他應行籌備事務除重慶由會直接辦理其餘六區擬分別由各該省教育廳負責辦理請令知各該省政府轉飭知照並轉飭遵照錄如下

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經業本會擬具公告事項呈奉鈞令准公告施行在案關於此次考試報名審查應考資格其他應行籌備事務除重慶區由本會直接辦理外其餘成都、貴陽、昆明、西安、蘭州、恩施等六區依照法例擬請分別由各該省教育廳負責辦理所有各該區試場並即擬分設各該省教育廳所在地以資便利除檢同辦理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有關書表電達各該區教育廳查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知各該省政府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查核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

同日 中國國民黨六全大會閉幕

五月二十二日 本院公布中醫檢覈面試辦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凡聲請中醫檢覈經中醫檢覈委員會審查認爲有面試必要時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中醫檢覈之面試在首都由考選委員會中醫檢覈委員會辦理在省市得委託各該省市衛生行政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中醫檢覈之面試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臨時舉行

第五條 面試分左列兩種

(甲) 筆試

(乙) 口試或實地考試

第六條 筆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診斷學

(二) 藥物學

(乙) 選試科目 (由應考人任選一科)

(一) 內科

(二) 外科

(三) 小兒科

(四) 婦科

(五) 傷科

(六) 針灸學

口試由考試委員就前項所列各科命題若干則應考人就應試各科目每科抽取若干則在規定時間內對答實地考試由考試委員二人以上在指定地點舉行

第七條 面試以口試或實地考試成績與筆試成績合計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王景遜為銓叙部秘書周鳳翔、徐朝璧、胡瑞昌為銓叙部科長張敦為銓叙部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衛生署醫療防疫總隊人事室主任傅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蔣性均為衛生署醫療防疫總隊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歐陽理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試用內政部人事處科員李立農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試用內政部人事處科員趙威一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行政院對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醫藥生育補助費改按各機關

預算員額分配一節擬自本年元月份起實行又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有五字均應刪去已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飭知照並轉飭知照錄如下

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七十八兩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十六兩條條文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五十九次會議決議修正業由本府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以渝文字第一二二三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五四三六二號函開「准行政院函稱「奉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醫藥生育補助條文自應遵辦其修正施行細則第十五條醫藥生育補助費改按各機關預算員額分配一節為年度結算便利起見擬自本年元月份起實行其餘修正條文擬自本年五月起實行又原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經政府指定」五字及十四條「每年二千元」五字均應刪去除照此分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同日 本院核准銓叙部呈擬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令飭由部公佈照錄該項辦法如下

第一條 銓叙部為實施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規定聘用派用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聘用人員除無給職者外其選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相當簡任職者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受聘相當簡任職或曾任簡派職務經登記有案者

三、對所聘用之業務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能提出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者

乙、相當薦任職者

一、具有薦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受聘相當薦任職或曾任薦派職務經登記有案者

三、對所聘之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能提出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者

第三條 派用人員除以現職兼充者外其選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簡派人員

-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 二、曾任簡派或相當於簡任聘用職務或任最高級薦派職務二年以上經登記有案者
- 三、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演四年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乙、薦派人員

- 一、具有薦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 二、曾任薦派或相當於薦任聘用職務或任最高級委派職務二年以上經登記有案者
- 三、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 五、對所派用之業務確有精深研究或經驗提出證件經審核屬實者

丙、委派人員

- 一、具有委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 二、曾任委派職務經登記有案者
- 三、在主管官署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 四、曾擔任行政機關職務滿三年者

第四條 各機關設置聘用或派用人員得分別就其業務上所需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比照前兩條所定標準另擬選用資

第五條 格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用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六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員額職稱應分定於組織法內其職務名稱不得援用各該組織法定有官等職務之名稱

第七條 聘用派用人員於開始遴用一個月內填具資格審核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由主管長官轉送銓叙機關審定之前項所稱人員其資格經銓叙機關通知認為不合或於遴用後三個月內未行送審者應分別解聘或停派  
派用人員為同等現職人員派充者應報送動態登記

第八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登記準用公務員登記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薪俸除準用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外如遴用特殊技術人員其待遇特須從優或適應事實需要須另定薪俸表者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聘用派用人員薪俸之核叙除左列各款外準用公務員銓級條例之規定

- 一、曾任有官等職務經依法叙定俸級者轉任聘用派用人員時依原級比叙
- 二、未經依法叙定俸級者分別比照公務員叙級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三、依法叙定薪俸者除升任外非依法考成不得晉級

第十一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證明資格之文件準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如為第二條甲款第三目乙款第三目第三條甲款第五目乙款第五目之學識經驗應由遴用人員提出證明文件經主管長官加具意見隨表轉送銓叙機關審定之

第十二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資格審核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表查審資格資用遴員人用派用聘

(稱名關機)

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年月		經歷		出身		身歷		粘貼相片		件文明證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蓋章							
號別		別性		籍貫		出生年月		機關名稱		別擔任職務		所支薪俸		在職起訖年月		備註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蓋章							
本組織法所定員額		現有人數		補何缺額		形情補缺		本職		人員管理		者簽名		職銜		姓名		主官		管長		備註		蓋章							
派用職稱		擬叙等級		實支薪俸		擔任事務		到職年月		有無兼職		操行		體格		資格		合於何項資格條款		備註		關		蓋章							
聘		用		職		稱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蓋章	

銓叙部  
審核示遵謹呈

茲呈送 用(職務) (姓名) 遴用資格審查表請

派用人員遴用資格送審書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號日

表查審資格資用遴員人用派用聘

(稱名關機)

姓	別號	姓名	經歷	身	粘貼相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到職年月	有無兼職	操作	體格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蓋
	別號												
姓	別號	姓名	經歷	身	粘貼相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到職年月	有無兼職	操作	體格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蓋
茲送上 用(職務) (姓名) 遴用資格審查表請 審查見復此致 銓叙部													
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出生年月	通現	信處	久在	籍黨	字第	號	經機關名稱職別 擔任事務 所支薪俸 在職起訖年月 歷 身		
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出生年月	通現	信處	久在	籍黨	字第	號	擬叙等級 實支薪俸 擔任事務 到職年月 有無兼職 操作		
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出生年月	通現	信處	久在	籍黨	字第	號	聘用職稱 擬叙等級 實支薪俸 擔任事務 到職年月 有無兼職 操作		
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出生年月	通現	信處	久在	籍黨	字第	號	本職 補缺 情形 組織法所 定員額 現有人數 補何缺額 人事管理 人員查填 者簽名 蓋章		
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出生年月	通現	信處	久在	籍黨	字第	號	主職 銜姓 名蓋 官長管 官長管 官長管 官長管		
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出生年月	通現	信處	久在	籍黨	字第	號	合於何項 資格條款 備註 備註 備註		

派用人員遴用資格送審書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號日

五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以下簡稱一中全會）開會

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大白為銓叙部視察應照准

五月三十日 六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選舉張繼、吳敬恒、邵力子、程天放、王寵惠、王秉鈞、林雲陔等七人為常務委員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中全會通過選舉于右任、居正、孫科、戴傳賢、陳果夫、陳誠、何應欽、葉楚傖、鄒魯、吳鐵城、宋子文、丁惟汾、白崇禧、馮玉祥、陳布雷、李文範、潘公展、張厲生、朱家驊、張治中、程潛、陳立夫、段錫明、張道藩、陳濟棠等二十五人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同日 一中全會決議行政院兼院長蔣中正副院長孔祥熙辭職照准選任翁文灝為國民政府委員選任宋子文為行政院院長翁文灝為副院長

同日 一中全會閉會

六月一日 本院公告九月十五日在重慶、成都、貴陽、昆明、西安、蘭州、恩施等七地舉行三十四年高等考試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六月八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送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轉請備案

按本案六月十四日國府指令准予備案

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陳大齊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郭有守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處長傅啓學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處長龔自知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處長王友直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處長鄭通和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處長錢雲階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恩施辦事處處長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原分財政部之三十二年第二次高考及格人員朱思九改分內政部轉請令遵

按本案同月十四日國府指令照准

六月十一日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

六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財政部人事處科長祁道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六月十五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普通考試會計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三類考試及格人員依照規定一律分發司法行政部分別實習檢同分發員名表請轉呈核准轉請令遵照錄原呈及分發員名表如下

據銓叙部本年六月七日呈稱「案准考選委員會咨送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普通考試會計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三類考試及格人員姓名履歷清冊暨油印榜各一份囑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普通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計傅祖福等二十四名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人員計甘國璽等二十名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計殷異前等七名茲依據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四條及鈞院公告之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應行公告事項第五項乙款各規定擬將該項人員一律分發司法行政部會計人員法院書記官各實習六個月監獄官練習三個月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普通考試會計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賜核准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普通考試會計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二份據此查核尙屬可行理合檢同原附表一份備文轉請鑒核令遵

### 附分發員名表

#### 會計人員

姓名	考取等第	備	考
傅祖福	中等		
顧正元	"		
陳靜思	"		
周起澤	"		
吳魯遜	"		
渠痴	"		
向賢治	"		
會繁君	"		

劉	熊	譚	陳	甘	姚	莫	戴	孫	徐	明	李	汪	姚	蔣	賈	許	張	李	饒	王
青	其	鳳	漢	國	應	奇	天	伯	萬	炳	榮	興	徵	承	止	至	永	文	天	庭
峯	發	安	儀	璽	珍	才	福	田	普	里	榮	興	儀	案	善	忠	昌	廣	恕	庭
〃	〃	〃	〃	中等	〃	〃	〃	〃	〃	〃	〃	〃	〃	〃	〃	〃	〃	〃	〃	〃

法院書記官



陳志銳 宋春榮 王承基 吳文開 謝尙文 張衛恒 潘日耀 郭從正 趙純新 汪武先 謝義路 冉星桂 張子餘 曹福善 延致敬

監獄官

殷異前 邱禎明 陳長洽 余隆 劉澤源 龍焘

中等



按本案同月二十一日國府指令照准

六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廖桂珊爲財政部廣東省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六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楊裕芬爲銓叙部甄核司司長

六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教育部人事處處長章紹烈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以裁併各機關之聘派人員未能依整理辦法辦理登記擬具補救辦法二項請核轉請核定令遵照錄部呈如下

查此次中央爲增高行政效率簡化機構本年以來實行裁併機關所有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分別予以資遣其中屬於聘用派用人員者有未能依照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辦理登記紛請設法補救竊以此項人員既非現尙在職者核與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本有未合惟查整理辦法原爲登記業已登庸之人員實寓有顧全既成事實之深意是項人員由於服務機關裁撤歸併或因緊縮裁員而予資遣致與上項規定未盡符合不能辦理登記而失却應行享受之法定權益在情理上不無可原之處茲爲求法令與事實之兼顧爰研擬辦法兩項藉資補救(一)中央及地方機關聘派人員在聘用派用管理條例公布前遴用於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公布後因服務機關裁撤或歸併及因機關緊縮而資遣者得依整理辦法申請登記前項人員申請登記中央機關限至本年九月底爲止中央在地方機關限本年十二月底止地方機關如有上項情形比照中央在地方機關辦理(二)由申請登記人填具登記表檢同任職書狀及資遣文件呈請主管機關或接管機關查案核轉本部查核登記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按本案經本院核轉後六月二十三日國府指令准予照辦

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徐旭庭署考試院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胡慶啓爲考試院人事處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王鍾猷權理銓叙部科長職務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張振蟄爲國民政府文官處人事室主任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銀用康署財政部廣西省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柯樹屏爲教育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將張深一員以交通部人事處科長試用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馬名驥權理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雷雲清爲寧夏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劉松雲爲重慶市政府工務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關於薦任待遇人員可否月支特別辦公費一千五百元一案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照辦仰知照並

轉飭知照錄如下

監察院以前奉本府訓令解釋各機關簡任待遇及薦任待遇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之疑義該院及所屬機關薦任待遇人員經比照支領特別辦公費已歷兩年以上本年一月份起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重行調整增加其支給數額表附註說明薦任待遇人員仍依其本職官等支給查薦任待遇人員之本職係委任職表內並未列舉是項待遇人員可否月支特別辦公費一千五百元請核示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照辦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行政院對限制國家支出調整機構辦法第四項規定適用困難請示如何處理一案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奉批照審某意見送請國民政府分令飭知仰知照並轉飭知照錄如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五三五九七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七日函稱奉國民政府轉頒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之限制國家支出調整機構辦法業經遵令通飭所屬知照惟辦法第四項凡機關之組織無須經過立法程序者應將必須設立之理由經費概算及其組織規程草案先行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未核准前其機關不得設立是第四級機關即可核准第五級機關組織法規若第五級機關之組織法規內有薦任以上官等依二十六日七月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之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第一項中央與地方機關其組織法規除依法應以法律制定者外其餘依法設立之所屬機關設有簡薦任職者其組織法規應一律由主管院部會核轉國民政府核准其僅設委任職者應分別送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凡有薦任以上官等之機關組織法規須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可任官現行銓叙即照此辦理並無困難若依新頒辦法第四項之規定縱有薦任以上官等之機關組織法規祇須上級機關核准已足則現行銓叙制度勢必更改此兩種辦法互有出入適用困難究應如何處理之處相應函達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茲據報告略稱查限制國家支出調整機構辦法其中第四項載凡機關之組織無須經過立法程序者應將必須設立之



理由經費概算及其組織規程草案先行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未核准前其機關不得設立本項所稱上級機關非專指直接上級之機關其依現行法令應經直接上級機關核准者自可仍照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等語復陳奉 批照審查意見送請國民政府分令飭知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二十五年高考及格陳繼嚴改派浙江省服務轉請示遵

按本案七月六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日 聯合國憲章簽章

六月二十八日 本院據銓叙部呈擬裁併機關中屬於聘派人員未及依照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辦理登記者補救辦法兩項經轉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照辦令行遵照錄部呈如下

查此次中央為增高行政效率簡化機構本年以來實行裁併機關所有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分別予以資遣其中屬於聘用派用人員者間有未及依照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辦理登記紛請設法補救此項人員既非現尚在職者核與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在形式上本有未合惟查整理辦法原為登記業已登庸之人員實寓有顧全既成事實之深意是項人員由於服務機關裁撤歸併或因緊縮裁員而予資遣致與上項規定未盡符合不能辦理登記而失却應行享受之法定權益在情理上不無可原之處茲為求法令與事實之兼顧爰訂辦法兩項藉資補救

(一)中央及地方機關聘用派用人員在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公布前適用於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公布後因服務機關裁撤或歸併及因機關緊縮而資遣者得依整理辦法申請登記

前項人員申請登記期限中央各機關限至本年九月底截止地方機關及中央機關之在地方者限至本年十二月底截止

(二)由申請登記人填具登記表檢同任職書狀及資遣文件呈請主管機關或接管機關查案核轉本部查核登記

六月二十九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呈國民政府助章條例第三條規定采玉助章得特贈友邦元首並得派專使賫送但自抗戰以來采玉材料來源不易業經停鑄並經召集有關機關會在戰時擬改以特種大綬卿雲助章贈與友邦元首請鑒核備案通令飭知以便外交部辦理贈助之依據

按本案七月九日國府指令照准

六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會計師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會計師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者得充會計師

本法施行前依會計師條例領有會計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一、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銀行、商業、工商管理、經濟等科

系畢業並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

以上者

四、曾任薦任審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會計師其已充會計師者撤銷其會計師資格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請領會計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經濟部核發之

第四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之區域以一省或一院轄市為限但經經濟部之許可得兼任其他一省執行業務當事人如為

法人其分支機構設於會計師執行業務區域以外而委託事務須為綜合性之處理時會計師執行業務不受前

項區域之限制

第五條 會計師開業應向省或院轄市主管經濟行政官署聲請登錄

第六條 前條主管經濟行政官署應置會計師名簿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會計師證書號數

三、學歷及經歷

四、事務所

五、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六、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七、加入會計師公會年、月、日

八、曾否受過懲戒

九、其他區域之登錄號數

省或院轄市之主管經濟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報經濟部

會計師受省或院轄市主管經濟行政官署及經濟部之監督

會計師應於登錄所在地置事務所並報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

會計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左列業務

一、受主管機關之指定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等事

二、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三、會計師代辦納稅及登記事項、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合於規定之酬金

主管機關指定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前兩項事件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會計師不得對於指定或委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會計師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執行業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員

會計師遇有前項情事時應呈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後得再行聲請登錄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五條 公務員所任職務與本法第十條第三款納稅事項有關者如於離職後在任所所在地區執行會計師業務時在

開業兩年內不得代辦納稅事項

第十六條 會計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爲

第十七條 會計師不得利用會計地位在工商業上爲不正當之競爭

第十八條 會計師對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九條 會計師不得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第二十條 會計師不得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不得爲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不得要求期約或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未得指定機關或委託人之許可不得宣布業務上所得之秘書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登錄後非加入省或院轄市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會計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公會於省或院轄市設立之並得設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六條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遼近區域之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第二十七條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應由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七個以上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爲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一、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置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二、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置理事九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三、會員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

四、會員之入會退會

五、會員應納之會費

六、會計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

七、會計師信用維持之方法

八、其他處理事務之必要事項

### 第三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違反法令或會計師公會章程者得由主管官署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整理

四、解散

### 第三十二條

會計師公會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於會計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應派員出席  
其他會議得派員出席並得核閱其會議紀錄

### 第三十三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

一、會計師公會章程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三、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四、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五、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分別轉報內政部及經濟部備案

### 第三十四條

會計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違反本法之行爲者

二、犯罪之行爲應受刑之宣告者

三、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爲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除名

第三十六條 會計師應付懲戒者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會計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會計師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

聯席會議之決議得聲請所在地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交付懲戒

第三十七條 被懲戒人對於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聲請覆審

第三十八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凡外國依其法律准許中國人充任會計師者其人民依依中國法律應會計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國執行會計師職務應經經濟部之許可

第四十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會計師職務者應遵守中國關於會計師之一切法令及會計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經濟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會計師證書註銷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機關主管人員指委任之警察局長或警佐所稱警察教育主持人員指各省市警察訓練所

之教務主任及大隊長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主管官署指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

七月一日 貴州省舉行普通考試三十四年第一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甲乙級普通行政人員等七類初試於貴陽錄取二六人  
八月二十七日再試錄取二五人。

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銓叙部科員張敦呈請辭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權理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科員職務徐炳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王世俊為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抄發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照錄如下

一、嗣後中央各行政機關任用荐任委任職人員應嚴格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儘先就考試人員中遴選

二、銓叙部應根據各機關錄用荐委任職之送審及登記情形按月編成統計表註明適用何條款資格通知考選委員會以為擴充改進考選計畫之參考

三、考試院應隨時將考試及格人員之未就業者開列清單註明其學歷經歷通知各機關以備遴選錄用

四、嗣後中央各機關需用各種專門人員時應會商考選委員會轉請考試院舉行特種考試

五、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荐任以上公務員原均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轉請任命嗣後對於非考試及格者應嚴加審核始准轉

請任命

七月七日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開會於重慶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劉守中為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

七月九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鹽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附表中增定鹽務人員場警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及鹽務人員技術人員礦井工程組考試應試科目表分錄如下

# 鹽務人員場警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註	甲級				乙級			
	必試科目		選試科目		必試科目		選試科目	
一、甲乙兩級必試及選試科目之同一名稱者，應分別按照各級人員之程度考試之，必要時並得由考試院予以增減或變更之。 二、選試科目，甲級鹽務人員由應考人依規定之類別任選二種，乙級鹽務人員由應考人任選一種。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國文（論文）	三、常識測驗	四、軍事學科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二、國文（論文）	三、常識測驗	四、軍事學科
	一、鹽務概要	二、鹽務緝私法規	三、法學通論	四、本國史地	一、鹽務概要	二、鹽務緝私法規	三、法學通論	四、本國史地

# 鹽務人員技術人員礦井工程組考試應試科目表

甲級				乙級			
必試科目		選試科目		必試科目		選試科目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國文（論文）	三、地質學	四、採礦工程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二、國文（論文）	三、地質學	四、採礦工程
一、機械及電機工程	二、礦物及礦床學	三、無機化學及分析化學	四、測量學	一、機械及電機工程	二、礦物及礦床學	三、無機化學及分析化學	四、測量學

同日 本院據銓叙部呈各機關應於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公布後三個月內填送現任聘用派用人員登記表核轉本部查核登記現該辦法公布瞬將半載為求貫徹整理登記原意並延長登記機會以便利登庸起見決定中央各機聘派人員登記統限本年九月底結束地方機關交通較為困難擬視將來辦理情形再行定期結束一案經核准照辦



七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擬具各機關稽催公文督導工作實施辦法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抄發該辦法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錄辦法如下

一、依據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關於厲行稽催督導案之決定，訂定本辦法。

二、各機關公文應依其性質分爲若干類，（如最速件速件普通件等）規定辦結時限，以爲稽催依據，其有案情複雜經長官許可得延長辦結時間。

三、各機關公文應分層實施稽催，分單位稽催與統盤稽催兩種方式。

（一）單位稽催由各單位指定人員負責，對本單位逾限未辦文位，實行催辦，並將稽催情形，報告單位主管人員，其有單位過小者，得由該單位主管直接辦理。

（二）統盤稽催由幕僚長指定人員負責，對各單位承辦文位，隨時稽催於每週將稽催結果，列表呈送幕僚長核閱。如有文件積存於主管長官處時，併應由統盤稽催人員或承辦單位隨時催請辦理。

四、逾限未結文件，經稽催二次仍未辦竣，亦未請准寬限者，及稽催人員稽催不力時，均應酌予處分，主管人員並應聯帶負責。

上項處分辦法，由各機關自行訂定之。

五、統盤稽催人員，應將經辦情形，於每次業務檢討會議時，提出書面報告，並轉主管人事單位，作爲平時工作考勸及年終考績之參考。

六、各機關工作，應分級實施督導，由上級長官或派督導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行之。

七、督導人員於任務完畢後，須編製詳細報告並附改進意見，提供設計考核之參考。

八、各機關應將督導情形，於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內列報。

九、下級機關對其直轄上級機關之督導，未能切實奉行時，應予議處，其上級機關未予督導致其工作廢弛時，並應時聯帶負責。

十、各機關應厲行工作競賽，訂定獎勵辦法，以增進稽催督導之效能。

十一、各機關業務繁簡不同，其稽催督導工作，得參照本辦法訂定單行辦法施行之。

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吳興周爲財政部人事處處長

七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史金翰爲西北防疫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七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魏星喬爲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吳福元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人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李凌雲爲河北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將史新基一員以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試用應照准

七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宗澤署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廖曾仁爲振濟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左仲爲教育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楊英煒爲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將陳懷京一員以重慶市警察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

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李錫本爲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李佑縝爲重慶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七月二十日 本院據銓叙部呈公告三十三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人員姓名照錄如下

彭作禎 單基乾 李晉笏 余正 石巖 展恆舉 李紹言

七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抗戰守土傷亡文職人員從優給與退休撫卹金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抗戰守土傷亡文職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從優給與退休金或撫卹金。

第二條 文職人員因守土傷亡，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認爲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或第六款之規定

者，得按其現職，依左列標準加叙級俸，分別依照公務員退休法或撫卹法給與退休金或撫卹金。

一、委任十六級至十級人員，加叙六級。

二、委任九級至五級人員，加叙五級。

三、委任四級至荐任一級人員，加叙四級。

四、簡任人員，加叙三級，如加至最高級不及三級時，按其級差加叙之。

五、特任以上人員按其月俸二分之一加叙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特令從優議卹人員，得比照前條標準加叙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沈士遠爲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程天放、鄭彥棻、吳祥麟、顧毓琮、李超英、李順卿、謝徵孚、汪龍、李悅義、朱章寶、陳郁、趙章黼、薩孟武、張金鑑、林東海、何貫衡、王慕尊、余協中、張忠道，爲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恩施辦事處處長改派鄭南宣充任。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白瑞、王憲章、何克夫、巴文峻爲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朱宗良、沈尹默、錢智修、馬耀南、曾道、林景、嚴莊、何朝宗、俞奮、張華瀾、吳建常、胡伯岳、王新令、童冠賢、高一涵、苗培成爲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

七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葉楚傖爲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狄膺、吳國楨、朱經農、錢天鶴、聞亦有、鄭震宇、樓桐蓀、趙琛、洪文瀾、劉光華、朱恆璧、孫本文、胡煥庸、梁希、杜長明、趙蘭坪、田克明、胡啓勳、谷鏡汧、茅以昇、楊家瑜、李鳴蘇、陳中熙、錢清廉、王永臬、楊崇瑞、沈士遠、張忠道、盧毓駿爲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

同日 中國與英美二國在波茨坦發表發表聯合宣言促令日本立即無條件投降

同日 舉行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於重慶

七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爲銓叙部科長范玉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范玉華爲銓叙部視察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張貴堂署衛生署西北製藥廠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是月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十期開學（三十四年三月一日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在此期受訓）十二月畢業

八月五日 行政院長宋子文與外交部長王世杰赴莫斯科商談中蘇條約

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何學璉為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美國第一顆原子彈投擲於日本廣島

八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考試院人事處科員何長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謝華清為銓叙部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老試院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主任李佑縝呈請辭職照准免職

同日 本院公布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成績審查規則照錄如下

一、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成績之審查除先行分發學習期滿參加訓練之人員仍由再試典試委員會辦理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二、前條學習成績由考試院遴派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六人至十人審查之

三、學習成績應由任指導之推事檢察官於每月終送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閱擬定分數學習期滿後將民事審判刑事審判暨檢察事務分別彙訂成冊呈請地方法院呈司法行政部轉送審查

四、學習成績審查分初審及覆審初審由審查委員任擔覆審由主任委員擔任審查完竣連同學習成績審查記分表一併轉送考選委員會

學習成績審查記分表另定之

五、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八月九日 蘇俄對日宣戰當晚攻入我東北佔領滿洲里

同日 美國第二顆原子彈投擲於日本長崎

八月十日 本院據銓叙部呈公告三十三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各員姓名照錄如下

郭德承 竺可楨 王星拱

八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朱伯郊為內政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

八月十四日 日本投降是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結束

同日 中蘇友好條約簽字

八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派吳洛爲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  
同日 我最高統帥致電日本駐華派遣軍總司令岡村寧次指示投降原則  
同日 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委員會榜示錄取一〇五人照錄姓名如下

### 一 建設人員

農業經濟科優等鍾隆華 中等趙雲彩 陰士傑 程廣才 夏賡傑 周景福 陳光滿 查制軍 張文泉 李兆驥  
王永棠 賈文林 于峻極 廖天任 黃立本 李潤海 邵太炎 夏光耀 華得君 王敬燮 許澤鈞  
土木工程科優等周履 林秉南 張明顯 施永芳 李基昌 易德明 鄧培植 程 壬 陳胤伯 孟慶宏 陳敦瑞  
何叔良 汪成智 劉育毅 黎樹仁 左明生 但柏蓀 胡 仁  
礦冶工程科優等楊紀珂 中等李周雄 林雨蒼  
機械工程科優等浦發 中等劉祥民 江士昂 王華棟 汪受春 杜如美 吳宏騫  
森林科中等李貽格  
化學工程科中等劉樹楷 朱祖培 姚翰亭  
電機工程科中等尤定圻 王 毅 鄧宇潢 趙孝榮  
農藝園藝科中等萬安良 辜祖緒 劉佩瑛 劉烈文

### 二 會計審計人員

優等陳則平 中等江麟年 王學善 程永杰 楊天孫 張永崙 竺賢芳 王爲民 沈葆彭 施明璋 劉新民 趙友良  
王書聲

### 三 外交官領事官

優等胡鴻烈 張樹柏 胡明正 中等張培揚 李惟岷 蘇崇洵 林華清 孫慎經 吳孝慕 周彤華

### 四 普通行政人員

優等盧甲三 中等王築 李卓

## 五 社會行政人員

中等郭繼文 金家修 戴士雅

## 六 土地行政人員

中等劉德宣 葛明述 甘德澤

## 七 統計人員

中等陳文琴 周蘊章 周昌邦 羅青育 劉蘊環 姚文 張慶家 孫祿梁 鄒榮富 李成忠

## 八 財政金融人員

中等張光孚

## 九 經濟行政人員

中等楊君松

八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關於調整戰時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及比照職位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照辦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照錄如下

關於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對本年一月份調整之戰時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表，提出修正數額及比照職位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議，據報告稱，查各院來文要點，計爲(一)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選委員、最高法院庭長、行政法院庭長均請改支一萬元。(二)最高法院推事，行政法院評事均請改支八千元。(三)司法院兼有單位主管之參事及簡任秘書，請比照各部司長支給八千元。(四)司法院領導一部份人員事務之簡任待遇及薦任待遇人員，請依向例比照相當之簡任，薦任人員支給。(五)司法院聘用人員請依向例比照相當之簡任，薦任人員支給。(六)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行政法院書記官長、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均請比照司法院主任秘書支給。共爲六點，經本兩會舉行聯席會議三次，審查結果，擬各准照辦，關於比照支給各點，各機關如有情形相同者，並擬一律准其比照辦理等語。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六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八月十八日 本院另銓叙部國民政府規定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中之第一第三兩項特規定實施注意事項四項仰切實遵照認真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錄如下

案查前奉國民政府規定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其中第一項，嗣後中央各行政機關任用薦任，委任職人員，應嚴格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儘先就考試人員中遴選，第三項考試院應隨時將考試及格人員之未就業者，開列清單，註明其學歷、經歷、通知各機關，以備遴選錄用，自應遵照。除由本院隨時開列考試及格尚未就業人員清單通知各機關選用外，茲為靈便運用，有效施行起見，特規定實施注意事項四項，(一)嗣後銓叙機關審查各機關委任職以上人員任用資格時，應先查明各該機關如有考試及格人員尚未依法任用，即不予審查，嚴格責成其依照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儘先任用考試及格人員。(二)嗣後審查任用資格時，對於非考試及格者，應嚴格審核，其有不合格者，應飭就考試及格尚未就業人員清單中遴選。(三)本院所屬會部為主管考試機關。尤應率先倡導，切實遵行，嗣後任用職員，如非考試及格者應先聲叙理由，呈請本院核准。(四)有關分發任用法規之與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不盡適應者，應於修正時統籌補充或刪除，合行檢發考試及格尚未就業人員清單一份，令仰切實遵照，認真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仍將選用情形具報為要。

### 考試及格尚未就業人員清單

甲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二〇名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備考
蔣天擎	男	四七	湖南東安	湖南大學法學系畢業二十年高考及格	
范壽臧	男	三二	貴州安順	二十年高考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江之津	男	五七	湖南澧縣	二十年高考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余念馥	男	三一	四川成都	二十五年高考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談宗祿	莊鴻安	夏遜	李楚安	柳克柱	羅仲穆	張芳譔	魏蜀平	張玉麟	盧覺	趙英傑	李起偉	胡汝楫	吳敦任	沈嘯寰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〇	三二	二六	三一	三二	三〇	三〇	二六	二七	三五	三二	三二	三〇	三五	三五
江蘇	江蘇	四川	湖南	湖南	四川	江蘇	四川	雲南	湖南	安徽	四川	湖北	安徽	江蘇
南匯	泗陽	仁壽	安化	長沙	華陽	江蘇	中江	鶴慶	平江	貴池	資中	黃岡	太湖	無錫
大夏大學畢業三十二年 政人員考試及格	三十二年 政人員考試及格	中央大學畢業三十一年 政人員考試及格	北京大學畢業三十年 政人員考試及格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系畢業二十九年 政人員考試及格	二十九 政人員考試及格	南開大學經濟系畢業二十九年 政人員考試及格	國立四川大學法學肄業二十九年 政人員考試及格	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畢業二十九年 政人員考試及格	湖南私立達材法政專門學校畢業二十九年 政人員考試及格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系畢業二十八年 政人員考試及格	國立四川大學教育系畢業二十八年 政人員考試及格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系畢業印度麻打 政人員考試及格	安徽大學畢業二十八年 政人員考試及格	二十八年 政人員考試及格



金元濟 男 二七 甘肅 蘭州 金陵大學畢業三十三年高考及格

乙、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七名

趙汝智	男	三一	江蘇常熟	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
劉延鈞	男	二七	四川蒼溪	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及格
丁志璋	男	二六	浙江諸暨	中央大學畢業二十九年普考經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吳士彥	男	二六	浙江上虞	江蘇輔仁中學高中普通科畢業三十一年普考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
王作俊	男	二四	湖北江陵	三十一年普考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沈永潛	男	三一	湖南湘鄉	三十二年普考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漆本邦	男	三二	四川江津	二十五年四川省普考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第三名)

丙、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一名

趙永昌	男	二六	河南許昌	武昌大公中學畢業三十二年特考河南省會計人員考試及格
-----	---	----	------	---------------------------

附註：各機關遴選時，如須調查其詳細資歷及服務成績，或約其面談，可隨時函詢本院或逕與本院輔導科接洽。

按本案並經分函黨政軍及國營事業各機關查照

八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潘達生為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八月二十一日 軍接洽投降代表今井式夫等飛抵芷江謁我陸軍總司令何應欽請示受降事宜  
 八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派鄧裕坤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  
 八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莫萬章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秘書夏韶其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

務處科長應照准

八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白由道爲衛生署人事處處長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以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一百零五名其中賈文林等二十七員應予保留分發鍾隆華等七十八員經已擬具分發機關名冊又周永富等二員及三十三年第一次高考及格保留分發人員劉經野等六員擬併案予以分發請轉呈核准轉請令遵照照錄原呈及分發員名冊如下

據銓叙部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呈稱「案准考選委員會本年八月二十日卅四渝會任創字第九九九號咨送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人員榜示及履歷清冊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各類人員考試再試及格人員計建設六十一名會計審計十三名外交官領事官十名普通行政三名土地行政三名統計十名財政金融一名經濟行政一名共一百零五名其中賈文林施永芳李基昌易劉明鄧培植程壬陳胤伯何叔良汪成智劉育毅黎樹仁李周雄劉樹楷姚翰亭趙孝榮劉佩瑛陳則平程永杰張永崙竺賢芳胡明正蘇崇洵劉德宜葛明述鄒榮富李成忠張光孚等二十七員經查核應予保留分發其餘鍾隆華等七十八員已據所填繳之分發聲請書及所呈驗之經歷證件並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經各按考試類別科別經歷學歷並參酌各員志願及考取名次擬具分發機關員名冊又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保留分發人員周永富王捷三二員及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格保留分發人員劉經野王貴樞胡衡劉承誌班遠馮蔚國等六員請求分發擬併案依照規定予以分發是否有當理合將上項名冊繕具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俯賜核准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暨前屬高等考試及格保留分發人員分發機關員名冊二份到院據此查核所擬尙屬可行似可照准除將原送分發機關員名冊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分發機關員名冊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員名冊

## 附分發員名表

### 一、建設人員

甲、農業經濟科

許 王 華 夏 邵 李 黃 廖 于 賈 王 李 張 查 陳 周 夏 程 陰 趙 鍾 姓  
 潭 敬 得 光 太 潤 立 天 峻 文 永 兆 文 制 光 景 廣 廣 士 雲 隆  
 鈞 燮 君 耀 炎 海 本 任 極 林 棠 驥 泉 軍 謙 福 傑 才 傑 彩 華 名

考  
取  
等  
第  
優  
等  
中  
等

被  
分  
發  
機  
關  
農  
林  
部  
陝  
西  
省  
政  
府  
財  
政  
部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農  
林  
部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陝  
西  
省  
政  
府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保  
留  
分  
發  
社  
會  
部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善  
後  
救  
濟  
總  
署  
財  
政  
部  
財  
政  
部  
農  
林  
部  
善  
後  
救  
濟  
總  
署  
財  
政  
部

備

考

乙、土木工程科

優等

交通部

周履南 林秉顯 張明芳 施永昌 李德基

經濟部

易德明 鄧培植

保留分發

程壬伯 陳胤

交通部

孟慶宏 陳敦瑞

交通部

何叔良 汪成智

保留分發

劉育毅 黎樹仁

交通部

左明生 但柏蓁

交通部

胡柏仁

重慶市政府

丙、礦冶工程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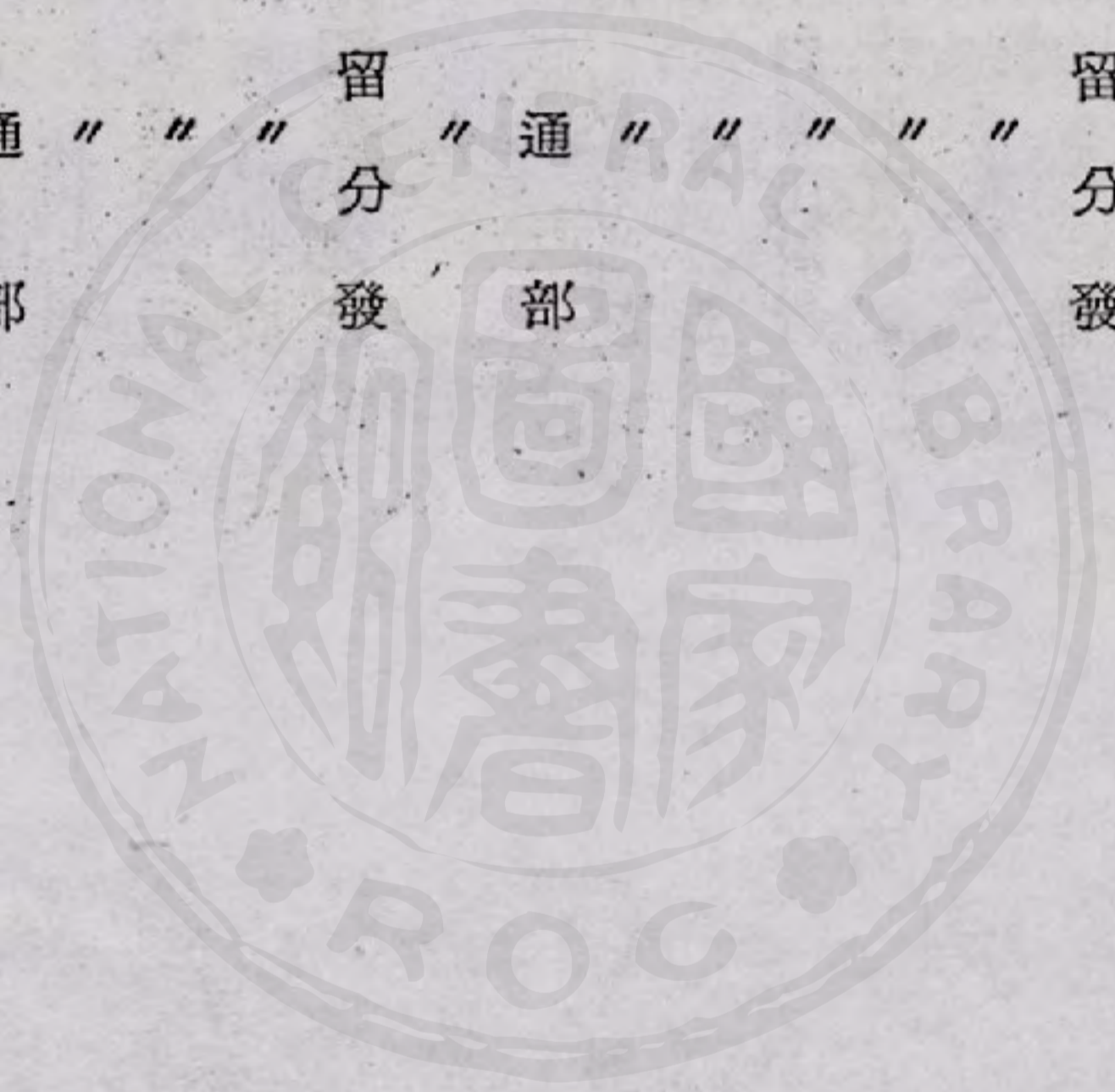
優等

經濟部

楊紀珂 李周雄

中等

保留分發



林雨蒼 經濟部

丁、機械工程科

浦發 農林部

劉祥民 交通部

江士昂 經濟部

王華棟 交通部

汪受春 交通部

杜如美 經濟部

吳宏騫 經濟部

李貽格 農林部

劉樹楷 農林部

朱祖培 經濟部

姚翰亭 經濟部

尤定圻 交通部

王毅 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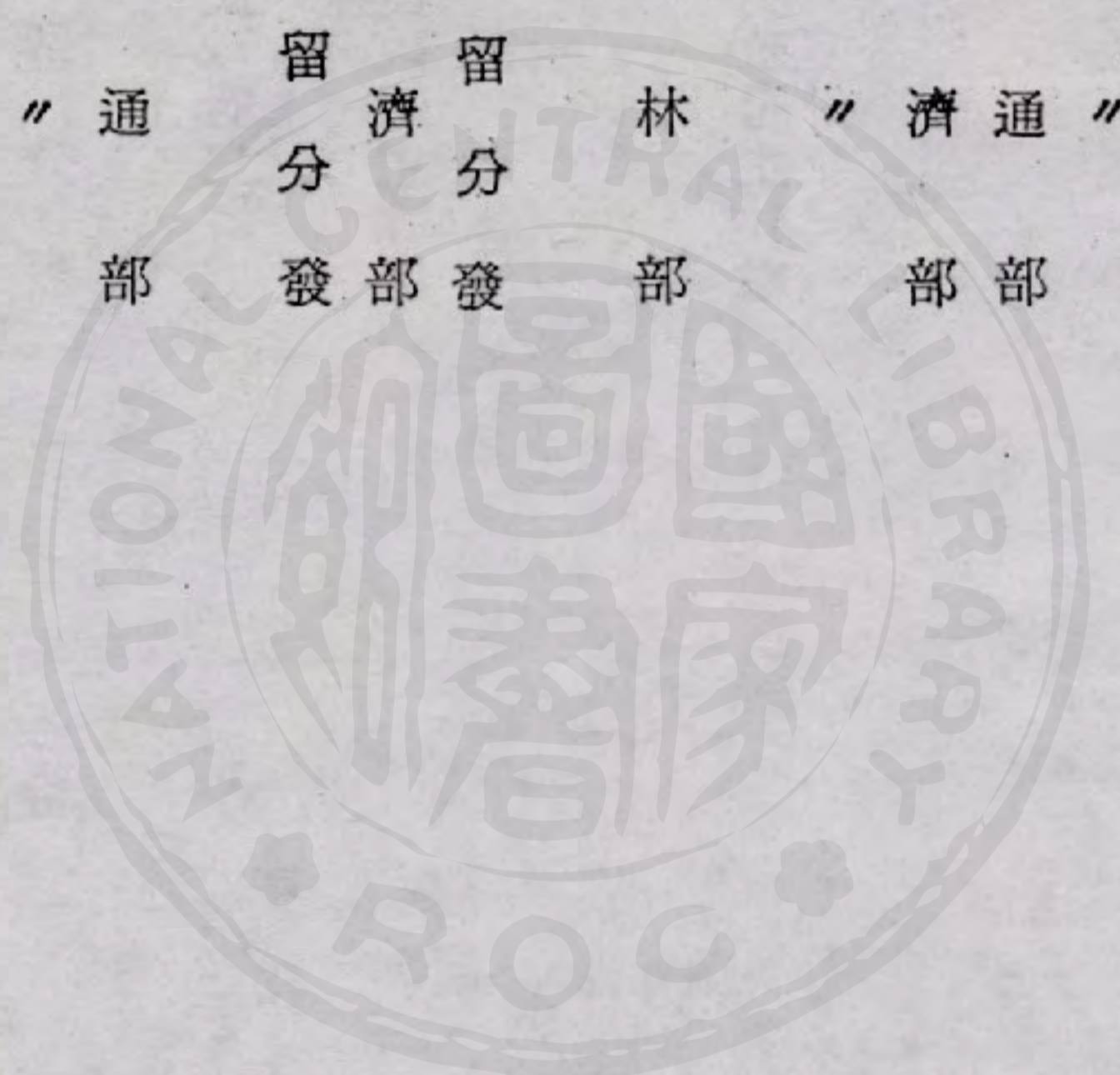
鄧宇潢 交通部

趙孝榮 交通部

辛、農藝園藝科 保留分發

中等 四川省政府

萬安良 四川省政府



辜祖緒  
劉佩瑛  
劉烈文

農林部  
保留分發  
農林部

二、會計審計人員

陳則平

優等

保留分發

江麟年

中等

經濟部

王學善

國民政府主計處

程永杰

保留分發

楊天孫

國民政府主計處

張永崙

保留分發

竺賢芳

審計部

王為民

國民政府主計處

沈葆彭

審計部

施明璋

陝西省政府

劉新民

審計部

趙友良

國民政府主計處

王書聲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三、外交官領事官

胡鴻烈

優等

外交部

張樹柏

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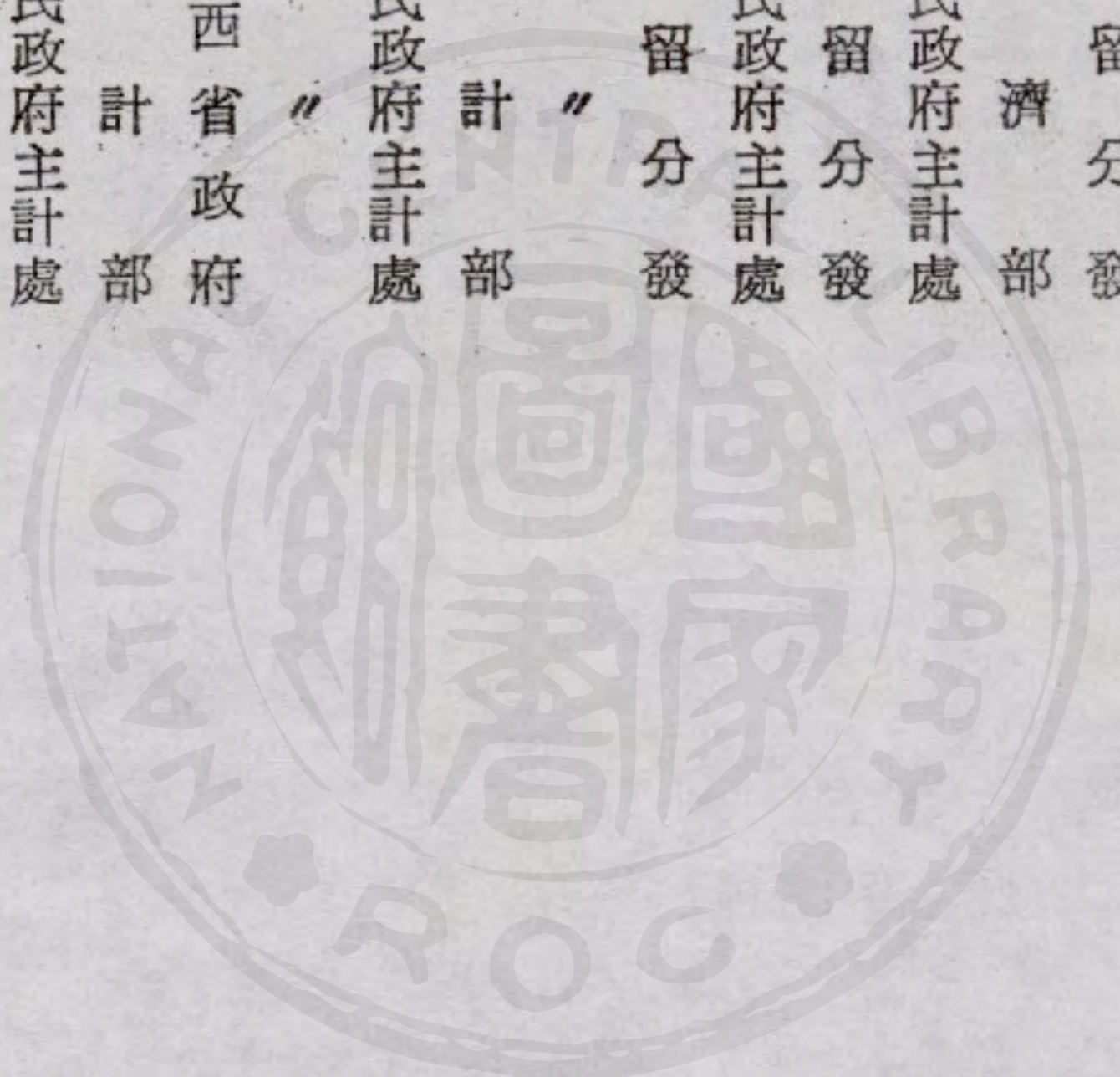
胡明正

保留分發

張培揚

中等

外交部



李惟岷  
蘇崇洵  
林華清  
孫慎經  
吳孝慕  
周彤華

保留分發  
外交部

四、普通行政人員

盧甲三 優等  
王築 中等  
李卓

四川省政府

五、社會行政人員

郭繼文 中等  
金家修  
戴士雅

四川省政府  
社會部

六、土地行政人員

劉德宣 中等  
葛明述  
甘德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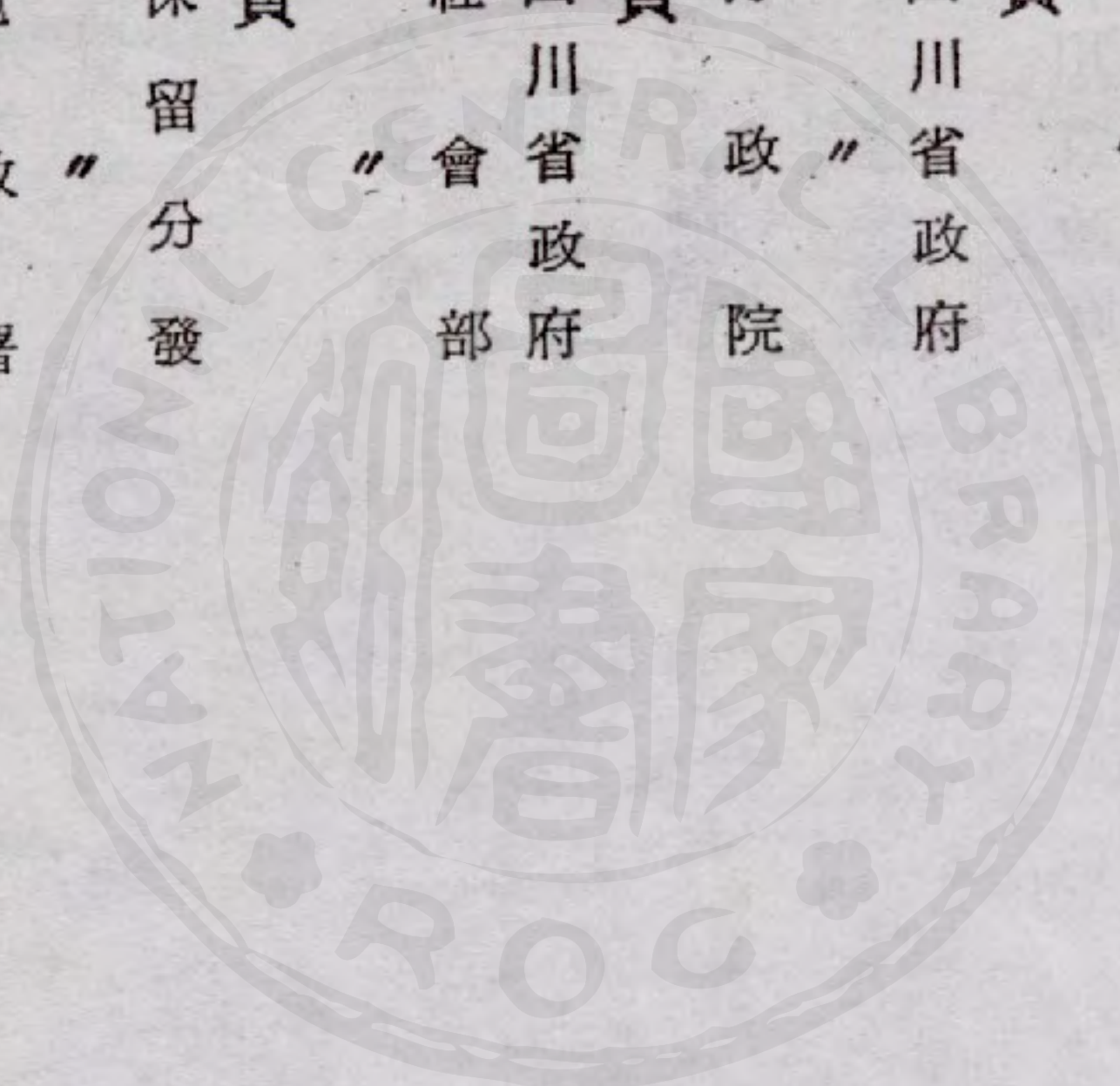
保留分發  
地政署

七、統計人員

陳文琴 中等  
周薊章  
周昌邦

國民政府主計處

社會部



羅青育

交通部

劉蘊環

國民政府主計處

姚文

“

張慶家

“

孫祿梁

“

鄒榮富

保留分發

李成忠

“

八、財政金融人員

張光孚

中等 保留分發

九、經濟行政人員

楊君松

中等 經濟部

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名冊

社會行政人員

王捷三

中等第八名 教育部

普通行政人員

周永富

中等第二十六名 四川省政府

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名冊

建設人員

土木工程科

劉經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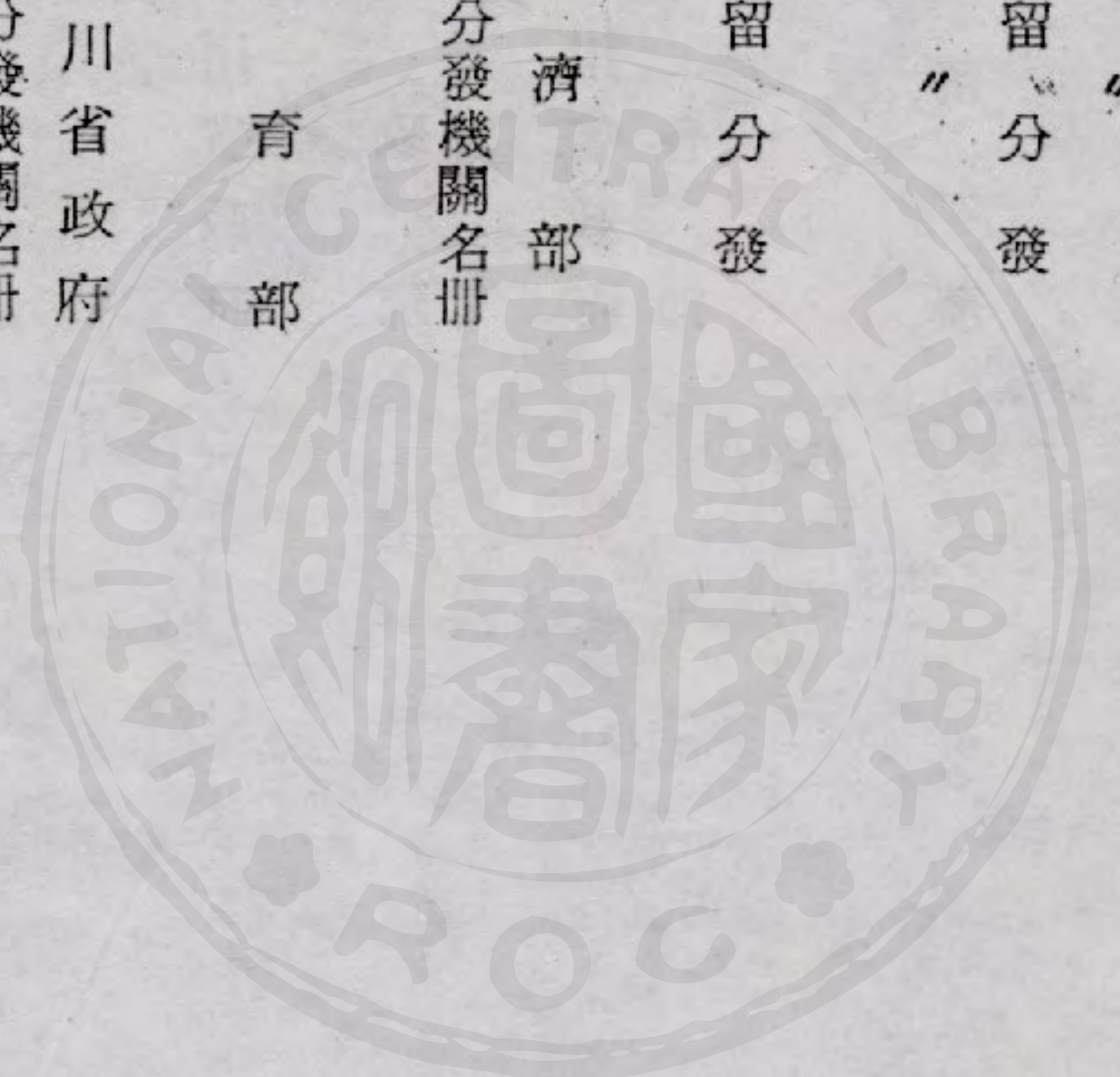
優等第三名

交通部

王貴樞

中等第十四名

“





礦冶工程科

胡 衡 中等第一名 經濟部

農業經濟科

劉 承 誌 優等第一名 善後救濟總署

普通行政人員

班 遠 中等第十名 行政院

財政金融人員

馮 蔚 國 中等第二十一名 四川省政府

按以上三案八月二十八日國府指令照准

八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任天錫為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于國鈞為導准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八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沈振球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九月一日 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教育委員會戴主任委員呈國防最高委員會陳明訓練班第九期開學原已定期因抗戰勝

利還都在即調訓人員紛請緩調師資更成問題擬俟還都後再作全國性調訓照錄原呈如下

查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第九期前經中央訓練團決定於本年九月十三日報到十六日開學並由考試院中央黨部秘書處軍事委員會銓叙廳分別調集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依限入團報到受訓各在案茲以抗戰勝利還都在即各機關正忙於復員工作紛紛請求緩調或免調前來截至本月底止政務機關函復考試院請求緩調者計有外交部等二十機關人員三十五人函復派員依限入團受訓者僅國民政府文官處張振蟄等八十六員其中甚至有已充派員受訓而有中送聲請緩調者與本期調訓人員總額二百六十人相差太遠此僅指政務機關而言他如黨務及軍事機關情形亦屬相同又本班黨政課程及專業課程各講師均由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及各主管機關高級人員擔任復員期中各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均須先後東下師資更成問題經再四考慮並徵得中央訓練團軍事委員會銓叙廳同意本期調訓決暫緩召集一俟還都之後各省全部光復另定召

集日期擴大範圍再作全國性調訓俾時間較為充裕訓練亦得普及除由中央訓練團逕呈 團長准予緩調並由會分別通知中央秘書處考試院及銓叙廳轉知各被調機關轉飭令調各員勿庸啓行外理合將緩調情形備文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九月二日 日本在停泊橫濱之米蘇里號艦上簽降我陸軍上將徐永昌代表參加

九月三日 國民政府以日本投降明令褒獎有功軍民停止徵兵徵賦

九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科長王昌華科員程尊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程尊德為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吳炳麟為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本院公布衛生署善後救濟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為銓定善後救濟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其畢業生考試法上之資格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聲請 考試院舉行考試

第二條 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應由中央衛生實驗院開具左列各款函送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核準備案

(一) 設立類科及班級數

(二) 教員高級職員之姓名簡歷及學生名冊

(三) 學生入學資格及訓練期限

(四) 課程編制教材及實習場所

第三條 醫藥衛生人員分左列各類

(一) 醫師

(二) 藥劑師

(三) 衛生工程技師

(四) 護士

(五) 助產士

醫藥衛生人員之類別依事實上之需要得各分若干科

第四條 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入班資格如左

(一) 中華民國國民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醫藥科畢業並經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應醫師或藥劑師入班考試

(二)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系或水利系畢業有證明書者得應衛生工程技師入班考試

(三)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高級職業學校護士科或助產科畢業並經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應護士或助產士入班考試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資格須與所應考試同類同科其應考所應具服務年限由衛生署定之

第六條 考試院於核準備案後對於該班教務有考察指導之責

第七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應於該班各類每屆學生畢業前開列應考學生名冊函送考選委員會擬定考試地點及日期轉送考試院核定

第八條 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

第九條 考試分筆試及實習成績審查

第十條 筆試科目另以表定之

第十一條 實習成績應就實習機關之報告及實地考試評定之

第十二條 筆試成績與實習成績合計為總成績時筆試佔百分之六十實習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除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規定呈請 考試院發給各該類考試及格證書外並分別取得任命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資格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九月八日 我陸軍總司令何應欽由芷江飛往南京

九月九日 日本降書在南京簽字何總司令奉派代表受降

九月十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將張春暉一員以雲南省政府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

九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勳章條例第七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七條 友邦公務員或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一、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我國者

二、宣揚我國文化成績昭著者

三、周旋壇坫有助我國外交者

四、促成其政府或人民與我國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五、貢獻各種偉大計劃有裨我國建設事業者

六、創辦教育或救濟事業有功於我國社會者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楊增高署銓叙部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王毓儒爲銓叙部甘寧青海銓叙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將張琨一員以四川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

九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將農林部墾務總局人事室主任燕明禮免職應照准

九月十五日 舉行三十四年高等考試普通教育社會土地財務各行政人員戶政人員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十一類初試及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會計人員統計人員戶政人員五類考試於重慶成都貴陽昆明西安

蘭州恩施七地

同日 附在三十四年高等考試舉行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

同日 附在三十四年高等考試舉行醫事人員考試

九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王一鷗爲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恩施辦事處秘書楊春波彭自強爲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恩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九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爲財政部人事處科長夏奠山呈請辭職照准免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柯毓槐爲財政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

九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萬紹章爲教育部人事處處長

九月二十三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公布修正律師檢覈辦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律師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推事或檢察官包括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

第三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商事法規、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或國際私法

第四條 律師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律師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

第五條 有律師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律師之檢覈

第六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保證書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五、證書及印花稅等費。

出具前項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高等考試保證人資格者一人為之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

第七條 證明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資格應呈繳任命狀或主管部之派令

第八條 證明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資格應呈繳教授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法律科目二年以上之聘書及所授講

義

前項講義須依據中華民國法律編述並須叙明編述要旨如無印刷本得呈繳講義之原稿或筆記並得以同科目之著作代之

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九條 證明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之資格應呈繳曾經司法官資格審查機關審查認為具有同款司法官資格之證明文件證明其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五款之資格應呈繳立法委員之任命狀及任職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前三條規定之任命狀派令聘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如不能呈繳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 一、原機關或學校之證明書
- 二、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 三、有關係之公文書
- 四、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律師檢覈委員會檢覈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檢覈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發給律師考試及格證書並咨送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九月二十五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普通考試及格會計審計一名普通行政二名合作行政一名依照分發規程規定分發各機關檢同分發機關員名冊請轉呈核准轉請令遵照錄原呈及分發機關員名冊如下

據銓叙部呈稱「案准考選委員會本年九月五日卅四渝會任創字第一〇六六號咨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及履歷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該項考試及格人員計會計審計一名普通行政二名合作行政一名共四名經依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各按考取科別擬具分發機關員名冊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員名冊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賜核准指令祇遵」等情附呈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員名冊二份據此查核所擬尚屬可行除抽存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分發機關員名冊一份備文轉請鑒核令遵

### 附分發機關員名冊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冊

#### 一、會計審計人員

姓名 被分發機關

楊士信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第二次普通考試及格

二、普通行政人員

伍裕 四川省政府 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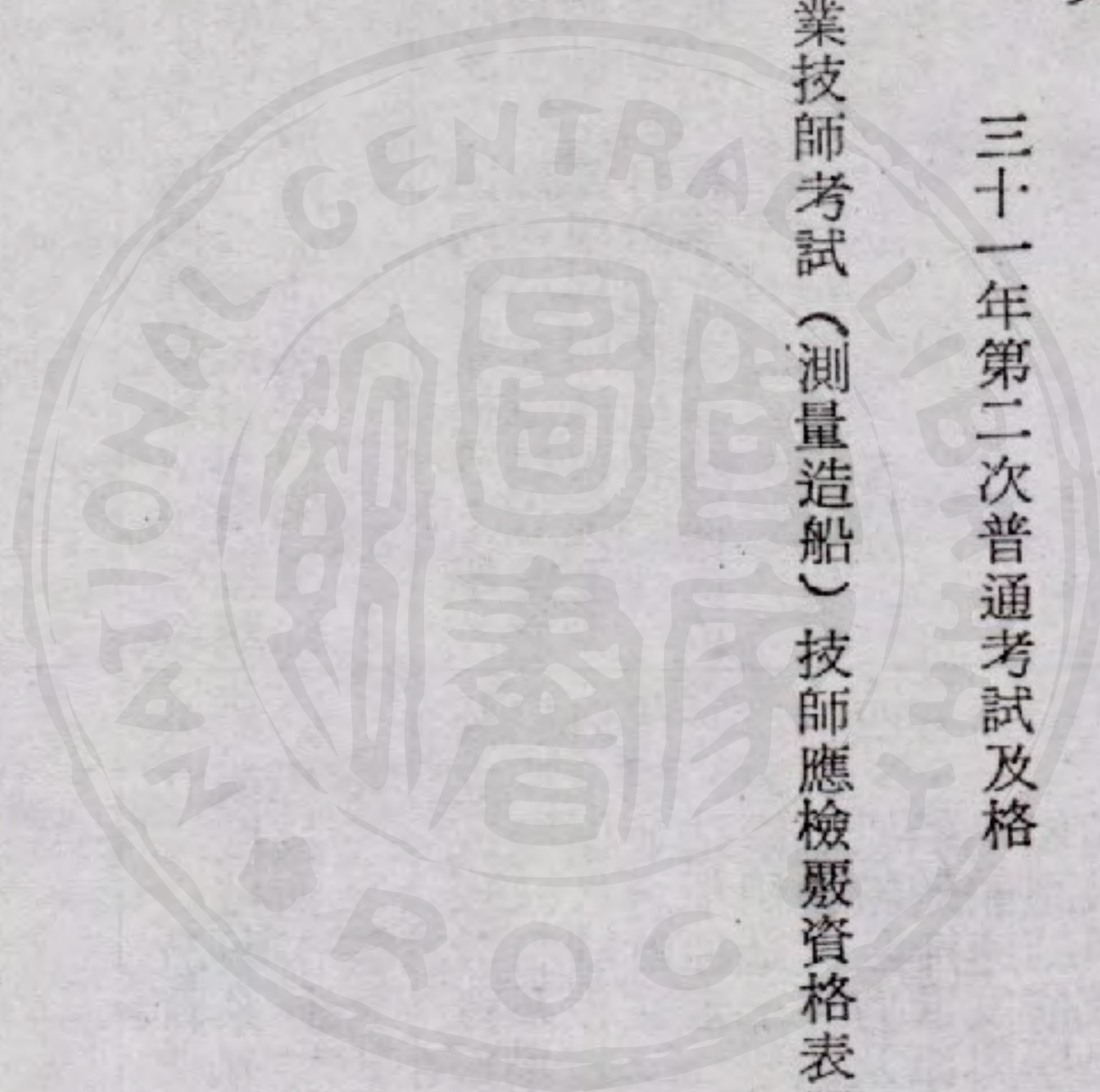
姚蜀曦 ”

三、合作行政人員

劉進英 河北省政府 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及格

按本案十月五日國府指令照准

九月二十六日 本院公布高等考試工業技師考試（測量造船）技師應檢覈資格表照錄如下



資格		一	二	三
科目	考試			
測量師	測量師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或土木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擔任測量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或土木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擔任測量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p>一、普通測量學（包括地形測量學）或礦區測量或水文測量            二、大地測量學（包括天文觀測）或地球形狀學與重力測量            三、攝影測量學            四、地圖投影或製圖學            五、測量平差法            六、地籍測量或土地整理            七、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p>
造船師	造船師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造船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造船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p>一、造船原理            二、應用造船學或船舶設計            三、船體計算或船舶隱度學            四、船體阻力及船舶模型試驗或流體動力學            五、船舶推進原理或推進器設計            六、船舶速度與馬力            七、船體結構學            八、輪機學或船用輔機或船用蒸汽機或船用汽輪機或船用內燃機或船用汽鍋學            九、船舶通風與排水            十、船殼檢查及大量規程            十一、軍艦設計或特種船舶設計            十二、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p>



同日 本院據銓叙部呈擬考試及格人員聲請分發提繳不實證件處理辦法經審核修訂准予照辦照錄辦法如下

一、考試及格人員聲請分發所繳資歷證件經查明不實者應將原件扣存並視情節輕重停止其分發一年或不予分發

二、聲請分發人偽造或變造文書印文者除照前項辦理外並得移送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三、本辦法自呈奉 考試院核准之日施行

十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內政部人事處科長覃文魁呈請辭職照准免職

十月二日 本院據銓叙部呈公告三十三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各員姓名照錄如下

彭錫嘉 羅準權 張先信 羅 任 周仰山 巴壺天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請准於三十五年度舉行高考及格人員臨時縣長挑選一次依照縣長挑選條例所定定年挑選辦法辦理以應需要請鑒核令遵照錄原呈如下

查抗戰勝利國土重光東北及臺灣亦再歸統治預計全國所需縣長員額為數必有可觀最近中央雖曾遴選收復區縣長三百人分配任用然與收復區縣長比較相差仍大至戰時前方後方所派縣長其未具合法資格者復員以後亦亟待甄別補充為策進基層政治慎重縣長人選起見擬請准於三十五年度舉行高考及格人員臨時縣長挑選一次其辦法依照縣長挑選條例所定定年挑選辦法辦理以應需要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按本案十月九日國府指令准予照辦

十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劉紹裘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秘書劉世璞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

十月四日 本院分函黨政軍及國營事業各機關第二次開列考試及格尚未就業人員清單請查照倡導遴用並轉飭所屬機關遴用仍將遴用情形見復照錄清單如下

### 甲、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二〇名

姓名	性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備 考
張佑源	男	四九	湖南湘鄉	二十年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劉治九	郎奎章	孟尙域	羅毅	朱壽庚	詹德屋	王心波	田世昌	熊映瑤	柯嘉兆	韋復祥	楊大洪	俞兆和	許士雄	簡文思	朱大昌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九	二八	三二	三五	三二	三四	三三	四〇	三八	三七	三三	三六	四一	三八	三八	三七
四川資陽	四川樂至	四川成都	湖南衡山	江蘇無錫	江蘇江浦	遼寧昌圖	四川南川	湖北荊門	四川江津	江蘇儀徵	江蘇江寧	江蘇鹽城	浙江瑞安	四川巴縣	湖南湘潭
國立四川高等考試農業經濟科考試及格	三十一一年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	三十二年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	二十九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	中央大學畢業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	二十九年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	東北大學畢業二十九年高等考試普	中央大學畢業二十八年高等考試普	湖北省教育學院畢業二十八年高等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	安徽大學畢業二十五年高等考試教	中央大學畢業二十五年高等考試普	國立武漢大學畢業三十四年高等考	中央大學畢業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外	中央大學畢業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普

朱家珍	男	三一	浙江	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魯鎮湘	男	三一	湖南	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宋元	女	三〇	湖南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肄業三十三年高等考試社會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乙、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七名

李敬德	男	三〇	四川	二十九年普通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格
劉德武	男	二七	四川	二十九年普通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張永清	男	二八	四川	二十九年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馬偉亮	男	二五	南京	二十九年普通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蔣經宇	男	二六	江蘇	三十二年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劉溥淵	男	二八	四川	三十二年西康省普通考試及格
高正	男	二七	四川	中央大學畢業二十九年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丙、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一名

傅振聲	男	三九		二十九年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
-----	---	----	--	-------------------

附記：各機關遴選時如須調查其詳細資歷及服務成績或約其面談可隨時函詢本院或逕與本院輔導科接洽

同日 貴州省舉行普通考試三十四年第二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甲乙級普通行政人員等十二類考試於貴陽錄取人數與有無再試及再試日期錄取人數均待考

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朱仲垣爲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十月八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七三次常會決議通過委員長交議頒給勝利勳章條例草案請核送國民政府先予實施並將該條例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案照錄交議原文及頒給勝利勳章條例如下

抗戰軍事現已勝利結束凡我全國官民及在外僑胞在此八年奮鬥期間堅苦卓絕有功於抗戰者自應擇尤援予勳章以獎勞勳茲擬另訂一種勝利勳章專以獎勵有功之官民儘於本年雙十節就中央各院部會所保之負責特重勳勞尤著人員及有功之社會人士先予頒發以次及於中央地方中下級官吏暨國內外人民附送頒給勝利勳章條例草案請提會通過送交國民政府先予實施並將條例草案補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一面飭由印鑄局仿照青天白日勳章式樣迅即繪製勝利勳章圖說呈准核定趕造陸續頒發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抗戰軍事勝利結束特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勝利勳章

第二條 勝利勳章不分等級凡中華民國官民對於抗戰勝利著有勳勞者均得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之

前項勝利勳章對於友邦人員之有貢獻於抗戰工作者亦得頒給之

第三條 公務員具有左列各款勳勞之一者得由其服務機關查明事實轉呈上級機關審核層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勝利

勳章

一、對於抗戰大計贊劃匡襄勳勞卓著者

二、守土有功者

三、受敵僞脅迫不屈者

四、抗戰期間服務八年以上考績優異現仍在職者

第四條 非公務員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層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勝利勳章

一、對於國防建議有專門發明或重大貢獻者

二、增加生產運輸物資大有裨益於軍需民食者

三、維護地方救助災難保育難童者

四、宣揚正義鼓勵民氣著有績效者

五、受敵僞脅迫不屈者

六、慨捐鉅款在一千萬元以上者

第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遇所報請勳事實認爲查核必要時得發交稽勳委員會調查審核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克滿署考試院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李茂棠爲銓叙部科長應照准

十月十日 國民政府令宋子文孫科居正戴傳賢于右任翁文灝葉楚滄覃振周鍾嶽劉尚清……各給予勝利勳章

賈景德王子壯馬洪煥陳大齊史尙寬沈士遠張默君張忠道盧毓駿陳訓慈陳念中陳石珍周從政李竟容秦大鈞各給予勝利勳章

章

按以上首列授勳者爲五院院長副院長次列授勳者爲本院及所屬部會之特任人員或部會之次長副首長及簡任政務官

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宋湜陳天錫趙汝言洪毅戴道驢劉光華馬國琳周邦道夏騫楊祖詒趙啓雍許繼元閻崇義羅俊文伍心

鎮叢光祖宛學寶葉樹三謝端綸方維德張純青余孟儒廖白瑜各給予勝利勳章

按上列人員均爲本院及考選委員會之簡薦委任績優人員

十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張一謩爲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秘書梁驥宋大魯爲三十四年高

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三十三年度公職候選人彙轉檢覈競賽成績其中四川、陝西、貴州、

河南、山西、甘肅、綏遠等七省總分數均在九十分以上依照規定除分別頒發獎品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陝西等七

省民政廳辦理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檢覈卓著勤勞成績優異於實施憲政之準備工作裨益良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

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方聞爲銓叙部總務司司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范炳文爲銓叙部典職司司長

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爲銓叙部科長范炳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爲銓叙部科長周再興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黃懋官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十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燕明禮為銓叙部科長應照准

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衛生署醫療防疫總隊人事室主任蔣性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將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修正公務員考績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具有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銓叙機關核准展期補行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並於考績表冊送達期間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為限任現職不滿一年或不及送審而未逾法定期間得在同一機關所任經審查合格之同官等或自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後登記有案之相當官等職務合併計資滿一年者予以考績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

一、依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二、縣長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三、司法人員在同一高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四、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五、財務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六、主計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與所在機關人員相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七、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相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八、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縣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九、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十、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十一、其他人員在同一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第三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就其工作操行及學識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詳加紀錄並得予

以獎勵或懲處但懲處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

公務員平時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爲限懲處以申誠記過記大過爲限考績時功過得互相抵銷平時嘉獎或申誠三次者考績時作爲記功或記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一分平時記功或記過三次者考績時作爲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三分但增加後之總分數不得超過一百分

公務員平時特殊功績應記大功或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叙確實事蹟報由銓叙機關核定行之考績時並依照前項規定增減其總分數

#### 第四條

平時考核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不滿六十分者各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考核結果並撮舉確實事蹟列冊彙報銓叙機關備查冊式由考試院定之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 一、工作五十分
- 二、操行二十五分
- 三、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 第五條

依前條評定各項分數合計爲總分數列八十分以上者爲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三等不滿六十分者爲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爲五等依附表之規定定其獎懲

列一等人員簡任薦任委任各不得超過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但各該官等有餘數滿二員時得加列一等者一員各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不滿三人時仍得有一員列一等

列一等人員如超過前項規定由銓叙機關分別就各該官等總分數較少人員核減之總分數相同者就考績清冊名列較後人員核減之

總分數列三等以上者爲合格列四等以下者爲不合格但列三等以上而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爲不合格分別酌予申誠記過或減俸

####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最高分數如依職務性質認爲有另定之必要時應會商銓叙部定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復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爲主席執行

初核主管長官執行復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復核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復核後依其官等考績等次及總分數編冊密封彙送銓叙機關選定登記考績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薦任委任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人員已滿三年者給予簡任薦任存記由銓叙部頒發存記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額比照減俸

第十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在考績年度內已依公務員叙級條例第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者晉級者改給獎狀但薦任委任人員晉一級者如考績應晉二級時仍得增晉一級

獎狀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公務員繼續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均列一等者由銓叙部呈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第十二條 曾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抗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效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

並得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經五年考績均列一等者除授予勳章外並得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由銓叙部省銓叙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

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銓叙部備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叙機關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五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經銓叙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並得於次年一月起執行

第十六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十七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八條 各機關聘用派用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



予考成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擬訂呈請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實行期間爲二年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程懋城爲重慶市政府人事處處長

十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兼國民政府文官處人事室主任沈瀾呈請辭職准免兼職

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公務員叙級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俸級之核叙依本條例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核叙之俸級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

第三條 初任簡任薦任職人員自本職最低俸級起叙如爲簡任待遇者得叙薦任最高級薦任待遇者得叙委任最高級但以具有薦任或委任最高級資歷者爲限

第四條 初任委任職人員依其資格自左列各俸級起叙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者三級至一級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五級至四級

三、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八級至六級

四、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

五、初級中學畢業或雇員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

前項第四第五款人員以其有關之任用法定有各該項資格者爲限

具有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起叙

第五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軍職軍用文職或其他相當職務之人員擬任地位相當之有官等職務時簡任薦任自本職

最低級委任自前條規定起叙之級每滿一年得提叙一級但構成任用法定資格之年資除實授得提叙一級外不予提叙

第六條 曾經銓叙人員在同官等範圍內改任職務再度送審時仍得依前條規定核銓級俸但曾經依法考績者該年度應

依其考績結果核叙

依前項規定提叙人員如係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不得同時適用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再行晉級

第七條

經銓叙機關叙定俸級之簡任薦任委任人員非依考績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晉叙但有第六條第一項及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銓叙合格實授人員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或二級委任人員如原俸級低於升任職務不止二級時得叙至升任職務最低級

二、試署人員改爲實授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

前項俸級之晉叙每年以一次爲限其已依第二款晉叙者於同年內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時應扣除之

第八條

曾任相當於簡任薦任委任之聘用派用人員其起叙或晉級之薪給報經銓叙機關核定者改任有官等職務時得依核定之薪給比叙相當俸級

前項人員薪給在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施行前報經銓叙機關登記有案者改任本機關有官等職務時除依本條例規定叙級外得仍支原薪但以不超過本職最高級俸爲限俟依法晉至級俸一致時再予級俸併進

第九條

俸級經銓叙機關叙定後非依懲戒法考績法之規定不得降叙但改任低於原叙俸級之職務者得叙改任職務最高俸級其原俸級准予保留

第十條

降級人員在本官等或本職範圍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爲準比照俸差減俸

第十一條

降級人員依法應予晉級時自降級之級起遞晉其比照俸差減俸者應俟回復原俸後再予遞晉

第十二條

俸級經銓叙機關叙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核叙公文到達後一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聲請改叙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三條

經銓叙機關准予改叙之俸級自到職之月起生效其俸額並照補給

第十四條

依法給予升等待遇者簡任自第八級俸薦任自第十級俸起叙並得按級遞晉但簡任以達第五級俸薦任以達第

六級俸爲限

依法給予年功俸者簡任每月三十元薦任每月二十元委任每月十元並各得按年遞晉但連同本俸簡任不得超過八百元薦任不得超過五百二十元委任不得超過三百元

第十五條

給予升等待遇或年功俸人員改任同一機關同官等職務並各叙至該官等或該職務最高俸級者得繼續給予給予升等待遇人員升等任用時得依已得待遇之級提一級核叙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月二日 貴州省舉行普通考試三十四年第三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甲乙級普通行政人員等六類初試於貴陽錄取九三人十二月四日再試錄取九三人

十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照錄如下

五、簡任行政司法官吏及縣市長之任免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黃際春爲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秘書王煊萬物貞爲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十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銓叙部登記司司長朱漢生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梁午峯爲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秘書忽應銓景豫爲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孔昭麒爲內政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姚紹虞爲財政部浙江省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爲試用四川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張琨呈請辭職應照准

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劉泌權理中央警官學校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

十一月十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公布教育部聘任督學及專門人員遴用規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專門人員分爲專門委員、專員、特約編輯三種

前項專門委員及專員並須照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依其職務性質冠以相當名稱

### 第三條

聘用督學及專門委員相當於簡任職專員及特約編輯相當於薦任職者聘任之

### 第四條

聘任督學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簡任職公務員各款資格之一並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二、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長一年以上或獨立學院院長或專科學校校長或其他同等之國立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二年以上者

三、曾任教育廳廳長一年以上或院轄市教育局局長或與簡任職相當之教育行政人員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六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第五條

專門委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聘用之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或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所定簡任職公務員試用資格者

二、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其他同等省立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教育行政人員一年以上者

四、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三年以上或副教授六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第六條

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聘用之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或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所定薦任職公務員試用資格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其他同等省市立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師範學院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教育科系畢業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第七條

特約編輯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聘用之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或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所定薦任職公務員試用資格

並均有編輯經驗或著作者

二、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一年以上有編輯經驗者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有編輯經驗者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定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

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張羣兼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沈澤蒼爲上海市市政府人事處處長

十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爲銓叙部科長羅萬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公布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施行細則並廢止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施行細則照錄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

施行細則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現職係指現任職務而言如任現職不滿三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

合併計算但以未斷資者爲限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爲同一機關任職

一、簡薦任人員在國民政府各處及各院部會署轉任者

二、廳長在同一省政府內轉任者

三、縣長省轄市市長在同省內轉任者

四、院轄市局長在同一市政府內轉任者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成績優良其標準如左

一、各省政府委員廳長須政績卓著由該省政府主席詳叙具體事蹟經審查屬實者

二、前款以外人員須經銓叙合格二次考績在七十分以上者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向行政院保送之機關如左

一、文官主計參軍三處

二、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

三、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

四、各省省政府

五、各院轄市市政府

### 第五條

行政院於定期舉行公務員內外調任前應會商考試院規定保送起訖日期及應行調任之員額職缺先期通知前條所列各機關依限填具保送表彙送行政院保送表格式依附表之規定

### 第六條

被保送人員之學歷經歷應與擬調職務性質相當如同一職缺志願調任人員在二人以上時以學歷經歷相當者調任學歷經歷相同者以成績較優者調任所擬職缺無人應調時其人選由行政院決定之

### 第七條

調任人員如因經辦事項須交代清了始能赴任者應分報原機關及調任機關暫緩赴任但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 第八條

調任人員赴任程期由行政院依當時交通情形定之未到任前其調任職務得由各該機關長官派員代理

### 第九條

調任人員非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呈請辭職

一、身患疾病非短時期內所能治愈經公立醫院證明屬實者

二、經調任機關長官認為有辭職之正當理由者

### 第十條

調任人員任期屆滿後如因原機關裁撤合併或組織變更或有其他原因致不能回原機關時行政院或原保送機關應酌派其他相當職務

### 第十一條

調任人員未調赴任後調任機關須將調任職別到職年月實支俸額報銓叙部備查

###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赴任及調回旅費係指本人及其父母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旅費而言必要時並得酌給遷居費及治裝費

### 第十三條

調任人員自交卸之日起至就調任職務之前一日止仍支給原俸但以不逾赴任程期為限

### 第十四條

前二項費用由行政院於舉行內外調任年度內編列概算統籌分配之

###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六條

十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考試條例暨外國人應醫事人員考試條例分錄如下

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外國人欲在中國境內執行農工礦業技師業務或受事業機關社會團體聘用擔任農工礦業技術職務者應依本條例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後向各該業主管機關請領執業證書但受中央行政或國營事業機關聘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覈

第四條 應試驗資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規定其試驗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外國人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農工礦業技師考試之檢覈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擔任有關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二、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有關主要學科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在外國政府領有農工礦業技師證書經農林部或經濟部認可者

第六條 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得面試中國語文及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章

第七條 第五條各款所定聲請檢覈資格須與所應考試同類同科

第八條 試驗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人應醫事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外國人欲在中國境內執行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護士藥劑生業務者應依本條例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向衛生

署請領執業證書

第三條 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覈

第四條 應試驗資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規定其試驗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外國人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醫師藥劑師或牙醫師考試之檢覈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醫藥牙醫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第六條 外國人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護士或藥劑生考試之檢覈

一、公立或經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護士或調劑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外國政府領有護士或藥劑生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第七條 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得面試中國語文及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章但受中央行政或衛生醫療機關或公立

學校聘用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醫療機關服務者得免予面試

第八條 試驗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考選委員會秘書陳昭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署華北水利委員會人事室主任王競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銓叙部科長南汝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王志中權理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河北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李凌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衛生署重慶中央醫院人事室主任杜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警察官官等官俸表照錄如下



任別	級別	俸別	首都警察廳	省警務處	省水	會警	警總	察總	局隊						
特任		800													
簡任	一	680	廳長	處長											
	二	640													
	三	600													
	四	560													
	五	520													
	六	490													
	七	460													
	八	430													
薦任	一	400	督察處長	秘書科長	督察長	局長	秘書科長	視察	局長總隊長						
	二	380													
	三	360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十一	200													
	十二	180													
委任	一	200	大等隊附員	一等科員	中隊長	中隊附	一等巡官	二等科員	辦事員	二等科員	辦事員	二等督察員	二等科員	二等巡官	辦事員
	二	180													
	三	160													
	四	140													
	五	130	二等局員	二等科員	二等督察員	分隊長	二等巡官	二等科員	辦事員	二等科員	辦事員	二等督察員	二等科員	二等巡官	辦事員
	六	120													
	七	110													
	八	100													
	九	90	三等局員	三等科員	三等督察員	分隊長	三等巡官	三等科員	辦事員	三等科員	辦事員	三等督察員	三等科員	三等巡官	辦事員
	十	85													
	十一	80													
	十二	75													
	十三	70	三等局員	三等科員	三等督察員	分隊長	三等巡官	三等科員	辦事員	三等科員	辦事員	三等督察員	三等科員	三等巡官	辦事員
	十四	65													
	十五	60													
	十六	55													



34.11.24

同日 國民政府令獎貴州省織金等六縣縣長王佐等六員照錄如下

考試院呈據銓叙部呈以准內政部函送貴州省各縣縣長三十二年度考績案經審核登記內有織金縣縣長王佐、德江縣縣長張禮綱、湄潭縣縣長谷炳崙、餘慶縣縣長徐奠歐、龍里、縣縣長范子文、鳳岡縣縣長胡玉琨六員均曾記大功三次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規定應轉請明令嘉獎等情查該縣長等忠勤任職成績優良殊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用資激勸

同日 本院公布將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為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一條但書規定展期補行考績之公務員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叙明理由於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所

定期限內報經銓叙機關核准並應於考績年度之次年底以前補行之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之規定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任現職不送審而未逾法定期間之公務員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經歷審查合格之同官等

原職予以考績

第四條 公務員平時成績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責成各級主管人員嚴密考核依照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規定詳加紀

錄密送人事主管人員查核如有疑義時應據實簽明或通知補正後呈送主管長官核定在核定前得指定人員先行

行審核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式由銓叙部定之但得由各機關另訂報送銓叙部備查

第五條 工作操行學識各項分數評定標準分別依所附考績表之規定其職務性質不同有另定考績表之必要者應由各

該主管機關會商銓叙部定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附表規定簡任職公務員考績列一等晉二級者如依本職最高級僅能一級時仍以晉一級為限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酌予申誠記過減俸人員如認為不宜繼續任本職者並得另調其他職務減俸者減

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個月

第八條 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

一、查核被考績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他有關工作操行學識各項考核資料

二、比較被考績人以往成績

## 第九條

- 三、比較同類同等被考績人成績
- 四、比較全部被考績人成績
- 五、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得自訂辦事細則並報銓叙機關備查

考績委員會初核紀錄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考績委員會人數
- 二、出席委員及主席姓名
- 三、被考績人數
- 四、議決事項

前項紀錄銓叙機關核定考績案認為必要時得調閱之

## 第十條

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考績委員會委員對本身之考績應行迴避

## 第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應依官等分別編列清冊同官等人員名次應依考績等次及總分數排定先後總分數相同者應簽請該機關主管長官核定其名次

前項清冊應連同考績表統計表等件併密封依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規定如期送達銓叙機關核辦

考績清冊及統計表格式由銓叙部定之

## 第十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考績列一等或二等而具有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情形者列一等人員改給獎狀或僅晉一級列二等人員改給獎狀

##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繼續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以所任簡任薦任委任或聘用派用職務年資併計所稱三次考績均列一等不以連續為限

給予獎章人員由銓叙部造具表冊呈請考試院核給獎章得終身佩帶如受宣告褫奪公權時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追繳註銷

獎章式樣及證書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經銓叙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通知本機關於一定期限詳叙事項或提出確實證明如逾期不復或經查核認為不實時其等次分數或獎懲應逕予更正

第十五條

辦理考績機關依左列規定劃分之

(甲) 由銓叙部辦理者

一、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省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簡薦委任職公務員暨未設銓叙處省份之省政府各廳處局及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三、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處局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四、各級法院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五、各省縣長

六、各行政區管理公署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乙) 由銓叙處辦理者

一、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丙) 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者

一、省政府各廳處局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前項甲款各機關公務員其任用案經銓叙部指由各銓叙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者其考績案亦得分別指定各該處會審查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考成人員除核定等級者參照本條例附表規定辦理外餘為加薪嘉獎仍支原薪減薪免職其考核程序及考成表準用本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考成清冊格式由銓叙部定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二一

度年 半年 表錄紀核考績成時平員務公 (稱名關機)

定核官長管主	識學	行操	作工						項別月份	姓名
			至	至	月	月	月	月		
<p>見意官長核復</p> <p>見意官長核初</p>	...	...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p>現職</p> <p>所屬</p>	<p>初核記</p> <p>分蓋章</p> <p>復核記</p> <p>分蓋章</p>

(章蓋名簽) 員人管主事人

# 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說明

- 一、本表供平時成績考核之工作每月紀錄一次操行及學識得每半年紀錄一次
- 二、工作欄應記載特殊成績或過失主管人員並應記載其工作計劃及主管事件完成之情形與領導推進之能力非主管人員並應記載其辦理案件之數量質量及對職務上自動合作精神
- 三、操行欄應記載最優或最劣事蹟其對於黨員守則精神總動員實施事項及新生活須知能身體力行者並應記之
- 四、學識欄應記載有學術會議讀書報告及研究學術之成績但以 國父遺教 主席關於主義政策之重要言論國民政府各種根本法令及直接與職務有關之基本學術及實踐知識為主
- 五、本表按月由直接長官初核記分（如科員由科長初核）每三個月呈由上級長官復核記分（如科員由司長復核）每六個月初核及復核長官應將被考人半年來工作操行學識各項成績總分數及其工作是否需要調整於意見欄內註明並簽名或蓋章
- 六、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人事管理人員應將本機關公務員是項表件催送齊全彙呈主管長官以一等（八十分以上）二等（七十分以上）三等（六十分以上）四等（不滿六十分）五等（不滿五十分）字樣核定等次填寫於主管長官核定欄內發交人事管理人員密存並於每年七月及次年一月十日以前將核定八十分以上及不滿六十分人員填冊彙報銓叙機關備查

年 月 日造送

## （機關名稱） 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結果彙報表

至 年 月 月

姓 名	現 職	職 掌	總分數	最 優	或	最 劣	事 蹟	獎 懲

說明：  
 一、本冊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造報一次  
 二、列報人員以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六十分不滿者為限  
 三、最優或最劣事蹟以簡明切實為主不宜加空洞評語  
 四、本冊須蓋機關印信





年度

甲種考績表

(稱名關機)

核復官長				主管			學識					行操					工作					考		掌		現職		年齡		姓名																	
蓋簽主 章名官	獎 懲	評 語	總 分 數	學 識 分 數	操 行 分 數	工 作 分 數	一、 是否 守法	二、 是否 公正	三、 是否 廉潔	四、 是否 受人 敬重	五、 是否 誠懇 接受 指導	一、 是否 長於 領導	二、 對於 主管 業務 之創 建推 動及 改進 有無 妥善 辦法	三、 對於 人與 事之 考察 及支 配是 否允 當	四、 是否 負責	五、 工作 是否 切實 可靠	六、 工作 是否 達到 預限 定度	七、 能否 與人 合作	八、 是否 機敏	九、 有無 毅力	十、 能否 耐勞 苦	最高 分數	直接 長官 評分	上級 長官 評分	形 情 核 考 時 平 年 本	總 考 核 年 下 半	總 考 核 年 上 半	曠 職	婉 假	病 假	事 假	早 退	遲 到	項 目 次 數	日 數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記 大 功	記 功	嘉 獎	項 目 次 數					
																																											核 初 會 員 委 績 考	蓋 簽 主 章 名 席	總 實 分 數 得	應 減 分 數 過	平 時 記 功 分 數
核初會員委績考																																															
蓋簽主 章名席																																															
章簽管人 名人事 蓋員主																																															

33公分

年度

乙種考績表

(機關名稱)

主管長官復核								學識										操作										工作										考	掌		現職		年齡		姓名																	
蓋簽主 章名官		獎 懲		評 語		總 分數		學 識分數		操 行分數		工 作分數		一、對於各項工作問題考慮能否周密 二、關於本機關業務之創建推動或改進有無特殊之建議 三、工作是否適合需要 四、是否負責 五、工作是否確實可靠 六、工作是否如限完成 七、能否與人合作 八、是否機敏 九、有無恆心 十、能否耐勞苦										一、是否守法 二、是否公正 三、是否廉潔 四、是否受人敬重 五、是否誠懇接受指導										一、本職之學識或技能 二、全部業務之學識 三、對於國家根本法令及政策之研究 四、見識 五、進修精神										核	支俸		等級		送審		到職		籍貫		別號							
核初								會		員		委		績		考																						項	元		級		月		月		縣市															
蓋簽主 章名席		總實 分得		應平 減時 分記 數過		應平 增時 分記 數功		合 計分 數		學 識分 數		操 行分 數		工 作分 數																						目	果		結		績		考		年		五		近		最											
																																				分數	形		情		核		考		時		平		年		本											
																																				目分	總		考		年		下		總		考		年		上											
																																				分項	( )		× 25% = ( )		( )		× 25% = ( )		( )		× 50% = ( )		( )													
章簽管人 名人事 蓋員主								考		備																										總分	曠		職		晚		假		病		假		事		假		早		退		遲		到		項	
																																				分																										
																																				目分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記		大		功		記		功		嘉	
																																				分項	( )		× 25% = ( )		( )		× 25% = ( )		( )		× 50% = ( )		( )													
																																				總分																										

22.5公分

33公分





## 考績表填表注意事項

一、考績表暫分三種其適用範圍如左

子、甲種考績表 機關或機構（各機關內部所屬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人員適用之（如署長局長處長司長處所主任科

長課長室主任或副署長副局長副處長處所副主任及其他法定或實際指派主持一部份事務之相當人員）

丑、乙種考績表 簡任及薦任佐理人員適用之（秘書參事編修督導視察及其他相當人員）

寅、丙種考績表 委任佐理人員適用之（如助理秘書科員視察調查員助理員辦事員指導員及其他相當人員）

二、前項各種考績表應於考績舉行前由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斟酌被考績人員職務性質擬請主管長官決定分別適用之其有另訂單行考績表之必要者在另訂前準用之

三、考績表內工作操行學識三項所列分目各機關如認為被考績人員不盡適用時得擬請主管長官決定每項斟酌換一目或二目填入該項空格內並將不用之分目以黑線畫去或就每目分數酌予增減

四、考績表內姓名至本年平時考核情形各欄由人事管理人員逐一查填不得遺漏其中職掌欄並應將主管事項及承辦其他事項詳細填明到職欄應填實在到任現職年月其任現職不滿一年以原職併計年資者應將其原職審查合格或核定登記年月及核叙級俸於備考欄內註明

五、工作操行及學識各欄應由被考績人直接長官（如科員以科長為直接長官）及上級長官（如科員以司長為上級長官）

分別就各項分目切實秉公擬定分數（擬分時如是否負責一目最負可擬九分或十分負責可擬七分或八分尚負責可擬五分或六分不甚負責可擬三分或四分最不負責可擬〇分或二分又如是否守法一目最守法可擬十七分至二十分守法可擬十三分至十六分尚守法可擬九分至十二分不守法可擬五分至八分最不守法可擬〇分至四分其餘類推）並於項分及總分上加蓋私章或官章其長官僅有一級者表內上級長官評分欄從略

被考績人平時所記功過由考績委員會增減其總分數

六、被考績人性情體格及能力是否適任本職得由直接長官於備考欄內註明

七、考績表內凡有添改之處須楷書並蓋章另紙接寫者騎縫處須蓋章

八、考績表上端（年度）須蓋本機關印信







# 考績獎狀

字第

號  
(年度)

姓名

職務

等級

俸額

應支  
實支

右公務員經本

依照公務員

考績條例考績列

等依同

條例

規定給予獎狀

用示嘉勉

(本機關長官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機關

職務

等級

俸額

任職年月

右公務員因

於

年月退職查該

員曾於

年考績經本部（指銓叙部）（或本處

會）（指各銓叙處或某省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依照公務員

考績條例審定分數及獎勵如左特予證明

分數

獎勵（未受獎勵者即填不予獎勵四字）

粘貼

（銓叙部長）

（銓叙處處長）

（某省政府主席）

印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相

片



(附十三)

考 績 獎 章 證 書

據銓叙部呈為

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准給予獎章除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交銓叙部註冊外合行填發證書用資證明

考試院長

銓叙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存 根

茲有

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給予獎章除填發證書外合留存

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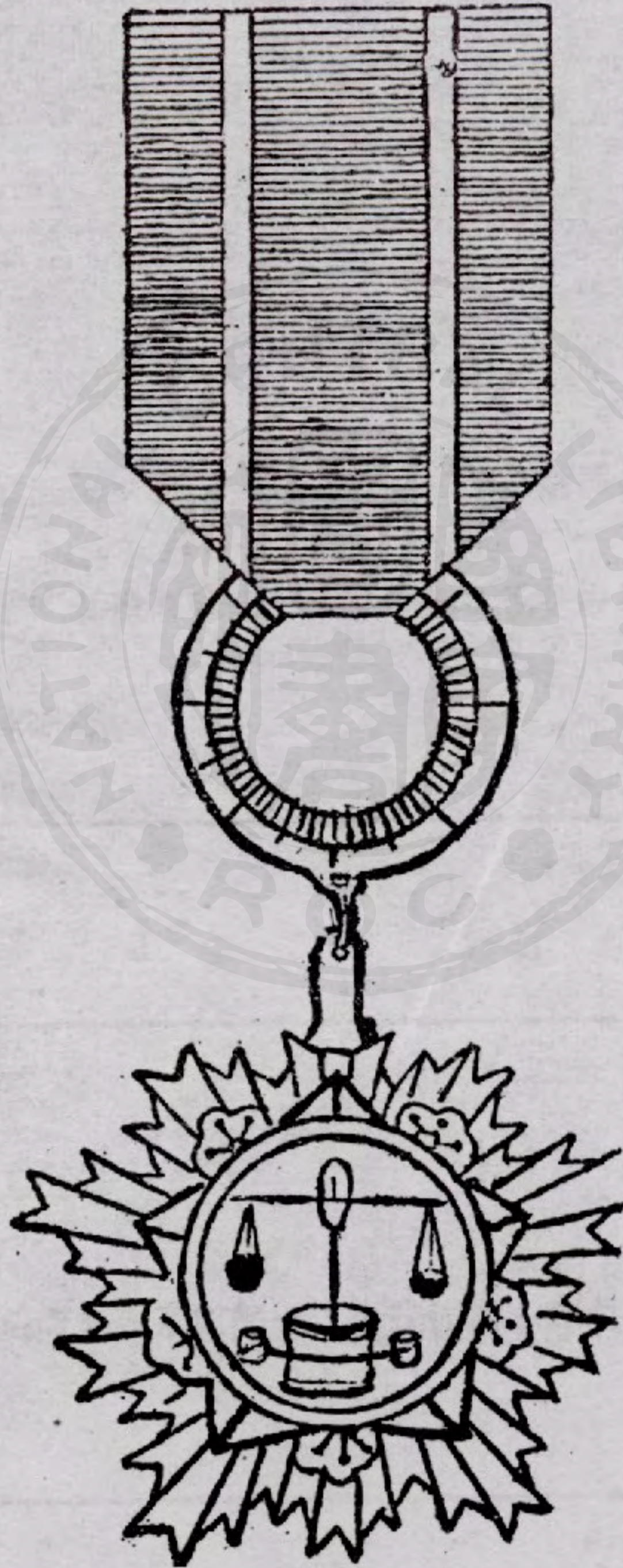
月

日發

字 第

號

考績獎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銓叙部部長

給予

任存記此狀

年考績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核定

右公務員任職最高級已滿三年於

職

務

機

關

姓

名

任

存

記

狀

字第

號

(機關名稱)

准予派用  
准予任用  
見習

人員 (某) 年度考成清冊

姓名

現職  
官等

工作成績

評語

考成結果  
等次  
總分

擬予  
獎懲

備

考

附註：冊內「工作成績」及「評語」兩欄凡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及六十分不滿人員均須分別填明其餘不滿八十分及六十分以上人員可准免填

(附)修正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

國民政府卅五年十一月廿一日處  
京字第一〇七二號指令准予備案

地名	期間	
中央在京各機關 蘇浙皖	次年一月底止	南京上海市比照江蘇
豫魯冀陝晉贛鄂湘	次年二月底止	青島市比照山東 北平天津兩市比照河北
臺閩粵桂川康滇黔	次年三月底止	重慶市比照四川
甘寧青熱察綏	次年四月底止	
東北九省	次年五月底止	大連市比照遼寧 哈爾濱市比照松江
新疆	次年六月底止	

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夏懋穎爲糧食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  
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院公布修正監場規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試務處處務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監場主任及監場員應依本規則執行監場事務

第三條 監場主任及監場員應於點名時間前到達試場服務收卷完竣後始得離場

第四條 各監場員於點名時應負責核對相片及給卷並按應考人之坐號指導入坐

第五條 各試場監場主任應於第一場考試發題前將試場規則加以宣讀以促應考人注意

第六條 試題由監場主任分配各監場員散發監場員散發試題後應各就所指定之地點前往監視非得監場主任許可不得自由出場

第七條 每場考試時監場員應按應考人卷面浮簽及坐號條上之姓名坐號暨入場證之姓名相片等項依次詳加核對

第八條 監場員於監場時應專心監視不得翻閱應考人散置試場中之書籍或已繳之試卷亦不得駐足與應考人作答

第九條 應考人經准許暫時出場者監場人員應往監視

第十條 監場員於應考人繳卷時應按名收卷發給出場籤並應驗明左列各點

一、卷面浮簽是否存在

二、試卷彌封角是否完整

三、試題是否附繳

四、試卷浮簽及入場證上姓名是否相符相片及應考人面貌是否一致

第十一條 監場主任應指定監場員若干人在收卷處專負責收試卷之責

第十二條 監場員應將所收試卷送交收卷處由彙收試卷人員依照規定時間將卷面浮簽掣去分類點明數目粘貼簿上再

分別考試類別及科目核記所收卷數送經監試委員點驗後封固註明數目附記日期並署名蓋章

第十三條 應考人違犯試場規則時由監場人員即行制止其情節較重應依試場規則之規定予以扣考或扣分者由監場主

任報告主辦考試人員商同監試人員處理之凡經商定應予扣考者自次場起不准入場應考其經商定應予扣分



者應加具字條書明扣除分數及扣分緣由由監試人員署名蓋章粘貼該應考人試卷卷面以便核算分數時予以扣除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布試場規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應考人試場上應行遵守之規律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應考人應準時到達試場依次聽候點名核對相片後領卷入場其於散發試題後到場者不准與考

第三條 入場後應即依卷面浮簽上所列座號就座並將入場證放置案上左上角

第四條 應考人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違者予以扣考所有已考之各科成績並均認爲無效

一、冒名頂替

二、互換座位或試卷

三、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四、懷挾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第五條 應考人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扣除該科目之考績二十分或其全部分數

一、拆開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及所附稿紙

二、自備稿紙書寫

三、裁割試卷彌封角

四、掣去卷面浮簽並在浮簽下填名處填寫姓名

五、在試卷內外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

六、窺視他人試卷

七、散發試題後互相接談

八、用外國文字作答但外國文科目及有特別科目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應考人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十分

一、在試題上起稿

二、污損試卷

三、不依題紙注意事項作答

第七條 應考人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而不聽監場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扣除該場科目成績五分

一、除必需文具及其他規定之物品外攜帶他物

二、不得監場人員之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

三、詢問題旨

四、出聲朗誦

五、吸食烟捲

六、隨地吐痰

七、試題紙不隨卷附繳或自行攜出

第八條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予以扣考或扣除總平均成績五分

第九條 應考人應依時繳卷逾期未完卷者一律撤收

第十條 應考人完卷後應將試卷放置桌上並起立舉手俟監場人員前往接收驗明後始得出場

第十一條 未繳卷者不得出場如有不得已事故須暫時出場者應經監場人員之許可並將試卷放置本人案上

第十二條 繳卷後應領籤出場出門時繳回

第十三條 應考人違犯本規則前三條之規定者依第七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院將本年份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成績一覽表函送各受獎人員服務機關作為考核其學識成績之參考

照錄原表如下

等第	姓名	著作名稱	分數	獎金	服務機關
優等	王士緯	王心齋先生學譜	八九	一〇、〇〇〇	監察院
	陳体强	中國外交行政	八七	一〇、〇〇〇	外交部
	周植華	英國公路交通法制史略	八三	八、〇〇〇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
	彭仕煊	中國土地政策之理論與實際	八三	八、〇〇〇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屠晉	顧亭林先生之學術及其政治思想	八二	八、〇〇〇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
	吳鼎	中國之母教	八二	八、〇〇〇	考選委員會
	張柱	我國戰時糧食管理	八二	八、〇〇〇	財政部鹽政局
	李飛鵬	歷代銓叙制度	八〇	八、〇〇〇	銓叙部
	郝明國	人生價值論	八〇	八、〇〇〇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
	莫子純	分層負責制之在中央與地方	八〇	八、〇〇〇	行政院
	張學禮	縣政問題十論	八〇	八、〇〇〇	(已故)
	魯鎮湘	農業保險合作經營論	八〇	八、〇〇〇	中央工業試驗所
	林優濤	國父鐵道計畫建設之研究	八〇	八、〇〇〇	中央銀行
	佟恩培	實驗檔案管理法	八〇	八、〇〇〇	陝西省政府
一等	貝友麟	通貨澎漲之過程	七九	六、〇〇〇	中央研究院

王逢辛	論國際貨幣基金之建立及其意義	七八	六、〇〇〇	(會計師)
袁進安	論國際復興開業銀行	七八	六、〇〇〇	中國銀行
徐肇和	合作金融淺說	七八	六、〇〇〇	中國農民銀行
朱晉卿	戰後農業復員之人才問題	七七	六、〇〇〇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
竺墨林	鹽工管理實務	七七	六、〇〇〇	財政部鹽政局
劉澤鴻	史林大辨錄	七六	六、〇〇〇	中央財務委員會
張達	合作事業與戰後建設	七五	六、〇〇〇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陳克滿	大人物與大事業	七四	六、〇〇〇	考試院
劉昆祥	國父遺教中故事輯要	七三	六、〇〇〇	社會部
饒用泌	我國漁業及戰後應有之建設	七二	六、〇〇〇	農林部
鮑震球	公職候選人考試之理論與實施	七二	六、〇〇〇	考試院
林慶森	農民運動與農業建設的根本精神	七二	六、〇〇〇	社會部
侯紹文	太平天國之考試制度	七一	六、〇〇〇	考選委員會
范壽臧	中國勞働管制問題	七〇	六、〇〇〇	考選委員會
詹世驩	縣行政之逐級示範制	七〇	六、〇〇〇	浙江省政府
沈長泰	調整省銀行之意義及其實施辦法	七〇	六、〇〇〇	財政部

陶啓沃	論郵政復員與郵區重劃	七〇	六、〇〇〇	郵政儲金滙業局
楊士智	電機工程	七〇	六、〇〇〇	中央工業試驗所

同日 本院公佈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暨編纂聘任規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門委員及編纂以就文理法農工醫等學科專門人員中分別遴用為原則

第三條 專門委員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聘用之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受聘相當簡任職經銓叙部登記有案者

三、曾任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授一年以上或副教授三年以上者

四、曾任國立研究院研究員一年以上或副研究員三年以上者

五、經高等考試及格並任最高級薦任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曾任本會編纂支最高級薪俸三年以上經銓叙部登記有案並著有研究成績者

七、對於有關考試之各種學術有特殊研究者

第四條 編纂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具有薦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受聘相當薦任職經銓叙部登記有案者

三、曾任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副教授一年以上或講師三年以上者

四、曾任國立研究院副研究員一年以上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者

五、依法得有碩士學位者

六、經普通考試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對於有關考試之各種學術確有專門研究及編譯經驗者

第五條 本規則呈奉 考試院核准之日施行

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派林景爲四川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抄發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中之第五項修正條文照錄如下

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薦任以上公務員對於非考試及格者得銓叙部嚴加審核始准轉請任命

十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陳于慈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

是月 四川省舉行縣長考試於成都錄取一四人姓名待考

十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王鎮華爲安徽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銓叙部參事李飛鵬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十二月六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令各省政府嗣後該省政府對縣長考試及格暨縣長挑選合格人員應儘先任用其已叙用現尚在職者並應依法予以保障照錄原令如下

查各省歷年依法舉行縣長考試及中央舉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原在慎選賢能推行縣政扶翊民治迺據報上項人員頗多從未依法叙用或雖叙用而不能久於其位者殊有失慎選登庸之至意嗣後該省政府對縣長考試及格暨縣長挑選合格人員應儘先任用其已叙用現尚在職者並應依法予以保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隨時將任用情形具報爲要

十二月十日 本院決定還都事項七條照錄如下

一、本院及會部還都應分批啓行第一批一月底前出發其他各批陸續啓行在四月底以前到齊俾國民大會召開之時本院及會部已完全在京辦公

二、還都過程之中歷時數月爲使政務能照舊推行計可參考二十六年本院在南京撤退分區辦公辦法此次還都其第一批還都人員應包括院會部各單位基幹俾一到首都全部業務即可推動留渝部份亦須包括各單位人員俾此間事務不致停頓

三、在還都過程中除業務性質不可分者（例如高等考試之舉行）外均由南京重慶分別就近處理茲指定川康滇黔甘陝寧青新九省考銓業務在開始東還至全部移竣之期間在渝辦理其餘各省則在京處理之

四、爲便利業務之推行計就會部長官推定一人在京負責即攜本機關印信同去院會或部日行事務由其代行蓋用印信非

其本機關事務即借印行文在渝之例行文件亦照此辦理至於重要事項不能逕行決定者仍隨時函電請示或諮商決定

五、會部派遣赴京人員爲辦事便利計可斟酌所屬處或司之性質指定一二處司大部份人員先行還都其餘處司酌派人員同行不必由各單位平均分酌

以上五點爲還都辦法之原則執行上若有困難時可由各主管長官斟酌情形呈准院長酌予變通

六、公物檔案之遷移應以水運爲主人員運送應以空運爲主

七、同人眷屬應隨後啓行以免同時到京租佃屋宇及一切設備種種困難候城內人員離渝後在郊外辦公處所住家之同人眷屬可酌移城內以策安全

還都預算已經送出應催從速核定以免開始遷移經費無着至交通工具如須付現應另編概算請求追加

南京院會部屋宇培修經費即照院會計室所擬九千五百萬元概算數字由院會部三機關分別請求核撥以應急需並聲明南京物價逐日高漲務提前核定以免概算批准又感不敷

院會部共列修繕費預算九千五百萬元計本院一千五百萬元考選委員會三千五百萬元銓叙部四千五百萬元

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爲財政部人事處科長翁中紀柳官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爲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潘達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爲試用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馬青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十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爲銓叙部豫陝冀晉魯皖銓叙處科長楊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銀用康爲財政部廣西省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錢懷白蔣雄飛爲國民政府參軍處人事室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謝壽如爲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王鍾猷爲銓叙部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爲權理交通部長江航政局人事室主任職務劉鳳儀另有任用應照准

十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爲蒙藏委員會人事室主任鮑軻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十二月十九日 江西省舉行三十三年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再試於南昌錄取一〇人

十二月二十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第一次定年挑選第二次考後挑選挑取人員唐鍾倪有祥王逢辛趙長齡鄒福墉改分江蘇省政府朱家珍改分浙江省政府談維煦譚興改分安徽省政府閻振邦改分河北省政府請轉呈核定轉請令遵

按本案同月二十七日國府指令照准

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院分函各院部會署等機關續列考試及格尚未就業人員清單請查照倡導選用並轉飭所屬機關選用仍將選用情形見復照錄清單如下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趙永賢	男	三三	湖北 郎縣	三十二年湖北省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西南運輸處上尉科員 湖北保安團隊特別黨部同少校幹事 特別黨部同中校幹事			
徐步鰲	男	三二	湖北 通城	三十二年湖北省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科員 第一兒童教養院院長			
歐陽志	男	三〇	四川 合川	三十二年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會供職銓叙部四川糧食儲運局合川儲運處有年			
蔣經宇	男	二六	江蘇 南通	三十二年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會供職財政部中國童子軍總會 有年			
呂金宋	男	二七	四川 榮昌	二十九年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曾任四川射洪縣政府科長三年			
曹述文	男	四二	安徽 滁縣	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銓叙部資源委員會科員 振濟委員會科長			
陳人彬	男	三六	福建 閩侯	二十九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縣公安局局長 民政廳及地政局股長 稅務分局課長 同安稅務征收局局長			
趙芝慶	男	三七	河南 滑縣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河南省政府科員 縣政府科長 主任秘書 進修班總務及教務處主任			
俞百揆	男	三六	江西 廣豐	復旦大學畢業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福建省訓團政治教官 縣立中學教務主任			
田世昌	男	四〇	四川 南川	中央大學畢業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歷任各大學講師 中學校長			



王壽昶	張敬德	楊倫修	馬偉亮	胡國治	江湛清	劉光碧	李敬德	孟尙域	簫徵銘	賈長存	黃 豪	楊支本	英文明	談宗祿	江之津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五	二七	二九	二五	三九	三二	三一	三〇	三二	五五	三二	三五	二八	三四	三〇	五七	
廣東南海	上海	四川宜賓	南京	浙江永康	四川雲陽	四川廣安	四川雲陽	四川成都	四川南溪	浙江紹興	廣東梅縣	四川安岳	四川蒼溪	江蘇南匯	湖南澧縣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農業科考試及格	江大畢業三十三年高等考試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	同	二十九年普通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三十年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同	二十九年特種考試振濟委員會貸款人員考試及格	二十九年普通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格	三十二年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及格	鹽務專門學校畢業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及格	中央政大財政系畢業二十四年高等考試財政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二十九年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畢業三十二年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大夏大學教育學院畢業三十二年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二十年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廣東省農林局技正廣東區稅務局科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湘桂鐵路工務處實習生工務員	會供職經濟部物資局並任中學教員中央政校幹事有年	重慶益德影片公司出納股股長重慶市中心學校教員	經濟部物資局視察國家總動員會議薦派科員教育部戰區學生計政班主任講師	振濟委員會萬縣及瀘縣貸款處會計股長兵工署第十廠會計處課員	華西公司會計助理員來陽小本貸款處會計股長振濟委員會科員	財政部川康區火柴專賣公司查核員	德陽縣銀行副理兼會計主任糧食部四川民食第一供應處稽核	縣政府秘書科長財政部薦任科員	會計員	財政部科員主計處薦任科員賢渝鋼鐵廠立師範學院會計主任	實業部科員省財政廳科長縣政府科長國	長稅務辦公主任重慶市黨部幹事	縣政府科長省政府視導員縣立中學校長	貴州羅甸縣政府科長貴定縣政府助理秘書	會供職湖南省教育廳多年

鄭稷熙	男	三七	四川萬源	國立四川大學畢業三十一年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農業經濟科考試及格	中學教員校長縣政府科長秘書專員公署 科長視察省政府督導員資中縣訓練所教 育長
姜國幹	男	三一	湖南寧鄉	國立西北農學院畢業三十一年高等考 試建設人員農藝科考試及格	農林部技佐技士陝西改良作物品種繁殖 站技術助理員湖南省推廣繁殖站薦任技 術員
蔡定熾	男	三一	四川資中	四川大學農學院畢業三十一年高等考 試建設人員農業經濟科考試及格	四川資中農業職業學校校長四川省黨部 幹事四川資陽縣黨部書記長
金元濟	男	二七	甘肅蘭州	金陵大學畢業三十三年高等考試農業 經濟科考試及格	行政院農促會視導員甘肅省農改所技士 兼洮聽區農業推廣視導員
王友真	男	三八	山東高唐	山東大學農學院畢業二十七年特種考 試四川省農業技術推廣人員考試及格	農林部督導員縣政府建設科長四川江安 農業推廣所主任

附記：一、各機關遴選時如須調查其詳細資歷及服務成績或約其面談可隨時與本院或逕與本院輔導科接洽

二、各機關如需用其他人員亦可隨時與本院接洽

三、本清單係就前送清單中之尙未就業及新登記未就業人員開列前送清單應即註銷

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銓叙部豫陝冀晉魯皖銓叙處科長賈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考選委員會科長楊文藩夏範欽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外交部人事處科長孟鞠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李乾三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光國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試用重慶市警察局人事室主任陳懷京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考選委員會視察馬式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馬式武為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

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銓叙部贛浙閩銓叙處科長周襄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銓叙部贛浙閩銓叙處科長徐家齊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周顯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鄭從周為農林部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沈士遠為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選委員會處長王季高呈請辭職准免本職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榜示錄取高等考試十類初試一一四人普通考試五類考試四二人附考之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一〇人專門職業考試醫事人員一人照錄姓名如下

## 甲、高等考試

### 一、建設人員

礦冶工程科	蕭紀美	濮有文	黃儀烈	李啓衡	劉清雲	康永孚
土木工程科	李大煊	徐大搏	鍾鵬	方子靈		
電機工程科	李家權	龔炯	黃誠孝			
森林科	張景良	吳志會	張曾謔	常會儒	石明章	林秉衍
農藝園藝科	石鎖釗	陳仲方	賀善文	黃浩如	陳希平	
機械工程科	張景翼	陶鈞	李繼明	程爾康	李晉年	賈有權
化學工程科	王謨淦	李敬機	劉有斌	徐學超	林正仙	黃樞
					韓琬	孔慶寰
						李繼祐

### 二、警察行政人員

方 彧 錢定宇 朱錫煬 袁友秋

### 三、司法官

馬宗陞 馮國定 呂載傳 楊振修 張毓松 李驥生 范明儒 段淵源 柴發邦 黃壽松 高同萱 胡愛民  
張信誠 林大中 王中行 羅善增 于志羣

四、普通行政人員

趙景中 張志公 吳齊 袁第銳 趙學全 洪烈芳 管澳 葉宗揚 石公建 周紀仁 許知本 郭子健  
王宇清 李世勳

五、土地行政人員

余祥禎 李國桓 何名榮 張運燈 溫伯泉 傅統衡 蘇其賢 王德 陳文杰 胡良士 邵以增 王上修  
衛毓俊

六、教育行政人員

曾代國 劉金鰲 林子助 金莖 陶大瑄

七、會計審計人員

何捷 張冠侯 楊秉鈞 陳德墀 俞宗蔭 祁準 洪晉

八、社會行政人員

王乃昌 萬惟楨 歐陽壽宇 蔣代深

九、財務行政人員

金士萃 龐祖德 謝克義 李漢一 唐君寶 李敏信 陳維華 王雲霖

十、統計人員

陳家煜

乙、普通考試

一、統計人員

吳逸瀚 謝煥先 吳孝禹 王金順 吳健嵩 周言淑 伍修然

二、監獄官

馬仁和 王傑 陳蒼 楊震模

三、會計審計人員

楊石泉 傅學厚 王鏞 范思強 王忠政 曹鍾麟 汪憲庭 陳德榮 劉錫三 歐陽俊聲 宋楚湘 孫啓藩  
鄒律宜 王凱 白深玉 鄭英威 鞠堅

四、法院書記官

李炎上 呂式儔 藍興儒 徐紹侯 鍾大全 石崇國 譚康濟 牟松舟 謝國模 聶積光

五、戶政人員

秦毅夫 白嗣承 張燄 陳寶才

丙、特種考試

高級郵務員

王述調 李一熙 童海昌 邱孝國 潘景昕 羅錦鑫 楊國棟 王景祐 楊德鑫 翁孔昭

丁、專門職業醫事人員考試

一、醫師

田開鏞 錢宗傑 王榮光

二、藥劑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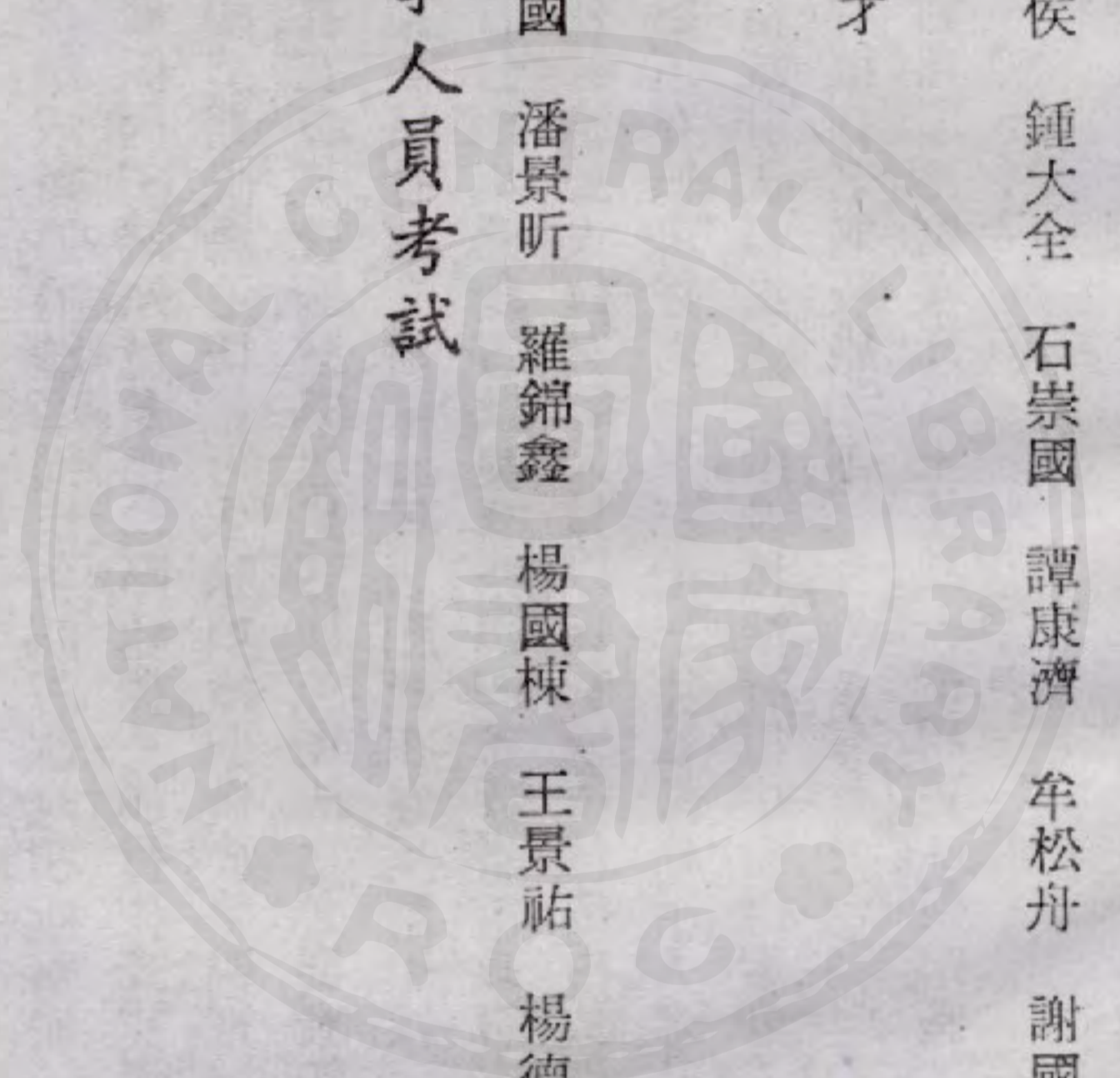
劉維勤

三、助產士

嚴庭秀 栗奉真 劉斯姜 郭鳳律 胡煜南 蘇其敏

四、護士

王宗美 劉耀筠 唐慕堯 王述先



## 五、藥劑生

魏煜堃

十二月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議擬東北九省及臺灣冀察熱四省公職候選人檢覈應仍照原有法令辦理核准照所議辦理照錄原呈如下

案准內政部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渝民字第四九九八號函以東北九省及臺灣、冀、察、熱四省情形特殊關於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檢覈是否應另訂補充辦法或就原有法令逕電各該省政府積極舉辦一案當經提出本會詳續研究僉以各該省過去未能加緊辦理是項考試之檢覈係因所屬區域多已淪陷政權不能行使或交通梗阻郵遞困難所致收復以後上項障礙既已解除立即加緊辦理尙不後時如選期確屬迫切並可依該項檢覈辦法第四章補行檢覈程序規定辦理又現行法規關於應公職候選人考試資格之規定亦甚寬廣足資適應似無另訂補充辦法之必要經即決議以「仍照原有各項法令辦理得由各該省斟酌地方實際情形妥慎運用不另訂補充辦法」等語紀錄在卷呈請鑒核示遵

按本案考選部於三十五年一月九日分函東北九省及臺灣冀察熱四省各省市市政府查照辦理

十二月 舉行審查三十三年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以實習成績代替再試錄取一五人照錄姓名如下

按此項錄取姓名因原案及榜示均已不存無可查考經以三十三年初試榜示人名及再試發給及格人員證書存根查對會計審計人員十四名中計有十三人及格統計人員二人全數及格惟存根中會計審計人員之第一名第七名均祇空出號數並無存根證明該二名並未領證書茲將存根有名者照錄如下

會計審計人員十三名 羅時任 劉光環 劉孝先 王丕烈 胡紉芷 何宗荃 劉登 李鎮三 吳達士 陳德明  
曹鼎文

統計人員二名 曾康 莫琬

是月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出版從民國十七年起至三十年止共六冊

全年份 交通部舉行特種考試初級郵務員考試於各郵區錄取七十八人

全年份 交通部舉行特種考試郵務佐考試於各郵區錄取一五八人

是年 交通部舉行特種考試貨運管理人員考試錄取六一人日期待考

是年 社會部舉行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再試錄取四八人再試日期與初試日期錄取人數待考

是年 考選委員會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人數甲種公職候選人一〇九、七八〇人乙種公職候選人四二五、八三四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合格人數會計師一九一人律師一六八人農業技師四二人工業技師四三二人礦業技師二三人

醫事人員屬高考者五七八人屬普考者二一二人中醫師二、三〇五人

是年 辦理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舉行日期及錄取人數待考

是年 舉行檢定考試者計有重慶市與湖北等十一省全部及格者高等檢定考試一四九人普通檢定考試四八八人

是年 舉行獎學考試計有三種一公務員學術文考課從前考課範圍限於本院及所屬會部職員本年始擴充為黨政軍各機關在

職公務員二第五屆警察學術考課三第二屆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獎勵

是年 銓叙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簡任一八〇人薦任二、一六八人委任三、九二六人准予任用及准予派用者簡

任四〇人薦任三七九人委任五二八人不合格者簡任三二人薦任四二六人委任二、一一六人准予試用者簡任四三人薦任

五五八人委任二、七五四人權理者薦任四六人委任二六二人委任見習二九三人

考績審查計合格者簡任五〇五人薦任三、二一六人委任五、五〇四人不合格者薦任六二人委任七五人

退休審核計准予退休者簡任四人薦任八人委任一四人長警一人延長退休者簡任六人薦任一人委任六人不予退休者簡

任一人薦任四人委任九人

撫卹審核計受遺族年卹金者簡任八人薦任一九人委任三〇人受遺族一次卹金者薦任一三人委任七七人長警五人受遺族

年卹金兼一次卹金簡任九人薦任二八人委任八五人長警四人

核辦公務員授勳計核授勳章者七八人不予授勳者三七人請稽勳委員會核定及其他二七人

是年 銓叙部設置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屬中央機關者七六二單位屬地方機關者三七一單位任命各機關人事人員屬主管者

一、二五三人屬佐理者六九五八人免職各機關人事人員屬主管者七〇五人屬佐理者三五六人

是年 中共不法行爲如下 春間陝北南竄共軍王震與李先念股會合旋於皖鄂邊區南渡竄入贛北九宮山及蓮花山襲擊國軍

王陵基部我軍因而撤退王震部繼續攻迫直至勝利來臨始終與國軍對壘當李王南擾時新四軍粟裕股亦自蘇南出擾圖建立

三山一湖計劃以控制京滬杭三角區該股自茅山區南侵進至皖浙邊區之天目山並分兵擾皖南黃山及贛東北婺源等地我第







國立中央圖書館



0326444